目錄

標題	規則編號	頁碼
序言		(i)
一般資料		(i)
參與者資格		(i)
與期交所的關係		(i)
期貨結算所作為對手方		(ii)
風險管理		(iii)
第一章－釋義		1 – 1
定義	101	1 – 1
釋義	102	1 – 21
過渡條文	103 – 104	1 – 21
通知及其他通訊	105 – 106A	1 – 21
責任豁免	107 – 110	1 – 22
第二章－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2 – 1
參與者資格要求	201 – 202	2 – 1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登記名冊	202A	2 – 1
公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名單	202B	2 – 1
記錄、登記及結算的權利	203 – 204	2 – 1
申請程序	205 – 213	2 – 1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持續責任	214 – 214D	2 – 3
財政資源要求	215 – 215D	2 – 5
轉讓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216	2 – 6
退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退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217	2 – 6
過渡條文	218	2 – 8
資料披露	219 – 221	2 – 8
開始結算業務	222	2 – 9
數目限制	223	2 – 10
稅務	224 – 226	2 – 10
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上訴	227 – 233	2 – 10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訴訟	234 - 244	2 – 11
第三章 – 登記、結算、風險		3 – 1
一般資料	301 – 302	3 – 1
(已刪除)	303 – 308	
登記的時間安排	308A	3 – 1
(已刪除)	308B	
爭議解決	308C	3 – 2

目錄

標題	規則編號	頁碼
登記的法律效力	309 – 310	3 – 2
期貨結算所作爲對手方的合約條款	311	3 – 5
費用及其他	312	3 – 6
合約登記後之轉移	313	3 – 6
結算協議書	314 – 319	3 – 7
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	320 – 322	3 – 9
第四章－結算所按金、變價調整、補倉及戶口		4 – 1
總則	401	4 - 1
結算所按金	402	4 – 1
扣押結算所按金	403	4 – 1
認可抵押品	404	4 – 2
(已刪除)	405	
發還按金	406 – 407A	4 – 2
變價調整	408 – 410B	4 – 3
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	410C	4 – 4
額外按金及即日追收變價調整	411	4 – 4
大手交易特別按金	411A	4 – 5
收市價	412	4 – 6
戶口	413 – 414	4 – 6
累計及對銷	415	4 – 6
款項運用	416 - 416A	4 – 7
進賬結餘利息、成本及收費	417	4 – 7
支賬結餘利息	418	4 – 8
利息、成本及收費計算	419	4 – 8
獨立處理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客戶抵押品戶口」	420	4 – 8
第五章－限額及失責		5 – 1
持倉限制	501 – 506A	5 – 1
期交所或證監會的持倉限額及申報規定	507	5 – 2
超出持倉限額	508	5 – 2
失責事件	509 – 509A	5 – 2
主席在失責方面的權力	510 – 511	5 – 4
強制平倉、轉移、出售及交收	512 – 515	5 – 6
終止合約	515A	5 – 8
導致紀律訴訟的情況	516	5 – 9
紀律處分權力	517	5 – 10
暫時吊銷資格的影響	518	5 – 11
撤銷資格及撤銷資格的影響	519	5 – 12

目錄

標題	規則編號	頁碼
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出紀律處分行動	520 – 523	5 – 13
轉交指定監察部職員審理的紀律處分事宜	524 – 528	5 – 14
轉交紀律委員會審理的紀律處分事宜	529 – 530	5 – 14
紀律上訴委員會	531 – 533	5 – 16
上訴程序	534 – 538	5 – 16
合作	539	5 – 18
和解	540	5 – 18
自然公正原則	541	5 – 19
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的責任	542	5 – 19
判決通知	543	5 – 19
過渡條文	544	5 – 20
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	545 - 549	5 – 20
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	550 - 551	5 – 21
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下淨額支付計算	552 - 554	5 – 22
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下期貨計算所的法律責任	555	5 – 23
第六章－現金結算、交付及交換期貨		**6 – 1**
現金結算合約及實物交收合約	601	6 – 1
現金結算及交付須受期交所規則、本規則及結算所程序所監管	602	6 – 1
期貨結算所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現金結算合約上行使的權利	602A	6 – 1
分配程序	603 – 605A	6 – 1
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交付責任的資料	606	6 – 2
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未平倉持倉	606A	6 – 3
期貨結算所對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涉及的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採取的行動	606B	6 – 3
未能履行交付及／或付款責任	607 – 609	6 – 3
期貨結算所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實物交收合約上行使的權利	610 - 611B	6 – 4
「交換期貨」	612	6 – 5
第七章－儲備基金及虧損分配程序		7 – 1
總則	701	7 – 1
賬目及會計方法	702	7 – 3
儲備基金的資源通知	703	7 – 3
撥入儲備基金的款項	704	7 – 3

目錄

標題	規則編號	頁碼
儲備基金的支持	705 – 705A	7 – 3
儲備基金的用途及運用次序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的運用.....	706	7 – 4
(已刪除)	706A-706D	
追加儲備基金.....	707 – 707A	7 – 6
儲備基金的補充.....	707B - 707C	7 – 7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結算規則在責任上限期後的責任	707D	7 – 8
以儲備基金付款	708	7 – 9
自願性供款.....	709	7 – 9
虧損分配程序.....	710 - 714	7 – 10
第八章－緊急情況	801 - 801A	8 – 1
(已刪除)	802 – 803	
第九章－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9 – 1
引言	901	9 – 1
連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902 – 907	9 – 1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設備及軟件	908 – 911	9 – 1
(已刪除)	912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後備中心.....	912A	9 – 2
(已刪除)	912B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	913 – 914	9 – 2
第十章－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		10 – 1
引言.....	1001	10 – 1
連接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	1002 – 1005	10 – 1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設備及軟件	1006 – 1010	10 – 1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後備中心	1011	10 – 2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	1012 – 1013	10 – 2
第十一章－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11 – 1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1101-1103	11 – 1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下期貨結算所的法律責任.....	1104	11 – 1

---------- o ----------

附錄 A – 費用	A - 1
附錄 B – T+1 時段截止時間	B - 1

序言

一般資料

此序言旨在就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提供一般解釋，並不構成該等規則的任何部份，亦不會影響對該等規則的解釋。

成立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所」)旨在經營一間結算所，為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完成的所有交易進行結算。

參與者資格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為期交所參與者。任何非期交所參與者的申請將不被接納。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根據以下其中一類註冊：

> **全面結算參與者**，可同時就本身及代表非結算所參與者的交易進行登記及結算；
>
> **結算所參與者**，僅可就本身的交易進行登記及結算。若干結算所參與者在期貨結算所酌情決定下可代表其他結算所參與者結算交易。

與期交所的關係

期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自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的協議計劃，於協議計劃生效日期（定義見期交所規則）成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繼2016年集團重組生效後，期貨結算所成為香港交易所（期交所的直接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期交所規則及期貨結算所《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的規定，期交所、期貨結算所及香港交易所須在期交所規則及期貨結算所《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的規限下交換資訊，此舉旨在保障有關資訊的機密性及敏感性。

期交所的監察部門已經與期貨結算所的監察部門合併，以確保期交所參與者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嚴格遵守兩間公司的規則。此外，期貨結算所董事會已向專責監察部門職員(定義見期交所規則)委予權力審裁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犯的輕微違紀事件、向紀律委員會(亦為期交所紀律委員會)委予權力審裁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犯的嚴重違紀事件，以及向紀律上訴委員會(亦為期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委予權力處理就紀律委員會所作判決的上訴。

期貨結算所作為對手方

期貨結算所透過其登記及結算程序而成為每宗交易的對手方。一般而言，期貨結算所是以合約其中一邊訂約方向期貨結算所繳交的款項去履行對合約另一邊訂約方的責任。

期貨結算所僅須以其用作履行責任的資源去履行其作為對手方的責任，其中包括：

(i) 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付予期貨結算所的按金(不包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權獲發還款之已付按金)；及

(ii) 下文所述基金。

期貨結算所已設立一項基金，以協助其履行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對期貨結算所的責任失責的情況下作為對手方的責任。期貨結算所管理層會特別參照不時的市場活動程度持續地監察該基金是否足夠。該基金是由以下款項及／或安排組成：

(a)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作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一項先決條件，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根據期貨結算所程序向期貨結算所繳付現金作為初次供款，並同意繳付期貨結算所不時要求的額外供款。

(b) 期貨結算所不時從期貨結算所的一般收益中撥出其他資源注入基金。

(c) 就支持基金所作的保險安排。

(d) 就支持基金所作的擔保或其他安排。

倘基金根據規則而被運用，期貨結算所可行使其權力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提供額外供款來填補基金。

在香港交易所的財政支持下，期貨結算所已實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的資金安排，協助降低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需向期貨結算所繳付的額外供款金額。

風險管理

期貨結算所擁有若干權力以協助其風險管理的程序。其中包括：

(a) 有權不時要求繳付結算所按金及增加結算所按金；

(b) 每日以按金或「按市價計值」方式調整合約；

(c) 有權要求繳付額外按金；

(d) 有權施行持倉限額；

(e) 運用大額持倉報告；

(f) 有權管理上文所述基金，包括 (如需要) 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提供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及追加儲備基金或補充被耗用的基金；

(g) 實物交收合約方面，有權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提供證據，證明其持有履行其結算責任可能需要的相關商品或工具，以及結算所有權不時要求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結算所不時指明的時間內將任何未平倉合約平倉及／或轉移（如適用）；

(h) 倘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在結算實物交收合約時履行其交收責任，則期貨結算所有權代表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借入、或補購相關商品或工具及／或支付現金補償金（如適用）；

(i) 倘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在結算合約時履行其付款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現金補償金），則期貨結算所有權代表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借入及／或買入用以支付款項所需的貨幣；

(j) 有權透過虧損分配程序分配因任何失責事件而引致的損失；及

(k) 有權終止合約。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第一章

釋義

定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期交所規則及程序 (定義見下文)所載定義(倘文意許可，以參照形式在本規則中引用)及以下詞句具下列涵義:

「接納通知」	指	買方為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提交的通知書以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格式訂立及刊發的通知；
「額外按金」	指	根據期貨結算規則第 411 條要求的額外結算所按金；
「經調整資金」	指	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指其最低限度須有的：(i)根據規則第 214D 條向結算所提供的最新財務資料及賬目中所列的未來 30 個曆日的「優質速動資產 – 總現金流出淨額」及(ii) 一級資本；
「核准交收倉庫」	指	就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言，結算所核准的貴金屬交收倉庫，載於結算所不時刊發的核准交收倉庫名單；
「核准交收倉庫戶口協議」	指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與核准交收倉庫訂立的協議，載有結算所指明的條款；
「認可交收銀行」	指	不時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指定及期貨結算所委任，有資格就期貨結算所提供的結算服務，負責經內部資金轉賬或經主要交收銀行之資金轉賬進行款項交收事宜的銀行；
「仲裁規則」	指	結算所程序第2A.3.5(k)條賦予的相同涵義；
「追加儲備基金」	指	根據規則第 707A 條，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向儲備基金提供或需要提供的額外供款；
「授權人士」	指	期交所規則及程序賦予的相同涵義；
「銀行營業日」	指	在香港以外的有關司法管轄範圍內，銀行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假期除外）;

「基本貨幣」	指	港幣，或其他由期貨結算所不時通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貨幣；
「大手交易」	指	期交所規則及程序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期貨結算所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買方」	指	根據本規則登記成為期貨／期權合約買方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責任上限期」	指	由期貨結算所就失責事件宣佈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當日起，直至該宣佈後的第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如在該責任上限期內，期貨結算所每次就另一項失責事件宣佈另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該責任上限期將會延長到每次該宣佈後的第五個營業日，及不會因該宣佈訂立新的責任上限期；
「現金補償金」	指	根據結算所程序第2A.3.3條計算，未能交付或交收的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須付的金額；
「現金結算合約」	指	以現金結算而非以交付相關商品方式履行的合約；
「現金結算金屬期貨合約」	指	為現金結算合約的金屬期貨合約；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	指	為中央結算系統與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共同子系統「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由中央結算公司、期貨結算所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運作，使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管理其支付或交付於期貨結算所的抵押品；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	指	就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開立以提取及存入抵押品的戶口。就期貨結算規則及程序而言，除另有所指外，「共同抵

		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一詞不包括由另一認可結算所根據其規則為期貨結算所參者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開立的戶口；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指	經期貨結算所不時修訂，名為「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的有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運作的手冊；
「主席」	指	不時任職董事會主席職位的人士或其指定人士；
「結算戶口按市價計值累計數額(t)」	指	就每個結算戶口及於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 t 而言，該結算戶口中所有結算貨幣的貨幣按市價計值累計數額(t)的總和；
「結算戶口盈利」	指	就每個獲利結算戶口及於虧損分配期期間的營業日而言，該獲利結算戶口於該營業日的結算戶口按市價計值累計數額為正數的金額；
「獲利結算戶口」	指	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任何營業日而言，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每個結算戶口其結算戶口按市價計值累計數額於該營業日的價值高於零；
「失利結算戶口」	指	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任何營業日而言，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每個結算戶口其結算戶口按市價計值累計數額於該營業日的價值低於或等於零；
「結算協議書」	指	非結算所參與者與另一名全面結算所參與者按期貨結算所規則第 314 至 319 條條款訂立的協議；
「期貨結算所」	指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結算所按金」	指	期貨結算所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第 402 條規定的按金；
「結算所程序」	指	由期貨結算所規定而不時有效的程序；

「結算所職員」	指	根據結算所程序由主席指定的一名香港交易所職員；
「結算參與者」	指	根據本規則第二章「結算所參與者」類別下註冊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指	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 1101 條結束期貨/期權合約的結算及交收服務的事件；
「客戶」	指	期交所規則及程序賦予的相同涵義；
「平倉合約」	指	下列任何一種： (a)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任何合約（自願或受本規則強制），以相同條款達成的第二張合約，以下除外： (i) 其價格可能與首次提及的合約所指定的價格不同；及 (ii)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成為其在首次提及的合約中所擔當的一方的相反方，旨在使該首次提及的合約的盈利或虧損達致具體化；或 (b) 根據本規則被視作平倉合約的合約； 而「平倉」或「已平倉」須相應地理解；
「收市價」	指	期貨結算所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第 412 條釐定的價格；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按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成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節繼續存在），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承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全部或部分權力和功能及對本期交所擁有司法權的組織；
「商品」	指	期交所規則及程序賦予的相同涵義；
「共同結算參與者」	指	正式登記為期貨結算所或一間或多間其他認可結算所的參與者的人士，而「共同結算參與者資格」須相應地理解；
「監察部門」	指	期交所規則及程序賦予的相同涵義；

「合約」	指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非結算所參與者根據期交所規則於任何期交所經營的市場達成的期貨／期權合約，或如文意所指，乃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第 308A(e)、309、 313 或 408(a)條的條文產生的新合約;
「合約細則」	指	期交所規則及程序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權人」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部份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貨幣按市價計值累計數額(t)」	指	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t及一種結算貨幣而言，由期貨結算所就失責事件宣佈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當日(包括該日)起至該營業日t(包括該日)，於每個營業日，與該結算貨幣的貨幣變價調整款項有關的貨幣按市價計值變動數額的總和；
「貨幣變價調整累計流動數額(t) 」	指	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t及一種結算貨幣而言，由期貨結算所就失責事件宣佈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當日(包括該日)起至該營業日t(包括該日)的貨幣變價調整流動數額的總和，此數額代表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該結算貨幣的盈利（以正數顯示）或虧損（以負數顯示）。貨幣變價調整累計流動數額(t-1) 應相等於在虧損分配期期間的營業日t前一個營業日計算的貨幣變價調整累計流動數額(t) 的數值。但當營業日t為失責事件發生當日，貨幣變價調整累計流動數額(t-1)應為零；
「貨幣期貨合約」	指	以一種指定貨幣為其相關商品並於期交所運作的貨幣期貨市場內進行買賣的一種期貨合約；
「貨幣按市價計值變動數額(t) 」	指	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t及一種結算貨幣而言，該結算貨幣的貨幣變價調整款項（如適用，根據期貨結算所於該營業日t釐定的匯率兌換為基本貨幣）。此數額代表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該營業日的盈利（以正數顯示）或虧損（以負數顯示）；
「合約貨幣」	指	合約的交易貨幣
「貨幣期權合	指	期交所合約當中以特定貨幣為相關商品的期權

約」		合約；
「貨幣變價調整流動數額(t)」	指	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t及一種結算貨幣而言，在考慮根據規則第711(b)或711(c)條應付予期貨結算所或應從期貨結算所收取的額外款項後，該結算貨幣於該營業日的貨幣變價調整款項的淨值金額；
「貨幣變價調整款項」	指	就任何營業日及一種結算貨幣而言，於該營業日該結算貨幣的變價調整之總和（包括在最後結算時現金結算合約及／或指定合約的溢利或虧損），此數額代表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不運用變價調整扣減率下的盈利（以正數顯示）或虧損（以負數顯示）；根據結算所程序第2.3.3.2條的實物交收合約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會被納入於虧損分配程序下的計算及調整；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由結算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運作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協議書」	指	由期貨結算所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以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格式訂立的許可使用協議，以授權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第九章參與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活動；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使用者指引」	指	經期貨結算所不時修訂，有關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網上操作的名為「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使用者指引」的手冊；
「失責資料」	指	由期貨結算所提供給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有關失責中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資料，包括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第510條所執行行動的任何資料；
「失責者」	指	被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 510 條宣布為失責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失責中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指	指根據結算所規則第 509 條引致違約事件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交付金屬」	指	就任何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言，賣方將就有關合約向買方交付的相關金屬；
「交付代理人」	指	就任何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言，獲另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委聘以根據交付協議的條款為其交付該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相關金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交付協議」	指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與其交付代理人訂立、載有結算所指明的條款的協議；
「交付資產」	指	結算所程序第 2A.3.4(f)(iii)(C)條賦予的相同涵義；
「交收月份」或「合約月份」	指	期交所規則及程序賦予的相同涵義；
「交付通知」	指	賣方為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提交的通知書以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格式訂立及刊發的通知；
「交付聲明」	指	結算所程序第 2A.3.5(f)條賦予的相同涵義；
「交付保證」	指	結算所程序第 2A.3.5(g)條賦予的相同涵義；
「指定交收銀行」	指	不時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指定及期貨結算所委任，有資格就期貨結算所提供的結算服務，負責經主要交收銀行之資金轉賬進行款項交收事宜的銀行；
「指定監察部職員」	指	期交所規則及程序賦予的相同涵義；
「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	指	期交所規則及程序賦予的相同涵義；
「紀律上訴委員會」	指	任何期交所的紀律上訴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委以權力以處理紀律上訴的其他委員會；
「紀律委員會」	指	期交所紀律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委以權力以判決紀律事宜的其他委員會；

「糾紛」	指	結算所程序第2A.3.5(k)條賦予的相同涵義；
「爭議方」	指	結算所程序第2A.3.5(j)條賦予的相同涵義；
「提早終止日」	指	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登記的未平倉合約而言，根據規則第547(a) 、549(a)或550條（視情況而定）為該合約釐定的提早終止日之日期。自提早終止日生效起，該未平倉合約應被終止或進行責務變更；
「失責事件」	指	根據規則第509條所述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事件；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失責事件被宣佈為失責者，失責事件的發生日期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被宣佈為失責者的日期；
「期交所」	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交所合約」	指	期交所規則及程序賦予的相同涵義；
「期交所參與者」	指	期交所規則及程序賦予的相同涵義，而「期交所參與者資格」須相應地理解；
「期交所規則及程序」	泛指	不時生效的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以及不時有效的任何有關修訂、補充、變動或修改；
「到期」	指	最後交易日或到期日(視情況而定) ；
「到期日」	指	期權可予買賣或行使的最後或唯一的交易日(視情況而定)，並在期交所規則第 901 條下適用的合約細則內詳述 ；
「未能支付通知」	指	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545 條，就期貨結算所到期仍未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非失責者）支付未平倉合約下的任何款項，向期貨結算所發出的書面通知；
「最後結算日」	指	就任何合約而言，在適用合約規格內註明為結算該合約的最後結算日的日子；
「財政資源規則」	指	期交所規則及程序賦予的相同涵義；
「前期貨結算	指	於任何時間，曾經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人

所參與者」		士，而其參與者資格於當時已被終止；
「期貨／期權合約」	指	期交所規則及程序賦予的相同涵義；
「期貨合約」或「期貨」	指	期交所規則及程序賦予的相同涵義；
「獲利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t)」	指	獲利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基本貨幣(t)，以期貨結算所於營業日 t 釐定的匯率兌換至相關貨幣變價調整款項的結算貨幣；
「獲利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基本貨幣(t)」	指	就每個與結算戶口有關的貨幣變價調整款項而言，於相關營業日 t 以基本貨幣計算的金額，其計算方法如下： 貨幣按市價計值變動數額(t) – [貨幣按市價計值累計數額(t) x （1 - 變價調整扣減率(t)）- 貨幣變價調整累計流動數額(t-1)]；
「全面結算參與者」	指	根據本規則第二章「全面結算參與者」類別下註冊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一般抵押品」	指	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可用作支付結算所按金及未清償結欠的抵押品；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指	前稱「ATS」，由本期交所運作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風險功能」	指	期交所規則及程序賦予的相同涵義；
「期貨結算所失責適用百分比」	指	在發生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期貨結算所根據結算所程序第 8.1 條，用以釐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每個結算戶口的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時應用的百分比，以及就儲備基金供款結餘計算期貨結算所應付款項時應用的百分比；
「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	指	在發生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期貨結算所根據結算所程序第 8.1.2.2 條，就相關期貨結算所參

應收款項」		與者的每個結算戶口，應付予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款項；
「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指	在發生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在考慮結算所程序第 8.1.2.1(a)及 8.1.2.1(b)條的運作後，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每個結算戶口，應付予期貨結算所的最後淨額款項；
「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	指	在發生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在考慮結算所程序第 8.1.2.1(a)條任何已運用的按金結餘後，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每個結算戶口，應付予期貨結算所的款項；
「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	指	期貨結算所於相關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寬限期結束前未能按未平倉合約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所有相關款項的事件。然而，若（1）該未能支付的情況由非期貨結算所所控制的技術或行政因素所造成；或（2）期貨結算所於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寬限期內，行使規則第 547（a）及/或 547（b）條所賦予的權力，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將不被視爲發生；
「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寬限期」	指	期貨結算所收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出的未能支付通知的當日（不包括該日），至該日後的第 21 個營業日（包括該日）的期間；
「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	指	規則第 550 條所述的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
「期貨結算所會員」或「會員」	指	於協議計劃生效日期前正式註冊成為當時其中一類期貨結算所會員資格下的期貨結算所會員的人士，而「期貨結算所會員資格」或「會員資格」須相應地理解；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指	根據本規則第二章指定的其中一類參與者資格下正式註冊成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人士，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須相應地理解；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	指	(i)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第 705A 條須作出的額外供款；(ii) 當期貨結算所

供款」		要求任何追加儲備基金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向或須向期貨結算所提供的任何追加儲備基金；以及(iii) 當期貨結算所要求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提供、而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 709(d)條不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予以退還的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	指	根據規則第 701(ac)條，就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追加儲備基金或自願性供款款項除外）豁免額所獲准的信貸限額；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	指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第 210 條須作出的供款；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網站」	指	香港交易所設於 http://www.hkex.com.hk 或其他香港交易所不時指定網址的官方網站；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結算所程序第 2A.3.5(k)條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央結算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持有者」	指	持有期權長倉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	指	期交所規則及程序賦予的相同涵義；
「香港幣」或「港幣」	指	期交所規則及程序賦予的相同涵義；
「指定合約」	指	根據規則第 515A 條按終止合約程序被終止的未平倉合約（包括失責者的未平倉合約及由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 515A(b)條釐定，任何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未平倉合約）；
「書面形式」及「書面」	指	包括印刷、平版印刷及以其他永久而清晰可見的形式表述或複製文字的形式；

「最後交易日」	指	期交所合約按合約細則所訂的最後交易日；
「有限索償適用百分比」	指	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期貨結算所根據結算所程序第 7.1 條，用以釐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結算戶口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時應用的百分比，以及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計算期貨結算所應付款項時應用的百分比；
「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指	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期貨結算所根據結算所程序第 7.1.2.2 條，就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每個結算戶口，應付予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款項；
「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指	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在考慮結算所程序第 7.1.2.1(a)及 7.1.2.1(b)條的運作後，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每個結算戶口，應付予期貨結算所的最後淨額款項；
「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	指	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在考慮結算所程序第 7.1.2.1(a)條任何已運用的按金結餘後，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每個結算戶口，應付予期貨結算所的款項；
「速動資金」	指	財政資源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失利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t)」	指	失利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基本貨幣(t)，以期貨結算所於營業日 t 釐定的匯率兌換至相關貨幣變價調整款項的結算貨幣；
「失利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基本貨幣(t)」	指	就與每個結算戶口有關的貨幣變價調整款項而言，於相關營業日 t 以基本貨幣計算的金額，其計算方法如下： 貨幣按市價計值變動數額(t) – [貨幣按市價計值累計數額(t) -貨幣變價調整累計流動數額(t-1)]；
「虧損分配期」	指	由期貨結算所就失責事件宣佈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當日，直至所有以該失責者名義登記的未平倉合約已完成轉移、平倉、出售

		或交收，以及與該合約有關的所有應收款項、付款、及/或交付責任已由有關人士全數解除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的期間。如在該虧損分配期期間，期貨結算所每次宣佈另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該虧損分配期（如適用）將延長，至所有以該其後的失責者名義登記的未平倉合約已完成轉移、平倉、出售或交收，及有關應收款項、付款、及/或交付責任已由有關人士全數解除之營業日，及不會為該其後的失責者設立新的虧損分配期。
「虧損分配程序」	指	根據規則第710至714條，於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每個結算戶口運用任何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的程序；
「董事總經理」	指	不時任期貨結算所董事總經理職位的人士；
「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	指	期貨結算所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第 410C 條所要求的即日變價調整及結算所按金；
「按金」	指	結算所按金、大手交易特別按金及／或額外按金；
「按金結餘」	指	就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一個結算戶口而言，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提供而記錄在相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變價調整、按金及其他抵押品（包括任何額外抵押品）之總值；
「市場」	指	期交所規則及程序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市」	指	每個交易日 T 時段的交易結束；
「金屬期貨合約」	指	期交所規則「買賣金屬期貨合約規例」賦予的相同涵義；
「負利率貨幣」	指	其中央銀行或其他相關機構採用負利率政策並該貨幣亦被期貨結算所指定為的負利率貨幣；
「非結算所參與者」	指	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交所參與者；
「非實物交收	指	就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言，本身並無就該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相關交付金屬而與每個核准交收倉庫訂立核准交收倉庫戶口協議，亦無就該等交付金屬而與其他經已與每個核准交收倉庫訂立核准交收倉庫戶口協議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訂立交付協議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非嚴重違規」	指	任何違規但不涉及或不會引致下列任何一項： (a) 危及本期貨結算所或任何其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客戶的利益； (b) 欺詐、不誠實或刑事活動； (c) 可能損害期貨結算所的聲譽、尊嚴或利益的行為； (d) 不符合公平及公正交易原則的行為；或 (e)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不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任何條例、本規則、期交所規例、期貨結算所的任何程序或期交所規則及程序內適用的任何財務規定， 但即使一項違規符合上述的準則，如經監察部考慮該違規的性質、次數、持續性，或任何其他適用情況後，認為該違規不應被視為一項非嚴重違規，監察部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該違規不構成非嚴重違規；
「追加儲備基金通知」	指	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 707A 條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出任何追加儲備基金要求的書面通知；
「正式結算價」或「最後結算價」	指	就有關合約而言，期貨結算所按適用合約細則所述方式釐定及計算的數目；
「未平倉合約」	指	平倉合約以外的每一張合約；
「期權系列」	指	相同相關商品、相同期權類別，以及相同行使價和到期日的所有期權；

「期權種類」	指	描述一項期權為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該等詞的定義見期交所規則)；
「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任何附屬法例；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	指	就董事會對申請成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決定提出上訴而召開聆訊的委員會；
「已准許目的」	指	任何目的，其用意為准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在期貨結算所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第510條執行任何行動時，向結算所提供協助；
「實物交收合約」	指	可透過實物交收相關商品或工具而履行的合約；
「實物交收參與者」	指	就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言，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以外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	指	為實物交收合約的金屬期貨合約；
「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	指	為實物交收合約並以期貨合約為其相關商品的期權合約；
「指定風險監控」	指	期交所規則及程序賦予的相同涵義；
「價差」	指	結算所程序第 2A.3.3(a)(iii)、2A.3.3(a)(iv)或2A.3.3(b)(ii)條賦予的相同涵義（視情況而定）；
「PRiME - 香港交易所組合風險按金系統」	指	香港交易所的組合風險按金系統，為期貨結算所就計算結算所按金而採納的按金計算方法；
「PRiME 按金計算指引」	指	經期貨結算所不時修訂，名為「PRiME 按金計算指引」的手冊，其載有香港交易所組合風險按金系統的詳情，以及運用香港交易所組合風險按金系統方法計算結算所按金的例子；
「主要交收銀行」	指	不時由期貨結算所委任，有資格就期貨結算所提供的結算服務，負責經內部資金轉賬或經認可交收銀行或指定交收銀行之資金轉賬進行款

		項交收事宜的銀行；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	指	期貨結算所規則第513A(a)條賦予的相同涵義；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聯號」	指	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而言，與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有關聯的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爲釐清定義，本規則中提及的「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二詞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指的涵義相同；
「認可檢測機構」	指	就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言，名列期交所不時刊發的認可檢測機構名單的貴金屬檢測機構；
「認可結算所」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認可交收倉庫」	指	就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言，名列期交所不時刊發的認可交收倉庫名單的貴金屬交收倉庫；
「認可交易所控制人」	指	具《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的相同涵義；
「認可運輸公司」	指	就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言，名列期交所不時刊發的專門運送貴金屬之認可運輸公司名單的運輸公司；
「認可精煉廠」	指	就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言，名列期交所不時刊發的認可精煉廠名單的貴金屬精煉廠；
「參考價」	指	結算所程序第 2A.3.3(a)(ii)條賦予的相同涵義；
「註冊機構」	指	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所指，可進行該條例所述第二類受規管活動的註冊認可機構；
「期交所規則」	指	期交所規則及程序賦予的相同涵義；

「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合約」	指	在規則第 547 或 549 條所述的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下，將終止的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未平倉合約；
「人民幣」	指	期交所規則及程序賦予的相同涵義；
「經責務重訂合約」	指	與期貨結算規則第 309A 條所賦予的涵義相同，而「合約責務重訂」亦相應詮釋；
「儲備基金」	指	本規則第七章所指的儲備基金；
「儲備基金供款」	指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儲備基金供款結餘」	指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任何營業日，根據規則第 706 條扣除分配予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如適用）的已被運用的儲備基金後，提供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之總值；
「儲備基金資源」	指	儲備基金以及規則中任何其他指明為構成儲備基金資源的款額；
「儲備基金風險預定限額」	指	相等於儲備基金限額百分之五十的金額或期貨結算所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百分比；
「儲備基金限額」	指	根據規則第 701(ab)條，由期貨結算所不時釐定的儲備基金金額；
「退任通知書」	指	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第 217 條發出有關有意退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通知書；
「規則、結算所規則、期貨結算所規則」	泛指	不時生效的此等規則和結算所程序，及任何有關修訂、補充、更改或修改；
「秘書」	指	本期貨結算所當時的秘書；
「賣方」	指	根據本規則登記成為期貨／期權合約賣方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交收代理人」	指	對已進行合約責務重訂的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結算所將以交收代理人的角色，為該經責務重訂合約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協助交收該經責務重訂合約，詳載於結算所程序第 2A.3.2.3(b)條；
「結算貨幣」	指	於合約細則內規定用作結算該合約之貨幣，或若沒有特別規定，則指其合約貨幣，而： (a) 以實物交收的任何貨幣期貨合約而言： (i) 就買方而言，結算貨幣為貨幣期貨合約買方進行結算的貨幣；及 (ii) 就賣方而言，最後結算的結算貨幣為貨幣期貨合約賣方須交付的相關貨幣，而用以繳付期貨結算所按金、變價調整及期貨結算所或期交所可能施加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按金或費用的結算貨幣則為貨幣期貨合約的交易貨幣； (b) 以實物交收的任何貨幣期權合約而言： (i) 就認購期權持有者或認沽期權沽出者而言，結算貨幣為認購期權持有者或認沽期權沽出者結算貨幣期權合約的貨幣；及 (ii) 就認購期權沽出者或認沽期權持有者而言，最後結算的結算貨幣為認購期權沽出者或認沽期權持有者須交付貨幣期權合約的相關貨幣，而用以繳付期貨結算所按金、變價調整及期貨結算所或期交所可能施加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按金或費用的結算貨幣則為貨幣期權合約的交易貨幣；
「大手交易特別按金」	指	期貨結算所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第 411A 條要求的按金；

「行使價」或「行權價格」	指	期權的相關商品協定價格或水平，而該期權可按該協定價格或水平及根據監管期權合約的該等規則、期交所規則及程序和規例而行使；
「系統輸入截止時間」	指	下午八時三十分，或由期貨結算所訂立的其他時間；乃為 T 時段後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
「稅務資料交換框架」	指	(i) 新修訂的《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 (「收入法」) 第 1471 至 1474 條，(ii) 任何與 (i) 相近或其後繼的美國法律，(iii) 任何於收入法第 1471 (b) 條所描述的協議，(iv) 任何有關上述法律的條例或指引，(v) 任何官方對上述法律的詮釋，(vi) 任何為促進執行上述法律而訂立的跨政府協議 (「IGA」)，或(vii) 任何執行 IGA 的法律；
「終約價值應付款項」	指	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終止合約過程中，根據結算所程序第 2.13.1 條，就其每個結算戶口應付予期貨結算所的款項；
「終約價值應收款項」	指	期貨結算所在終止合約過程中，根據結算所程序第 2.13.1 條，應付予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關其每個結算戶口的款項；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指	核准交收倉庫、認可檢測機構、認可交收倉庫、認可運輸公司、認可精煉廠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根據本規則及／或期交所規則執行或負責對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進行結算及交收的任何服務；
「一級資本」	指	香港法例第 155L 章《銀行業(資本)規則》所指的一級資本；
「交易日」	指	期交所規則及程序賦予的相同涵義；
「T 時段」	指	期交所規則及程序賦予的相同涵義；
「T+1 時段」	指	期交所規則及程序賦予的相同涵義；
「T+1 時段截止時間」	指	本規則附錄 B 所列明的時間，或由期貨結算所訂立的其他時間；乃為 T+1 時段(如適用)後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

「結算戶口按市價計值累計總數額(t)」	指	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 t 而言，所有結算貨幣的結算戶口貨幣按市價計價累計總數額(t)的總和；
「結算戶口貨幣按市價計值累計總數額(t)」	指	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 t 而言，由期貨結算所就失責事件宣佈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當日(包括該日)起至營業日 t(包括該日)，於每個營業日的結算戶口貨幣按市價計值總數額的總和；
「結算戶口貨幣按市價計值總數額(t)」	指	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 t 而言，所有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結算戶口的貨幣按市價計值變動數額(t)之總和；
「總盈利(t)」	指	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 t 而言，於該營業日 t 的所有獲利結算戶口的所有結算戶口盈利之總和；
「未調整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指	就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而言，在不考慮結算所程序第 8.1.2.2 條的調整下，期貨結算所應付予每名相關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關其每個結算戶口的款項；
「未調整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指	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在不考慮結算所程序第 7.1.2.2 條的調整下，期貨結算所應付予每名相關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關其每個結算戶口的款項；
「相關商品」	指	訂立一張合約所參照的商品；
「相關工具」	指	訂立一張合約所參照的工具，或期交所規則及程序指定或結算所規定（視情況而定）可用作交收的工具；
「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t)」	指	獲利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t)或失利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t)（按適用）；
「變價調整扣減率(t)」	指	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 t 而言，(1)變價調整不足之數額(t)除以(2) 總盈利(t)的數值

（以百分比顯示）；

「變價調整不足之數額(t)」	指	於每個營業日 t，以下(1)及（2）較高者：(1)零及（2）金額相等於(i)結算戶口按市價計值累計總數額(t)，加上(ii)就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 510 條進行任何合約的轉移、平倉、出售或交收所產生的任何費用、利息或其他支出，減去(iii)期貨結算所可用的資源，包括根據規則第 510（e）、510（g）及 706 條就所有該等失責事件可運用的資源，但不包括於該日仍未提供予期貨結算所的任何追加儲備基金；
「變價調整」	指	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第 408 至 411 條每日至少計算一次的期貨結算所應付或應收的金額；及
「自願性供款款項」	指	根據期貨結算所發出的自願性供款要求通知，向儲備基金作出的自願性供款；
「自願性供款要求通知」	指	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 709 條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出要求自願性供款款項的書面通知；
「預扣稅」	指	稅務資料交換框架下對款項的任何預扣或扣除。
「沽出者」	指	持有期權短倉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本規則所提及的任何法律或條例須解作不時施行的法律或條例。

如文意許可，單數詞包括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亦包括陰性及中性的含義。

各標題僅為方便查詢而加入，不影響本規則的釋義。

<u>釋義</u>

102. 除非本規則有明示的相反規定，否則關於本規則的釋義、應用或任何其他事項之所有疑問，均應由董事會決定，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及對各方具約束力。

<u>過渡條文</u>

103. 除非文意另有規定，否則在不限制本規則第104條的普遍適用性的前提下，自協議計劃生效日期(定義見期交所規則及程序)起，在協議計劃生

效日期之前的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中的「期貨結算所會員」及「會員」用語，均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用語取代，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一詞亦應據此解釋。緊接協議計劃生效日期之前根據期交所規則及程序或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被視為期交所參與者的每名期貨結算所會員，乃被視為自動成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並應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般，繼續受本規則所約束。

104. 為免生疑問，

(i) 本規則；

(ii)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協議計劃生效日期之前產生或引致的所有權利、特權、義務及責任；

(iii)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協議計劃生效日期之前獲得或獲授的所有有效登記及許可，

對該人士仍繼續有效且具約束力，不論該人士以任何身份產生、引致、獲得或授予該等權利、特權、義務、責任、登記或許可。

通知及其他通訊

105. 除此等規則另有規定外，所有由期貨結算所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出的通知、請求、要求或其他通訊，可透過口頭或書面、以專人遞送或郵遞寄發，透過電子或傳輸線、電話、圖文傳真方式發出、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或以任何電腦數據傳送方式（包括但不限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或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廣播訊息或電子郵件）發出。

106. 就符合此等規則而言，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或HKATS電子交易系統或電子郵件或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的通訊將構成書面通知。

106A. 除此等規則另有規定外，所有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向期貨結算所發出的通知須透過書面以專人遞送或透過圖文傳真、郵遞寄發或期貨結算所接納的其他方式向期貨結算所發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給予期貨結算所的通知於期貨結算所收到時視作已經發出。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代表及／或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義代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人士向期貨結算所發出的一切指示及通訊，須按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或接納的方式及格式發出。

期貨結算所有權接受及依賴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其代表或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義代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人士向期貨結算所發出或聲稱發出的任何指示或通訊，不論它們是否嚴格遵照規定的方式或格式或任何適用的權限，只要期貨結算所忠誠認為或相信它們乃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義代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人士發出便可。

期貨結算所倘認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義代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人士向期貨結算所發出或聲稱發出的任何指示或通訊所載述的資料不足，則無責任就該指示或通訊採取行動。

<u>責任豁免</u>

107. 除蓄意的不當行為外，期貨結算所、期交所以及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亦不考慮就期貨結算所運作的任何系統出錯或遭受干擾或其運作停頓而對其或其僱員提出的任何索償。期貨結算所、期交所或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以及就期貨結算所運作的任何系統之使用而直接或間接地向期貨結算所、期交所或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授予許可證的任何人士，概不承擔任何不論是否與有能力使用或無能力使用涉及期貨結算所運作的任何系統所運作的電腦程式有關或由此所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無論是否基於合約、侵權行為、與事實不符的陳述、保證或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亦不考慮引起任何聲稱的索償的情況）。

108. 除在蓄意行為不當的情形下，期貨結算所、期交所以及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概不就其與期貨結算所運作的任何系統的運作、提供的服務及設施、以及本結算所規則所預期的所有其他事項有關的任何行動或遺漏而對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法律責任。

109. 如期貨結算所、期交所以及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因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而採取任何行動，或以致未能提供服務或履行本結算所規則或任何合約中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責任，又或以致過程中出現任何阻礙或延誤，期貨結算所、期交所以及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概不負責。此等原因可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或公敵、文職或軍事機關的行為、禁運、火災、水災、爆炸、意外、勞資糾紛、機械故障、電腦或系統失靈或其他設備失靈、電腦或系統軟件失靈或出現毛病、任何通訊媒介因任何理由而不能使用或受到限制（不論該等媒介是否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使用）、電力供應或其他公用設施或服務中斷（不論全面或局部）、或任何政府、主管當局或任何法院或審裁處頒布的任何法律、法令、規例或命令、以及期貨結算所、期交所（無論是否於期交所規則訂明）或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

110. 就期貨結算所提供的資料及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價格、已結算合約的數目及風險管理的算法，期貨結算所、期交所以及作為期貨結算所控

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概不就該等資料的適合性或適用性向任何使用該等資料作內部管理或向期貨結算所匯報活動以外任何用途的人士負責。

第二章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參與者資格要求

201.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根據本規則規定的其中一類參與者資格進行註冊，並且（除非其是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本身必須為期交所參與者。

202.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註冊成為以下其中一類結算參與者：

(a) 全面結算參與者；或

(b) 結算參與者。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登記名冊

202A. 公司秘書須保存載有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全名及地址，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登記類別詳情和各參與者的接納入會日期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登記名冊。

公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名單

202B. 期貨結算所須保存並定時更新現存各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名單。期貨結算所須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公佈該等名單。

記錄、登記及結算的權利

203.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均有權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去記錄、登記及結算其本身訂立的合約，前提是其(i)已就每種適用結算貨幣於指定交收銀行、認可交收銀行或主要交收銀行開立公司及客戶銀行戶口；及(ii)已符合結算所不時指明及通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額外資格條件。此外：

(a) 全面結算參與者有權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代表與其訂立結算協議書的非結算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記錄、登記及結算合約；及

(b) 在期貨結算所酌情決定下，結算參與者可能有權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為其他結算參與者記錄、登記及結算合約。

204. 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非結算參與者無權記錄、登記或結算其訂立的合約，惟須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獲得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代表其記錄、登記及結算其訂立的所有合約。

申請程序

205. 在申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或申請變更其所註冊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類別時，任何作出有關申請的人士須遵從董事會不時規定的程序。

206. (a) 董事會將就每項申請作出決定。

(b)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一名人士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是否准許該名人士變更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類別。

207. 任何人士須符合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而適用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類別的財政資源要求，方可註冊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208. 每名申請人須以其註冊為期交所參與者的同一名稱申請註冊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申請人是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則須以其根據該條例註冊的同一名稱註冊。申請人必須向期貨結算所提供期貨結算所就處理該申請而要求的證明、聲明、陳述、承諾、文件及進一步的資料。

209. (a) 每名申請人將於有關其申請的會議後七個營業日內收到有關的書面通知決定其申請獲批准或被拒絕。

(b) 每份申請批准通知書之副本須送交期交所及證監會。

(c) 根據本規則發出的任何批准通知可能須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

(d) 如董事會拒絕接納成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申請，申請人可於收到董事會決定後 14 個營業日內，根據第 227 至 244 條以書面形式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210. 根據規則第 209 條獲批准的申請人，除非及直至其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否則不可註冊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a) (已刪除)

(b) 已以港幣或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悉數支付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或期貨結算所可能規定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的首期供款)；

(c) 已以規定格式簽立一份承諾書，承諾受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約束，並向期貨結算所遞交一份由一名授權董事代表其公司簽署承諾書的會議記錄核證副本；

(d) 已註冊成為期交所參與者(除非是獲准成為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註冊機構)；及

(e) 已遵從批准通知書中的任何其他條件。

211. 規則第 210 條的條件須於批准通知書中指定期限內符合，或倘批准通知書並無指定期限，則一概須於批准通知書日期起計六星期內符合。倘條件未能如期符合，而董事會亦無延長符合期限，則有關批准將會作廢，而申請將視為已被拒絕。

212. 於發出批准通知書或符合規則第 210 條的條件(以後者為準)後，公司秘書隨即會將申請人註冊為有關類別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登記名冊的登記將為其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證據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登記名冊上的資料為不可推翻。

213. 期貨結算所將不再對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出參與者資格證書或對其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重發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發出而其後受污損、遺失或損毀的參與者資格證書。

<u>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持續責任</u>

214.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有效期內的所有時間：

(a) 遵守財政資源規則(除非其是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及(如適用)規則第 215 或 215A 條訂定的財政資源要求；

(b) 嚴格遵守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以及根據規則第 209 條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批准通知書內所規定的任何條件；

(c) 根據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遞交定期財務申報表；

(d) 保持其期交所參與者資格的良好聲譽，或若是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保持其作為註冊機構的良好聲譽，並使期貨結算所信納其有能力管理由其代為結算的失責非結算參與者的投資組合；

(e) 維持及持續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規定的任何註冊的有效性；

(f) 遵從根據本規則及程序或期交所規則施行的任何持倉限額；

(g) 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有關期貨結算所業務的任何程序；

(h) 不會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

(i) 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

(ia) 遵守世界上任何地方適用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其身份、其業務運作及其履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的任何法律、法令、規則、規例或任何政府、監管當局、有效監管機關、法院或審裁處的指令，為免產生疑問，包括所有有關防止賄賂、清洗黑錢、逃稅漏稅、金融罪行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適用的法律、法令、規則、規例及任何政府、監管當局、有效監管機關、法院或審裁處的指令；

(j) 於所有時間均接納董事會、董事總經理及任何其他人士或人士團體於根據該條例或其附屬條例依法執行其權力時作出的決定及指示為最終及予以服從；

(ja) 於到期時支付所有期貨結算所要求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虧損分配程序中的獲利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終止合約程序中的終約價值應付款項、於結算服務終止事件時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及依照結算所程序第 8.1 條所述的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k) 符合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有關提供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追加儲備基金及補充儲備基金供款的所有要求；

(ka) [已刪除]

(l) 除獲期貨結算所豁免外（該豁免可能須於符合期貨結算所認為適當的條件下授出），已安裝期貨結算所可能指定以接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電腦設備及軟件，並確保該等電腦設備及軟件乃根據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要求運作及保養；

(m) 向期貨結算所提供充份資料以便讓期貨結算所判斷其根據本規則下而作出的付款是否屬於稅務資料交換框架下的預扣付款，及使期貨結算所履行所有適用於期貨結算所有關稅務資料交換框架的責任；

(n) 獲接納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時及其後向期貨結算所提供的資料若有任何更改，將通知期貨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其董事或僱員資料的更改，而有關更改將導致該期貨結算所參

與者之前遞交給期貨結算所有關 (a) 申請接納成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 (b) 其於稅務資料交換框架下的身份、之前遞交資料有關其身份的文件或其為履行第 (m) 分條所描述有關期貨結算所在稅務資料交換框架下的任何責任時要求該參與者提供的聲明或資料的失確、不完整性，或使其取代該參與者之前遞交的聲明及資料；及

(o) 在每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合約期限內保存所有相關賬冊、紀錄或文件，並於合約終止後保存有關賬冊、紀錄或文件至少七年。

214A.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

(a) 向期貨結算所提供以下資料：

(i) 其公司集團重組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最新的集團組織架構圖；

(ii) 每年提供持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10%或以上股本或投票權的直接及間接股東名單；

(iii)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10%或以上股本或投票權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變更（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10%或以上股本或投票權的現有股東的任何權益變動，或任何新股東直接或間接購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10%或以上股本或投票權的權益）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載有有關變更的相關資料；及

(iv) 在期貨結算所指定的期限內提供期貨結算所可不時要求的資料（包括財務狀況的變動）；及

(b) 於董事會作出指示時向期交所提供任何資料予根據簽訂了資訊分享安排或協議或稅務資料交換框架而提出要求的交易所、結算所、政府、監管當局或其他有效監管機構或組織 (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214B. (a) 每名本身是期交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自行（作為期交所參與者）設置指定風險監控，每名全面結算參與者須為其替之結算的每名期交所參與者設置指定風險監控，包括該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授權人士或該名期交所參與者的授權人士，以及任何獲准經該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該名期交所參與者的連接或獲期交所透過該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該名期交所參與者授予的任何連接，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的其他人士。

(b)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結算所提供不時要求的資料，以便結算所評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設置的指定風險監控是否合理。

(c) 凡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授權人士使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風險功能或結算所不時指定的其他功能執行暫停或取消買賣盤功能，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立即知會結算所。

(d)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就其所設置的指定風險監控負責。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認可交易所控制人概不就個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設置的指定風險監控的充分性或有效性、或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風險功能、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之連接、或期貨結算所或會提供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風險監控相關報表、警告或通知出現的任何故障、無法使用、失誤或缺失負上任何責任。

(e)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同意，使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風險功能僅為設立、監控及實施指定風險監控，而非作任何其他用途。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僅有其授權人士可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風險功能連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214C. 每名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若發生以下情況，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期貨結算所其所知詳情：

(a) 未能將一級資本的金額維持在不少於規則第 215 條所規定的金額；

(b) 一級資本的金額下降，比其根據規則第 214D 條向期貨結算所提交的最近期財務資料中的一級資本金額減少 10%以上；

(c) 任何與其結算活動有關、並涉及本規則不時指明、或期貨結算所不時向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指明或提示的一般及財務風險承擔的事件或事項；

(d) 任何嚴重違反、違背或不遵守本規則的情況，或有理由懷疑其本身或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違反、違背或不遵守本規則；及

(e) 按期貨結算所合理要求，在期貨結算所指定的期限內向期貨結算所提交有關其結算活動或一般及財務風險承擔的報表、賬冊、紀錄、賬目、其他文件或資料，並即時回應期貨結算所的所有查詢。

214D. 每名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均須向期貨結算所提供以下資料：

(a) 於全面結算參與者財務年度結束後 120 天內，提供其根據適用法例及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連同相關核數師報告；

(b) 於全面結算參與者季度結束後 30 天內，提供其根據適用法例及會計準則編制、並由全面結算參與者授權的簽署人簽署的季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報表（須附上簽署人的授權證明及簽名式樣）。除非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授權簽署人名單有變動，否則全面結算參與者僅須於首次向期貨結算所提交季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報表時提供簽署人的授權證明及簽名式樣；

(c) 於全面結算參與者向其監管機構呈交任何財務報表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期貨結算所提供該等報表的副本；及

(d) 在本第 214D 條所要求提供者以外，向期貨結算所提供任何其他其可能不時合理決定要求提供、與全面結算參與者的結算活動有關或涉及其一般及財務風險承擔的財務或其他相關資料。

<u>財政資源要求</u>

215. 期貨結算所不時參考（其中包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性質及類別，以規定適用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最低財政資源要求。在不影響規則第 215A 條的原則下，

(I)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除外）須維持速動資金不少於：

(a) 其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所需之速動資金；或

(b) 下列金額（如適用）：

(i) 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為 100,000,000 港元，但若其已跟 5 個或以上的非結算所參與者簽訂有效結算協議，自第 5 個（已經簽訂有效結算協議的非結算所參與者）其後的每個非結算所參與者，額外增加 20,000,000 港元，以 390,000,000 港元為上限；

(ii) 結算參與者為 5,000,000 港元，

以較高者為準；及

(II) 每名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均須有一級資本不少於 390,000,00 港元。

215A. 儘管財政資源規則及規則第 215 條有所規定，倘期貨結算所為配合某一特定個案或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一般性情況而認為有此需要，期貨結算所可提高對其中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要求。該提高的要求可於其後由期貨結

算所因應情況而作出修訂。然而，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仍須遵從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215B. 期貨結算所須確保根據規則第 215A 條釐定的最低財政資源要求的變動，乃按期貨結算所可能指定的方式盡快通知所有有關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215C. 期貨結算所須確保證監會已獲通知由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 215A 條釐定的所有適用之最低財政資源要求，並須即時通知證監會就適用之最低財政資源要求不時所作的任何變動。

215D. 倘期貨結算所根據本規則及程序所釐定的速動資金水平或其他財政資源要求與財政資源規則所載者有任何差異，則以較高或較嚴謹者為準。

轉讓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216.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只屬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不得轉讓。

退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退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217. (a)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退任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期貨結算所發出有關其退任意向的通知書。

(aa) 一名退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將在期貨結算所指定的時間並通知該退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時終止。

(ab) 一名退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提供儲備基金供款和提供追加儲備基金的責任，會根據規則第 707D 條及期貨結算所程序設有限額。

(b)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權在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終止生效的兩個月後按本規則以下條文獲退還相等於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的款項(不計利息)。

(c) 若退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或部份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已根據規則第 706 條被運用作付款，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權獲付還的款項將會相應減少。若於終止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生效日，被運用的儲備基金已由根據規則第 701(b)條從失責者討回，從失責者討回的金額（扣除未收回的追討成本及開支）將根據規則第 701(b)條償還給退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d) (已刪除)

(e) 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終止生效日之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仍須受本規則及程序所有條文約束。

(f) 退任通知書可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終止生效日之前撤銷，並須先獲期貨結算所書面同意。該退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提交書面申請以提供撤銷退任的理由並按規則履行其責任，就如同其從未向期貨結算所遞交退任通知書一樣，其退任方可被撤銷。

(g) 每名發出退任通知書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i) 有責任即時向期貨結算所提交一份有關將其持有的所有未平倉合約進行平倉、賣出或其持有或控制的所有未平倉合約轉移的計劃書。除獲期貨結算所事先同意外，其須遵循該計劃書內容直至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終止生效日為止；及

(ii) 除期貨結算所同意或發出指示外，不能開立任何未平倉合約。

(h) 期貨結算所可要求任何已發出退任通知書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512 條將合約平倉、根據規則第 514 條將合約進行交收，或根據規則第 513 及 313 條將合約轉移，並可對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施加持倉限額，或修訂已對其施加的任何持倉限額。

(i) 倘期貨結算所認為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乃因其所屬集團公司重組而退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而同一集團另一公司將成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代替該現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繼續該現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業務；且倘期貨結算所認為該兩間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相同或大致相同，則該兩間公司將被視為屬於同一集團。故於該有意退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出書面申請時，期貨結算所可發出書面通知豁免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遵守本規則 217 條(g)及(h)段的規定，且倘期貨結算所認為適當，將准許該有意退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初次供款及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於期貨結算所規定的生效日期(該日期不遲於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成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日期)記入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戶口。任何該等通知可按期貨結算所認為適當的情況發出。期貨結算所有絕對酌情權釐定該等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否為「相同或大致相同」，且期貨結算所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j)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退款將按結算所程序進行。

(k) 期貨結算所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和金額交付或歸還資產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等同於記錄為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一部分的資產。

過渡條文

218. 董事會可規定適用於緊隨採納本規則後成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已向期貨結算所提交退任通知書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過渡條文。特別是董事會可規定藉以分期支付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的規則或程序 (包括藉以規定任何過期支付的分期付款應計利息的條文)。

資料披露

219. 就期貨結算所擁有的有關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資料而言，可取閱有關資料的期貨結算所或香港交易所主席、董事總經理、僱員或職員須保持資料機密，惟：

(a) 該等人士可向其於期貨結算所或香港交易所的直屬上級職員、董事總經理，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獲委任或視為獲委任的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或(如文意所指)其指定人士披露該等資料；

(b) 該等人士可向董事總經理或主席認為須知道有關資料的期貨結算所或香港交易所任何其他職員披露該等資料；

(c) 期貨結算所可於任何時間向以下人士披露任何資料：

(i) 期交所；

(ii) 證監會(於董事總經理酌情決定下)；

(iii) 有關安排儲備基金支援的任何保險人、保險經紀或銀行；

(iv) 任何根據簽訂了的資料分享協議或安排或稅務資料交換框架而提出要求的交易所、結算所、政府、監管當局或其他有效監管機構或任何組織（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v) 任何認可交易所控權人；及

(vi) 以一間認可交易所控權人為其控權人的任何公司 (而該認可交易所亦為期貨結算所的控權人)。

(d) 期貨結算所須就回應證監會的要求或在監管司法權區法院命令作出披露情況下披露資料；

(e) 期貨結算所可根據本規則向負責裁定紀律事宜的任何團體或人士或根據本規則第五章規定期貨結算所可能須向其披露資料的人士披露資料；

(f) 如任何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設立的政府、監管當局或其他有效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金管局及香港政府稅務局）或稅務資料交換框架有所要求，期貨結算所有權披露及申報任何相關資料；及

(g) 若期貨結算所須遵守任何當地或國際監管準則，期貨結算所有權隨時以總計及／或不具名方式披露涉及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向特定人士或公衆作出披露）。

220. (a) 監察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遵從期貨結算所規則的情況乃監察部門應期貨結算所要求而進行。因此期貨結算所須按期貨結算所規則，與期交所及香港交易所交換有關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業務、交易及事務的任何及所有資料。

(b) 僅董事總經理、主席或由董事總經理或主席授權的期貨結算所或香港交易所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取閱經期交所或香港交易所轉交期貨結算所處理的資料。

221. 除 (i) 香港法院、適用法律、法令、規則、規例、準則、指引、公認的慣例、或政府機構、監管當局或其他有效監管機關作出的裁決或決定有所規定或 (ii) 本規則所允許外，期貨結算所或其任何職員概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任何資料。

<u>開始結算業務</u>

222. 期貨結算所將通知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證監會有關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權按期貨結算所認為適當的方式登記及結算合約的生效日期。

<u>數目限制</u>

223. 在證監會指示下，期貨結算所將在證監會認為恰當的時段及方式下規定一個最低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申請數目；倘證監會鑒於當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數目，認為期貨結算所的風險管理(包括儲備基金管理)及其他控制系統不完善，證監會有權根據本段發出指示。

稅務

224. 期貨結算所將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扣除所有預扣稅後的淨額（不論該稅款由期貨結算所或其他方預扣），而期貨結算所無需在該付款中彌補任何因預扣稅而引起的差額，或因預扣稅而作出任何額外付款。期貨結算所亦有權在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作的付款中扣除預扣稅款。

225. 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向期貨結算所所作的付款（不論於支付時或將來）受制於任何預扣稅扣除或預扣，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除須支付原本期貨結算所應收的款項外，亦須向期貨結算所作出額外付款，以確保期貨結算所收取（在免去及排除因預扣稅而引起的所有扣除及預扣的金額後）的淨額等同於在沒有任何該等扣除或預扣的情況下期貨結算所應收的全數金額。

226. 每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身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保證，及保持對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身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承諾，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其賠償因期貨結算所履行對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關稅務資料交換框架的責任所採取的行動或須採取的行動（或因期貨結算所未能履行與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關的預扣稅責任），而蒙受或承擔任何性質的虧損、費用（包括強制執行費用）、利息、責任（包括任何稅項或其他財務責任）、索償、損失及任何性質的代價或費用。

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上訴

227.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應有三名成員，所有三名成員均須出席聆訊以達至法定人數。 三名成員應為：

(a)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其須為由香港交易所主席委任的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

(b) 由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委任一名不涉及期貨結算所日常營運的董事; 及

(c) 由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委任的一名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

228.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應有一名秘書，以執行各種行政職能。

229. 如董事會拒絕接納成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申請，申請人可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其上訴申請應在收到董事會決定後 14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

230. 上訴通知書須列明上訴人的名稱/姓名、上訴所針對的決定、上訴理由、所有重要事實及並附載所有與上訴相關文件的副本。

231. 上訴人就針對拒絕申請尋求上訴前，應向期貨結算所提供所有有關其成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申請的資料。

232. 上訴人不得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交並未隨其申請成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時所提交的新資料或證據。

233. 如秘書在收到上訴申請後發現上訴人擬提交任何新資料，秘書應要求上訴人撤回上訴申請，並重新提交成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申請。

<u>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訴訟</u>

234.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應在收到上訴通知書連同第 230 條所列的資料後 30 個營業日內確定聆訊日期，及經由秘書通知上訴人聆訊日期。

235. 秘書須於聆訊前 14 個辦公日向上訴人發出通知。通知書須列明聆訊的時間、日期及地點，並以專人或掛號郵遞方式送交到上訴人的營業地址。

236. 聆訊將以閉門方式進行。

237. 上訴人可以授權適當代表以個人身份出席聆訊。

238. 上訴人有權委任律師及/或法律顧問代表出席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聆訊。如上訴人擬由律師及/或法律顧問代表其出席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聆訊，則應在聆訊前不少於七個營業日內通知秘書其代表律師及/或法律顧問的名稱/姓名。

239.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可以任委外聘法律顧問出席聆訊。

240. 上訴人須於聆訊前至少三個營業日向秘書提供所有出席聆訊人士的名單及身份。

241. 如上訴人未能出席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聆訊，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聆訊可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並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處理有關事宜。

242. 上訴人及/或其法律代表可於聆訊期間以口頭陳述或提交陳詞。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可以向出席聆訊人士詢問有關申請的任何事宜。

243. 在任何聆訊中，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可全權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任何口頭或書面證據，並按其認為適當的依據行使有關酌情權。

244.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將審議所提交的書面及口頭證據以作出其決定。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上訴人有關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聆訊後 30 個營業日。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第三章

登記、結算、風險

一般資料

301. (a)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任何時候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的條文促使其執行或其代表執行或其同意結算的每張合約達至登記及結算。

(b) 董事會可不時規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登記及結算合約時須遵守的程序。

302. 期貨結算所須於期交所的任何「市場」開放營業時間（包括公眾假期）內開放營業。

303. – 308. (已刪除)

登記的時間安排

308A. (a) 除期交所規則、本規則或結算所程序另有指定外，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下有效執行的一張合約，須根據期交所規則於該合約記錄後立即登記。有關該宗登記的各方釐定如下：

(i) 若一張合約的原有方為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參與者，則該合約將以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各自的名稱登記；或

(ii) 若一張合約的原有方為非結算所參與者，則該合約將以與該非結算所參與者簽訂結算協議書並由該非結算所參與者指定替其結算該合約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的名稱登記，該全面結算參與者於任何情況下將被視為登記及責務變更的合約方。

(b) 於某一「市場」的開市前時段執行的一張合約，須於該「市場」開放營業後方可進行登記。

(c) 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執行的大手交易，須於期貨結算所認為該記錄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交易登記冊中的大手交易為有效大手交易，且已符合所有適用於大手交易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支付

大手交易特別按金)後方可進行登記。除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到期交所或期貨結算所任何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該大手交易無效，或並未符合所有條件又或該大手交易因任何理由不獲登記，則該大手交易於其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交易登記冊上記錄後應被視爲已在期貨結算所登記。期交所將盡力在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執行大手交易起計30分鐘內，通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任何涉及期交所規則第815A條所載條件的事宜。

(d) 儘管期交所規則、本規則或結算所程序有任何相反條文，期貨結算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接受或拒絕登記及結算任何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或以其他方式執行的合約。期貨結算所須通知期交所及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任何有關其拒絕登記或結算任何合約的決定。期貨結算所的任何此等拒絕登記或結算的決定，將不會影響與該期交所合約有關的任何當時仍存在的未平倉合約，此等合約將繼續受本規則及結算所程序的約束。

(e) 如因為行使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而產生的合約，並非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執行，其須於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根據結算所程序第2A.5條行使後立即登記。

308B. (已刪除)

<u>爭議解決</u>

308C. 一切有關合約爭議解決事宜均須根據期交所規則及程序提交期交所進行處理。為免生疑問，就此而言，期交所應獲授權解釋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並就此作出決定。期貨結算所應確認及（倘適用）強制執行期交所作出的任何裁決，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受其約束。

<u>登記的法律效力</u>

309. 於每張合約（根據規則第 308A(e)條登記的合約除外）登記後，獲登記的合約將進行責務變更並產生兩張不同合約：

(a) 其一張用以維持合約買方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與代替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原來對手方的期貨結算所訂立的合約；及

(b) 另一張用以維持合約賣方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與代替該期貨結算

所參與者原來對手方的期貨結算所訂立的合約，

除訂約方及規則第310及311條的規定外，該兩張不同合約均與登記合約完全相同，故該兩張新合約訂約方的責任及權利將完全取代及替代經責務變更後的合約訂約方的責任及權利，致使（特別是）期貨結算所須以當事人身分受此等新合約條款的約束。

於每張因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308A(e)條行使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而產生的合約登記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期貨結算所須繼續以當事人身分受此等合約條款的約束，而為免生疑問，此等合約屬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市場合約。

309A. 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在根據規則第309條責務變更至結算所後，當中屬同一最後結算日的合約，在進行下列事項後：

(a) 就此等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完成結算所程序第2A.3.2.1(c)條所述的配對程序；

(b) 結算所按結算所程序第2A.3.2.1(c)(vii)條所述向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出有關配對程序的結果及相關結算詳情的通知；

(c) 結算所收到相關核准交收倉庫的通知，核准交收倉庫已成功標記所需數量的交付金屬，供配對賣方向相應的配對買方根據結算所程序第2A.3.2.2(b)條進行交付；及

(d) 結算所收到存入指定交收戶口的款項，該款項為配對買方根據結算所程序第2A.3.2.3(a)條應就配對合約向相應的配對賣方支付的付款責任金額，

任何在(i)相關的一名或超過一名買方與結算所之間以及(ii)結算所與相關的一名或超過一名賣方之間根據規則第309條產生的合約（各為「**待完成合約**」）須即時按載於結算所程序第2A條的條款及詳情進行責務變更，而毋須通知任何一方或待任何一方採取行動，然後直接產生配對買方與相應配對賣方之間的新合約（各為「**經責務重訂合約**」）。

根據每張經責務重訂合約：

(i) 結算所與相關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於每張相關待完成合約的所

有權利及責任同時解除，並由相關買方與相關賣方根據相應的經責務重訂合約的權利及責任所取代；及

(ii) 此後結算所作為中央對手方於每張相關待完成合約須對相關買方及賣方承擔的責任及債務將悉數及最終免除及解除。

為免生疑問，經責務重訂合約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市場合約。

310. 於根據規則第 308A(e)條登記或根據規則第 309 條產生而當時有效的合約下，期貨結算所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承擔責任僅限於：

(a) 期貨結算所於結算任何合約時自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到的款項(包括變價調整及任何相關商品或工具)；

(b) 期貨結算所自任何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無論是通過強制變現非現金抵押品、變現資產或其他方式)收回的款項；

(c) 不時寄存於儲備基金，用作支持期貨結算所履行該特定合約或合約類別下之責任的款項（包括根據規則第707A及709條所收到的相關款項）；

(d) 從為提供財政資源以支持儲備基金及用作支持期貨結算所可履行該特定合約或合約類別下之責任所購買的任何保險保單的任何索償中所收到的款項；

(e) 為提供財政資源以支持儲備基金及用作支持期貨結算所履行該特定合約或合約類別下之責任而特別安排予期貨結算所的任何擔保或融資款項；及

(f) 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用及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被應用去滿足期貨結算所因失責中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違約帶來的任何法律責任，該款項將由失責中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償還給期貨結算所。

除以上資產外，期貨結算所的其他資產不得用於履行任何此等責任。

免生疑問，僅此聲明於所有有效合約下，倘上述第(a)至(f)分段所述之期貨結算所資金或資產總額於任何時間下不足以履行期貨結算所虧欠期貨結

算所參與者的負債總額，則每名被期貨結算所虧欠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規則第515A、545至554、710至713及1101至1103條的規限下)僅能有權根據其被虧欠的款項相對於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被虧欠的款項總額的比例收回欠款。在不影響上述的規則下：

(i) 就期貨結算所根據實物交收合約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的責任而言，倘若主席認為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實行，期貨結算所的責任乃就該等相關商品或工具向有關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出現金賠償以代替交付全部或部份相關商品或工具，而金額則以主席參考過該等相關商品或工具於期貨結算所作出現金賠償當時的市值及諮詢證監會後認為適當者為準(或主席於諮詢證監會後在其他時間認為公平及合理的其他時間的價值)。現金賠償將以一種或以上的貨幣(結算貨幣、合約貨幣或其他貨幣)按期貨結算所釐定的匯率計算。期貨結算所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

(ii) 就期貨結算所根據合約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結算貨幣款額的責任而言，倘若期貨結算所認為支付該結算貨幣款額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實行，期貨結算所的責任乃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以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額。期貨結算所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

在規則第515A(e) 、515、714及1104條的規限下，期貨結算所仍須對所有尚待期貨結算所結算的合約負責，惟任何欠款餘額及任何相關商品或工具的交收餘額(或以現金賠償作為替代)僅須於第(a)至(e)分段所述款項、資金或資產其後獲補足。期貨結算所只會在諮詢證監會後，才會依照本規則行使其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延遲付款的權力。

<u>期貨結算所作爲對手方的合約條款</u>

311. 根據規則第 308A(e)條登記或根據規則第 309 條產生的每張合約將包括以下條款：

(a) 期貨結算所無須就任何經紀佣金、佣金或徵費承擔責任；

(b) 期貨結算所無須就任何相應而產生的虧損承擔責任；

(c) 在所有情況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為該合約的一方，須以當事人而非代理人身分與期貨結算所交易，而期貨結算所亦無須理會任何代理或其他的安排(不論其是否已知悉有該等代理或其他的安排)。特別是(但不限於) 期貨結算所將不會與任何非結算所參與者

或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有合約關係。因此對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向期貨結算所支付的所有款項及非現金抵押品，期貨結算所有權視為如同當事人向期貨結算所支付的款項及非現金抵押品，期貨結算所持有的款項或非現金抵押品將不得視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信託或其他衡平法權益，而期貨結算所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出的償還將被視為其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負債項的有效及適當抵銷。

(d) 期貨結算所無須就任何合約的任何正式結算價或最後結算價(視情況而定)，或期交所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期貨結算所)所計算之其他結算價的準確性負責。

費用及其他

312. (a) 根據本規則登記的每張合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支付：

結算費用

(i) 就其本身向期貨結算所支付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費用；及

交易費

(ii) 向期貨結算所支付所有須轉交期交所的費用、徵費、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期交所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有關條例須支付的欠款。

(b)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支付有關融通收費、交付、行使、交收、其連接或使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或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或有關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其他事宜的費用。

(c) 除本規則另有指定外，期貨結算所於協議計劃生效日期(定義見期交所規則)或之後以其作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身分所徵收之費用須於規則附錄 A 中註明。

(d) 除本規則指定費用外，期貨結算所保留權利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取其在提供服務及設施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時產生的任何支出及實報實銷開支。該等支出及實報實銷開支未必在本規則或附錄 A 中註明。

合約登記後之轉移

313. (a) 除根據本規則外，登記合約不得轉移。

(b) 倘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另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訂立一張以前者名稱登記的合約，或倘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因規則第 508(a)、第 518(a)(iv) 、第 519(c) 、第 606 或第 606B 條的理由而被迫轉移一張以其名稱登記的合約至另一同意接納該轉移合約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則期貨結算所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因應該兩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聯合要求以及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下，將該合約的登記轉移至第二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名下。

(c) 在不影響上文(a)或(b)段的原則下，期貨結算所可於任何時間以任何理由將一張合約的登記由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名下轉移至另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下，或由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賬戶轉移至該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另一賬戶。並且，期貨結算所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在其認為適當施加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只須取得該兩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或倘為一名單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賬戶間轉移，則為有關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期交所的同意及符合期交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已可執行該轉移。

(d) 根據上文(b)或 (c)段的轉移(不包括一名單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賬戶間轉移)，將以責務變更方式在轉移者、承接者與結算所之間進行。根據上文(b)或(c)段的每宗轉移將記入由結算所發給轉移者及承接者(或倘為一名單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賬戶間轉移，則為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報表或概要中。由發出該報表或概要時起，承接者(如有)就本規則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合約的主方而不包括轉移者。

結算協議書

314. (a) 每名全面結算參與者須與每名擬為其結算交易之非結算所參與者根據期貨結算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形式或載有期貨結算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條文的形式訂立結算協議書。除非訂約雙方已簽訂該結算協議書，否則全面結算參與者不可為一名非結算所參與者結算交易 (期貨結算所另有規定外除)。

(b) 於簽訂每份結算協議書後，每名全面結算參與者須隨即通知期貨結

算所，並識別有關非結算所參與者的名稱。該通知須以期貨結算所可能不時訂明的方式發出。該全面結算參與者須應期貨結算所的要求，向其提交一份已簽妥之結算協議書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c) 每名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就每名指定由其代為結算的非結算所參與者所達成的全部交易承擔責任，且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無權拒絕核證或(除非一張合約乃根據本規則轉移)拒絕接納期貨結算所以該全面結算參與者名義登記(視情況而定) 的有關非結算所參與者訂立的每張相關合約。

(d) 若非結算所參與者未有履行其在結算協議書項下的責任，全面結算參與者須立即通知結算所，屆時結算所可向該非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其他全面結算參與者披露有關資料。上述通知須按結算所不時指定的形式作出。

315. (已刪除)

316. (已刪除)

317. 結算協議書的格式必須促使該全面結算參與者履行其於本規則下的責任，並須與該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該等責任一致。

318. (已刪除)

319. (a) 全面結算參與者或其非結算所參與者如擬終止彼此之間的結算協議書，除非該非結算所參與者已按期交所規則向期交所提交終止結算協議書的通知，否則，全面結算參與者須預先向期貨結算所發出書面通知。

(b) 期貨結算所接獲全面結算參與者的終止通知，或接獲期交所由非結算所參與者提交的終止通知後，期貨結算所將以書面形式向全面結算參與者發出終止確認通知(並有副本送交有關的非結算所參與者)。就本規則而言，在全面結算參與者已獲發書面確認前，期貨結算所仍會視結算協議書為具有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即使結算協議書及/或全面結算參與者或非結算所參與者所提交的終止通知載有相反條文)，而全面結算參與者須繼續受結算協議書約束，以及就該非結算所參與者所達成並指定由其代為結算的所有合約承擔責任。

(c) 儘管有上文的規定，若全面結算參與者按照本規則退任或遭暫停或撤銷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或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聯通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及/或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權利遭暫停或終止，結算協議書即被視為已經終止。

(d) 結算協議書即使終止，亦不影響全面結算參與者及非結算所參與者因協議終止前發生的事項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就全面結算參與者及非結算所參與者享有或履行任何該等權利或義務而言，期貨結算所會繼續將全面結算參與者視作相關非結算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

<u>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u>

320. 期貨結算所可不時全權指定適用於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的結算安排，並須告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關安排。

321. 擬於假期交易結算交易所合約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向期貨結算所提交申請，並遵守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有關條款、細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a) 與指定交收銀行、認可交收銀行或主要交收銀行訂有適用於所有交易日（包括屬香港公眾假期的交易日）的安排；及

(b) 可於任何可能屬香港公眾假期的交易日支付期貨結算所規定的任何按金及其他款項。

322. 未獲期貨結算所認可之假期交易結算交易所合約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所有交易日（不論有關交易日是否營業日）均不得結算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

第四章

結算所按金、變價調整、補倉及戶口

總則

401.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收到付款要求後隨即向期貨結算所支付期貨結算所或期交所不時規定的按金。

結算所按金

402. (a) 當合約根據本規則登記及結算後，期貨結算所會隨即要求持有合約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繳付結算所按金，而金額由期貨結算所釐定。

(b)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均有持續責任在規定的期間內維持一定的結算所按金水平, 該等期間及按金水平則由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

(c) 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或交付予期貨結算所的結算所按金會被期貨結算所使用作為擔保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對期貨結算所不時需要履行的責任。

(d) 期貨結算所會運用一套以風險評估為基準的方法或不時可能在結算所程序中設定的其他方法，以釐定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308A(e)條登記或根據規則第 309 條所產生的未平倉合約而要求的結算所按金。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及在收到要求後，期貨結算所須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證監會提供其所運用的按金計算方法。若按金計算方法或當時的按金收費有任何變動，期貨結算所將會就該變動通知證監會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e) 若收到期交所的書面指示，期貨結算所將要求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個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繳付更高金額的結算所按金，儘管該要求的金額已超出當時期貨結算所一般要求的水平。

(f)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決定增加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支付的結算所按金金額，而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應要求支付該增加的金額。

(g)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遵守期貨結算所有關結算所按金的任何要求，將可能導致根據規則第 510 條及／或第 517 條所採取之行動。

扣押結算所按金

403. 當收到期交所的書面指示，期貨結算所將於期交所規定的任何期間內扣押應發還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或交付予期貨結算所的按金；儘管有關之按金

已被扣押，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仍然持有未平倉合約，其仍須繼續繳付該等合約所需的任何變價調整，或就任何其他合約繳付任何額外的結算所按金而無須考慮已被期貨結算所扣押的任何按金。

認可抵押品

404. (a) 期貨結算所可全權准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限額內，交付認可之貨幣及認可之非現金抵押品以履行其繳付按金的責任。為免產生疑問，期貨結算所可就任何合約規定

(i)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履行其繳付按金的責任而獲准用以交付的認可貨幣及／或認可之非現金抵押品；及

(ii)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按照期貨結算所程序交付用作按金擔保的認可之貨幣、認可之非現金抵押品及／或其任何一種的限額。

(b) 若於任何時間，期貨結算所認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本規則所交付之非現金抵押品已經不足夠符合其所需之按金要求，期貨結算所可向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要求支付更多現金或提供更多非現金抵押品。所有有關按金的要求須立即全數支付。

(c) 期貨結算所有權就交付予期貨結算所的非現金抵押品收取融通費用，該費用的計算基準及比率可由期貨結算所不時釐定。

(d) 任何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本規則而交付的非現金抵押品，其所有權利、資格及利息都應轉讓予期貨結算所，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亦應確保及以此保證和表示其絕對有資格在免除所有留置權、費用及產權負擔的情況下將所有該等非現金抵押品的完全法律和受益擁有權都轉讓予期貨結算所。就此等規則而言，期貨結算所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及相等金額，自由地歸還或轉移任何非現金抵押品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其他人士)。為免生疑問，期貨結算所並無任何責任將原本的非現金抵押品歸還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405. (已刪除)

發還按金

406. 期貨結算所可隨時全權決定發還支付或交付予期貨結算所的全部或部份按金。

407.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404(b)條或第 411 條向期貨結算所交付非現金抵押品，而期貨結算所其後確信根據規則第 404(a)條所交付之非現金抵押品的價值已經提高，則期貨結算所可全權決定發還全部或部份有關之按金。

407A. 儘管上述或其他期貨結算所規則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期貨結算所不會於並非營業日的交易日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還或歸還任何額外按金（不論任何貨幣類別或抵押品形式）。

<u>變價調整</u>

408. 除期交所規則另有規定外，期貨結算所將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於每個交易日最少計算一次所有未平倉合約的變價調整。

(a) 直至最後交易日之前的交易日或結算所程序所指的其他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每個交易日收市時，就計算變價調整而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會被視為將每張未平倉合約按相等於該個交易日收市價的價格平倉，並按該收市價訂立一張新合約以作為其在下一個交易日仍然持有的未平倉合約。由合約於每個交易日被視為平倉而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將作為變現溢利或虧損處理，並記除或記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期貨結算所開立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惟期貨結算所不會於並非營業日的交易日發還任何變現溢利。

(aa) 實物交收合約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後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則根據結算所程序處理。

(b) (已刪除)

(c) 期貨結算所可不時向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出通知而引用其他調整方法。

(d) 期貨結算所將會不時就所採用的調整合約方法知會證監會。

409. (a)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收到期貨結算所的付款要求（包括就假期交易結算交易所合約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而言，期貨結算所於任何並非營業日的交易日作出的要求）後立即繳付所有變價調整。除非期貨結算所批准以其他方式付款，否則所有該等付款要求須以結算貨幣現金支付。

(b)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遵守期貨結算所有關變價調整的任何要求，將可能引致根據規則第 510 條及／或第 517 條所述之行動。

(c) 除期貨結算所根據此等結算規則而擁有其他權利外，當期貨結算所根

據結算規則第408(a)條有責任支付任何一種結算貨幣款項，期貨結算所可於有關結算貨幣仍可能於市場上流通時，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以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額予有關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期貨結算所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期貨結算所只會在其認為合理的意見下，當有關結算貨幣未能在市場上自由流通或兌換時，才會依照本結算規則行使其權力。

410. 期貨結算所須就以下各項於每個交易日最少計算一次所需按金要求及變價調整：

(a) 每張現金結算合約，直至該合約(i)已平倉；或(ii)已到期或被行使(以較早時間為準)；及

(b) 每張實物交收合約，直至(i)該合約的平倉日；(ii)該合約的交收日，或就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而言，該合約到期或被行使之日；或(iii)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最後結算日上午9時15分或之前向期貨結算所完成結算責任的實物交收合約而言，為最後結算日之前的一個交易日，或就任何其他實物交收合約而言，為最後結算日(以最早時間為準)。

410A. (已刪除)

410B. (已刪除)

<u>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u>

410C. (a) 於每個交易日的 T 時段開市後，期貨結算所會根據結算所程序，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期貨結算所指定的時間，在所有市場所持有的全部未平倉合約，追收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

(b)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根據結算所程序，於收到期貨結算所的要求（包括就假期交易結算交易所合約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而言，期貨結算所於任何並非營業日的交易日作出的付款要求）後立即繳付所有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

(c)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遵守期貨結算所有關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的任何要求，將可能引致根據規則第 510 條及／或第 517 條所述之行動。

<u>額外按金及即日追收變價調整</u>

411. (a) 除非在期貨結算所釐定的特殊情況下，期貨結算所在每一個交易日會

根據結算所程序，按照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時間表，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所有市場及／或任何市場持有的所有未平倉合約追收即日變價調整。

此外，若期貨結算所根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未平倉合約所引致的負債進行任何即日評估，釐定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超出其根據結算所程序被施加的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或若期貨結算所認為期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出現明顯的突然波動或期貨結算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情況下，則期貨結算所可於任何交易日的 T 時段或 T+1 時段（如適用）內要求即日追收變價調整，及／或徵收額外按金。

(aa) 期貨結算所可於任何交易日要求收取額外按金，(i)若期貨結算所評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基於相同或相關工具的未平倉合約所產生的負債後，認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超出根據結算所程序對其施加的任何集中或指定限額；或(ii)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基於未平倉合約所產生的潛在總虧損 (減去一般抵押品(不包括任何額外抵押品)及除了根據結算所程序第 2.2.8 節收取的額外按金外的任何按金)超出儲備基金風險預定限額；或(iii)處於結算所程序列明的其他情況。

(b) 額外按金將採取額外結算所按金形式收取，並須應期貨結算所的要求立即繳付。

(c) 除根據規則 411(a)所進行的任何即日評估而作出的即日追收變價調整所產生的溢利將不會發還外，由即日追收變價調整所產生的任何溢利或虧損，將根據結算所程序發還予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向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取。

(d)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遵守期貨結算所有關額外按金及／或即日追收變價調整的任何要求，將可能導致根據規則第 510 條及／或第 517 條所採取之行動。

(e) 除期貨結算所根據此等結算規則而擁有其他權利外，當期貨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 411(c)條有責任支付任何一種結算貨幣款項，期貨結算所可於有關結算貨幣仍可能於市場上流通時，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以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額予有關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期貨結算所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期貨結算所只會在其認為合理的意見下，當有關結算貨幣未能在市場上自由流通或兌換時，依照本結算規則行使其權力。

<u>大手交易特別按金</u>

411A. (a) 若期貨結算所或期交所認為一宗大手交易的執行價格並非公平合理，

或明顯偏離當時市價或由期貨結算所計算的理論價，則期貨結算所可在大手交易執行後或該大手交易之交易調整要求遞交後 30 分鐘內，要求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繳付大手交易特別按金。

(b) 大手交易特別按金須根據結算所程序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取。

(c) 除非所需的大手交易特別按金於指定的時間內已經被繳付，或已被期貨結算所視為符合按金要求，否則該宗大手交易將不會在期貨結算所登記及進行責務變更。除非因大手交易之交易調整引致的大手交易特別按金於指定時間內已被繳付，或已被期貨結算所視為符合按金要求，否則該大手交易之交易調整要求將不會被期貨結算所接納。

收市價

412. 在適用情況下，有關每個期貨到期或期權系列(視情況而定)的收市價，將由期貨結算所根據結算所程序釐定，並用作計算變價調整。

戶口

413. 期貨結算所須就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開立一個或多個戶口。

414. (a) 期貨結算所將就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開立多於一個戶口，進一步詳情請見結算所程序。每個戶口載有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姓名／名稱，並可加入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能要求的其他稱銜。

(b) 期貨結算所注意到部份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根據期交所規則開立名為「客戶戶口」、「獨立戶口」或「非公司戶口」或其他類似名稱的戶口，以便存置代其客戶進行交易的獨立記錄。因此，根據結算所程序，期貨結算所將為期交所規則條文適用的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開立獨立客戶戶口。然而，開立或存置任何上述戶口或本規則內有關該等戶口的特別條文，概不得影響規則第311(c)條條文的效力。另外，期貨結算所亦不得就貸記入該等戶口的款項或非現金抵押品設立任何信託或其他衡權法權益，或以任何方式免除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為於期貨結算所登記及結算的所有合約的當事人所須負的責任。

(c) 在不影響期貨結算所對貸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款項(包括其儲備基金供款)的任何其他權利下，期貨結算所可將該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期貨結算所認為合宜及在審

慎理財的原則下進行投資。為免生疑問，期貨結算所因根據本規則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歸還或發放該款項的任何責任均不會因投資活動所產生的任何盈利及虧損而受到影響。該款項 (除儲備基金供款外)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歸於期貨結算所；而關於儲備基金供款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歸於儲備基金。

累計及對銷

415. (a) 期貨結算所不得運用任何權利於不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戶口之間進行對銷或合併。

(b) 貸記入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識別為非「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客戶抵押品戶口」或屬非客戶性質的戶口之現金及非現金結餘，可與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任何抵押品戶口(包括指定為「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客戶抵押品戶口」、或屬客戶性質的戶口(包括為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一名客戶開立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莊家抵押品戶口))的支賬結餘累計及／或對銷。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客戶抵押品戶口或屬客戶性質的戶口之現金及非現金結餘可以互相累計及／或對銷，但不可與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其他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支賬結餘累計及／或對銷。

款項運用

416. 若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履行期貨結算所對其發出之任何付款要求，則不論發生理由，期貨結算所可隨時將貸記入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款項，用作履行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而無需向其發出通知。然而，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客戶抵押品戶口或屬客戶性質的戶口的進賬結餘，只可用作履行就任何上述戶口所產生責任。

416A. (a) 期貨結算所有權把記存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期貨結算所的任何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任何貨幣的款項，用以清償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到期須繳或應付予期貨結算所的任何貨幣的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實際或或然的，亦不論該款項是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獨自承擔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然而，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客戶抵押品戶口或屬客戶性質的戶口的記存餘額，只可用作履行其本身戶口所產生的法律責任。

(b) 就此規則而言，期貨結算所獲授權以記存於任何此等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任何貨幣的款項來購買可能需要的其他貨幣，以作

上述抵銷，而有關此等記存餘額的任何協議均視為載有授權期貨結算所按上述方式運用此等記存餘額的條款，不論此等餘額是否按任何特別條件（包括其在未來日期才需付還）記存。

(c) 期貨結算所並非必須行使此規則所賦予的權利。

進賬結餘利息、成本及收費

417. 根據結算所程序，期貨結算所可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現金結餘，按其不時釐定的正利率或負利率，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或收取利息，並可能徵收由該款項產生的成本及收費。

支賬結餘利息

418. 欠負期貨結算所的支賬結餘須於收到付款要求後立即支付，並按期貨結算所不時釐定的利率計息。期貨結算所可全權豁免全部或部份該等利息。

利息、成本及收費計算

419. 若就所有現時及日後的存款根據規則第 417 條或第 418 條計算利息、成本及收費的基準有任何變動，該變動將於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出變動通知當日起計第七個營業日生效。為免生疑問，若計算利率的基準保持不變，則期貨結算所可採取較短的通知期或不發出事先通知。

獨立處理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客戶抵押品戶口」

420. 在釐定：

(i) 應付結算所按金金額；

(ii) (已刪除)

(iii) 交付的非現金抵押品是否足夠；

(iv) 應付變價調整金額；

(v) 是否需要額外按金；

(vi) 是否應發還結算所按金或額外按金時；

(vii) 於虧損分配程序中的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的金額；

(viii) 於終止合約程序中的終約價值應付款項及終約價值應收款項的金額；

(ix) 於結算服務終止事件時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及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的金額；

(x) 依照結算所程序第 8.1 條所述的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及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的金額

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中指定為「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客戶抵押品戶口」或屬客戶性質的戶口，須視為絕對獨立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其他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而分別處理。

第五章

限額及失責

持倉限額

501. 期貨結算所可不時全權：

(a) 規定在任何時間可能登記於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指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下，並在期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內的任何或所有期貨到期或期權系列的未平倉長倉或短倉合約的最高數目或價值；或

(b) 在期貨結算所可能指定的期間內，監管或限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特指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期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內的任何或所有期貨到期或期權系列的可持有或控制的淨額長倉或淨額短倉。

502. 期貨結算所可隨時向期交所及有關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出通知而實施、增加、減少或取消根據規則第501條規定的任何持倉限額。期貨結算所可於其認為適當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發出通知書，而以此形式通知的任何持倉限額的實施、取消或改變將按通知書所規定生效。

503. 於決定是否行使根據規則第501條的權力時，期貨結算所應已考慮適用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最低財政資源要求、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速動資金或（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經調整資金、其現時進行交易的成交量，以及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是否全面結算參與者或是結算所參與者，而若為後者，則其是否已獲准為其他結算所參與者進行結算。

504. 若期貨結算所認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增加其速動資金水平或（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經調整資金水平後可放寬或解除根據規則第501條對其實施的持倉限額，則期貨結算所須通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關情況以讓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機會重組其事務，並可規定於該重組完成之前適用的持倉限額。

505. 期貨結算所可隨時向期交所及有關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出五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或在期貨結算所認為是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向期交所及有關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出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而增加、減少或取消根據規則第501條施加的任何持倉限額。

506. 期貨結算所無須就其根據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實施、增加、減少或取消的任何持倉限額的決定給予任何理由。

506A. 儘管有上述條文，但期貨結算所不時根據規則第501條或第502條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期交所運作的某特指定市場內的未平倉長倉或短倉合約的最高數

目或價值而實施的持倉限額，在任何情況下須最少如期交所根據期交所規則實施的持倉限額般嚴謹。

期交所或證監會的持倉限額及申報規定

507. (a) 期貨結算所於收到期交所或證監會的書面要求後，將對期交所或證監會於該要求中指定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實施就期交所或證監會所要求的水平及性質的持倉限額(包括屬投機性質的持倉限額)。

(b) 在不影響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 501、502 及 507(a)條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施加持倉限額的權力的情況下，除非獲交易所規則批准或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4(3)分條批准持有或控制超過期交所在相關合約細則中不時規定的持倉限額的期貨及／或期權並（若是獲證監會批准）已書面通知期交所，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持有或控制任何超過上述持倉限制的交易所合約持倉。除非是獲上述批准，否則每名屬交易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均須遵守當中規定的持倉限額，而每名並非交易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亦須遵守當中規定的持倉限制，猶如其是交易所參與者。

(c) 每名屬交易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均須遵守交易所規則有關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相關申報規定，而每名並非交易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亦須遵守當中有關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相關申報規定，猶如其是交易所參與者。

超出持倉限額

508. (a)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持倉超出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501條或規則第507條實施的任何持倉限額,則期貨結算所將有權要求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期貨結算所認為可促使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遵守其持倉限額的有關數量的未平倉合約平倉，或將有關數量的未平倉合約轉移至另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b)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遵守期貨結算所根據本規則提出將未平倉合約平倉或轉移的任何要求，則期貨結算所可根據規則第313條及第513條代表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該等未平倉合約轉移,或根據規則第512條代表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該等未平倉合約平倉。

(c)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由全面結算參與者代為結算的非結算參與者）未能遵守期交所行政總裁根據期交所規則第631條或規則第632條提出將未平倉合約平倉或轉移的任何要求，及期貨結算所收到期交所發出類似的要求,則期貨結算所須根據規則第313條、第512條及第513條代表該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期交所行政總裁可能指示的未平倉合

約平倉或轉移，或（若為全面結算參與者）要求全面結算參與者將該未平倉合約平倉或轉移至另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其未符合這要求，期貨結算所會代全面結算參與者將該未平倉合約平倉或轉移）。

(d) 若期貨結算所因根據本條規則代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任何合約平倉或轉移而產生導致任何費用、損失或其他開支，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就此對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作出賠償。

(e) 期貨結算所根據本規則行使任何權利，並不會影響及妨礙其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失責而行使任何其他的權利(包括根據規則第510條的任何權利)。

<u>失責事件</u>

509. 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若期貨結算所以其絕對的酌情權決定該事件或情況經已發生，將構成失責事件：

(a) (已刪除)

(b) 任何人士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提出呈請，或展開訴訟，或發出指令或通過有效議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要求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進行清盤、重組架構、重建架構、合併或解散，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接管人或類同的人員管理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或資產；

(c)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與其債權人達成妥協；

(d)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不能支付到期債項；

(e)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遵守以下任何一項：

(i) 財政資源規則的條文或期貨結算所規定的任何財政資源要求；

(ii) 期貨結算所或期交所實施的任何持倉限額；

(iii) 涉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任何付款、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707A條要求的任何追加儲備基金或根據規則第707B條任何儲備基金供款的補充的責任;

(iv) 追繳按金通知或變價調整、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額外按金或即日變價調整的付款要求；

(v) 根據規則第711條涉及獲利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的付款責任；

(vi) 根據結算所程序第2.13條涉及終約價值應付款項的付款責任；

(vii) 根據結算所程序第7.1條涉及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的付款責任；或

(viii) 根據結算所程序第8.1條涉及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的付款責任；

(f)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履行其就有關實物交收合約的交收所應履行的任何交付或付款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任何現金補償金及未能完成實物交收費；

(g)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被期交所暫時吊銷或撤銷其期交所參與者資格，或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被證監會暫時吊銷或撤銷其註冊機構資格又或因任何原因不再具有註冊機構資格；

(ga) 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未能使期貨結算所信納其有能力管理由其代為結算的失責非結算參與者的投資組合。有關能力的例子可包括與多於一名由其代為結算的非結算參與者訂有有效、具約束力且仍然生效的結算協議，允許全面結算參與者在有關非結算參與者違反期交所規則時將其交易平倉；

(h)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被指控或觸犯任何有關欺詐或不誠實或任何缺乏誠信的行為；

(i) 就同時是香港交易所或其聯屬公司所營運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參與者或會員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而言：

(i) 未向有關系統的中央對手方或營運商履行其須負的任何責任；

(ii) 違反有關系統的規則又或系統參與者或會員的條款；或

(iii) 被中央對手方宣佈失責又或吊銷或撤銷其在有關系統的參與者或會員資格；及

(j) 期貨結算所發現會影響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聯繫人或聯屬人士的情況，而期貨結算所認為有關情況會導致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履

行其在本規則或其所訂合約中的責任。

509A. 儘管規則第509(f)條所述及在本規則第509條所載的任何其他失責事件沒有發生的情況下，若賣方未能履行其有關個別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交付責任，但繼續履行其有關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所有付款責任以及其所有其他合約的全部交付及付款責任，期貨結算所或可酌情決定有關違責不構成失責事件，而要求賣方向受影響買方支付現金補償金及向結算所支付未能完成實物交收費以結清其交付責任，另結算所根據規則第309A(d)條向買方退回其已支付的任何金額。

<u>主席在失責方面的權力</u>

510. 儘管有本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若發生失責事件，期貨結算所在毋須事先通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獲得其同意的情況下，可於根據主席所作出之決定後宣佈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及/或對該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採取任何下列行動，或主席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

(a) 將登記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下的任何或所有未平倉期貨/期權合約平倉；

(b) 就登記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下的任何或所有未平倉期貨/期權合約進行結算；

(ba) 將登記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下的任何或所有未平倉合約以拍賣及/或私人安排形式於市場或市場外出售，並指定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以執行該出售；

(c) 按主席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期間暫時吊銷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ca) 禁止或限制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聯通及／或使用期貨結算所的任何或所有設施，包括按主席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期間暫停、收回或撤銷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聯通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及／或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權利；

(d) 在毋須事先書面通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毋須獲得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其它人士之任何授權書，同意書或文件的情況下，根據規則第404條以公開或私人發售方式變買其交付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並就此目的按期貨結算所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相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署該文件，並(在規則第415(b)條及規則第416條的規限下)將任何由變買上述非現金抵押品所得的收益用作償還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虧

欠期貨結算所的任何款項；

(e) 在規則第415(b)條及規則第416條的規限下，將貸記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任何賬戶的款項用作償還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對期貨結算所的負債；

(f) 將登記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下的任何未平倉期貨/期權合約轉移至另一名同意接受該轉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下，並安排就有關期貨/期權合約的任何按金、變價調整或非現金抵押品支付或轉移至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g) 在規則第415(b)條及規則第416條的規限下，將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404條交付的任何資金或任何非現金抵押品的收益用作償還虧欠期貨結算所的任何款項；

(h) 委任任何人士以拍賣及/或私人安排形式持有適當持倉，或由期貨結算所直接於任何市場(包括期交所運作的該等市場)代表該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持有適當持倉，用以對沖登記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下的任何或所有未平倉期貨/期權合約的風險；

(i) 監管或限制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持有或控制的淨額長倉或淨額短倉，或規定可登記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下，並在期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內的任何或所有期貨到期或期權系列的未平倉長倉或短倉期貨/期權合約的最高數目或價值；

(j) 將有關事宜轉交監察部以根據規則第520條對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展開紀律處分行動；

(k) 執行補購或借入，或可指示其專責代理人執行補購或借入可達致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交付的數量的相關商品或工具，並在主席認為適當情況下，向該專責代理人披露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名稱及其他詳細資料以及有關的期貨/期權合約的詳情；或

(l) 購買或借入，或可指示其專責代理人購買或借入可達致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其名下登記的任何未平倉合約須支付的款項的貨幣，並在主席或其指定人士認為適當情況下，向該專責代理人披露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名稱及其他詳細資料以及有關的期貨/期權合約的詳情。

511. (已刪除)

<u>強制平倉、轉移、出售及交收</u>

512. (a) 若期貨結算所根據本《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將一張合約強制平倉，則期貨結算所可自行進行有關平倉，或可要求一名期交所參與者代表該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按與該張將被平倉的合約完全相同的條款完成另一張合約(「新合約」)，但惟價格則未必與該張將被平倉的合約所註明價格相同，而該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新合約所持有的一方將與其所持有的將被平倉的合約的一方相反。

(b) 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執行的新合約的價格，將為該新合約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配對的價格。

(c) (已刪除)

(d) 在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執行新合約時，該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同意新合約的所有條款，而新合約將因此而被登記。

(e) 為免生疑問，強制平倉只可按當時市價執行，期貨結算所並無權力決定任何合約的價格。

513. 若期貨結算所根據本《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運用其權力:

(a) 強制轉移合約或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轉移合約，則該轉移須根據規則第313條執行；或

(b) 以拍賣或私人安排形式出售合約，則期貨結算所將可全權計算該合約的出售價。

而該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同意有關轉移或出售。。

513A. (a) 就所接收的失責資料而言，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的身份）須同意及承諾：(i)確保一切失責資料嚴格保密及安全；(ii)僅將失責資料用於已准許目的；及(iii)僅在符合已准許目的（及僅限於此）及必須知道的情況下，向其僱員、高級人員、代表、顧問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聯號披露失責資料。

(b) 按期貨結算所提出的要求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並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第510條總結的任何行動內，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須儘快將全部或任何部份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其僱員、高級人員、代表、顧問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聯號管有以任何形式存在的失責資料經安全方式交還期貨結算所，或銷毀失責資料，或促使銷毀任何包含失責資料的材料、紙張、程式或記錄的副本或複製本，包括從任何存儲裝置或途徑銷毀或刪除該資料，但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可按法律要求保留任何失責資料的副本。按期貨結算所提出的要求，期貨結

算所參與者接收方須以書面形式向期貨結算所確認已完全符合上述規定。

(c)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須建立適當的程序及機制，以保證失責資料在任何時候也僅用於其已准許目的及其任何僱員、高級人員、代表、顧問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聯號。

(d) 如有以下情況，本規則不得禁止披露或禁止使用失責資料：(i)該失責資料已公開（因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違反本規則除外）；(ii)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根據由第三方向合資格司法權區的法院申請後，法院所發出的指令而必須作出的相關行動；(iii)任何政府機構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執行監察或監管職能時，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提出要求；或(iv)披露事宜已事先取得期貨結算所的書面批准。

514. 規則第510(b)條所提述的期貨/期權合約結算是指根據下列條文進行的期貨/期權合約結算：

(a) 若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下列項目買入及賣出相同數量的某相關商品或工具而以其名義登記於結算所的合約：

(i) 同一到期的期貨；或

(ii) 同一到期的期權系列，

(但價格不一定相同)，則期貨結算所將有權視每張該等合約已按失責當日適用的收市價平倉。

515. (a) 每名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就根據期貨結算所因運用其權力進行完成的任何合約的轉移、平倉、出售或交收而導致產生的任何費用、損失、利息或其他支出，向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作出賠償。

(b) 若期貨結算所確定對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所有的未平倉期貨/期權合約所採取的行動屬必須及適宜，則期貨結算所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以下程序：

(i) 訂定就每份該等未平倉合約須由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或須支付予他的款項；而該款項須否支付及其數目，是在考慮其根據或就有關合約的所有權利及法律責任後計算所得的；

(ii) 訂定所有按照(i) 分段釐定的須由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或須支付予他的款項，得以合共計算或互相抵銷，以計算出(如有的

話)須由他支付或須支付予他的淨款額；

(iii) 訂定如(ii) 分段所指的淨款額須由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時，則把該淨款額與他的受市場押記限制或已提供作市場抵押品的所有財產互相抵銷(或與該等財產的變現收益互相抵銷)，以計算出(如有的話)須由他支付或須支付予他的另一淨款額 (就本分段及第(iv)分段而言，「市場押記」及「市場抵押品」等詞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條所述的涵義)；

(iv) 訂定如(iii) 分段所指的淨款額須支付予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時，則他的所有受市場押記限制的財產，即不再受該押記限制(但不影響該財產受任何其他形式的押記限制)，而他的已提供作市場抵押品的財產，則不再作為市場抵押品(但不影響該財產被提供作任何其他形式的抵押品)；及

(v) 訂定(ii)分段所指的須支付予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淨款額，或(iii)分段所指的須由他支付或須支付予他(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另一淨款額，均須由該結算所加以證明；如無須支付該等款額，亦須由該結算所證明該事實。

<u>終止合約</u>

515A. (a) 在失責事件發生後，如期貨結算所合理地相信，在其釐定的合理時間內，未能將失責者的全部或任何未平倉合約平倉、交收、出售、轉移、對沖或完成另一張新合約，期貨結算所可在不影響規則第310、545至551、710及1101條的情況下，根據本規則第515A條並諮詢證監會後啟動終止合約程序。

(b) 期貨結算所將終止失責者全部剩餘的未平倉合約及根據本規則釐定須終止的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未平倉合約（該失責者的未平倉合約及由期貨結算所釐定的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未平倉合約統稱為「指定合約」）。期貨結算所將通知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其決定，包括指定合約詳情及終止該指定合約的生效日期，期貨結算所在作出此決定時可：

(i) 選擇與失責者的未平倉合約屬於相同市場並擁有相同相關商品或工具，但持相反方的未平倉合約。即將被終止的合約，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會按比例分配到持有該等未平倉合約的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戶口，並參考該等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有關市場持有並擁有相同相關商品或工具的未平倉合約；或

(ii) 選擇一個或多個市場的部分或全部未平倉合約，不論該等未平倉合約是否與失責者的未平倉合約持相同方或相反方；

(iii) 選擇全部在期貨結算所結算及交收的所有市場的未平倉合約。

(c) 當根據本規則終止一張或多張指定合約，期貨結算所及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就每張該等指定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指定合約下任何相關商品或工具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由期貨結算所或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就每個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之結算戶口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為兩者之間每張指定合約的終約價值之總和，並由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515A條及結算所程序第2.13條釐定。

(d) 每張指定合約的終約價值應根據終止合約時按結算所程序第2.3條計算的收市價而釐定，若該收市價並不存在，該價格將由期貨結算所以合理方式釐定。

(e) 當期貨結算所根據本規則第515A條及結算所程序第2.13條就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每個結算戶口支付該等指定合約所產生之終約價值應收款項，期貨結算所就該等指定合約的責任已全數解除。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不得就任何指定合約向期貨結算所、任何基金或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聯號或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提出索償。

(f) 儘管有上述規定，於終止合約程序期間的任何時間但在相關指定合約的終止生效日前，期貨結算所可宣佈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而非繼續終止該等未平倉合約，在此情況下，指定合約將根據規則第1101條終止而非終止合約程序而終止。

<u>導致紀律訴訟的情況</u>

516. 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

(a) 以任何方式違反《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批准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通知書內所規定的任何條件或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規則、規例或程序；

(b) 向期貨結算所提供任何虛假報表或蓄意向期貨結算所提供失實資料；

(c) 向期貨結算所或期交所或其各自的高級人員作出重大錯誤陳述；

(d) 於任何紀律調查或訴訟進行期間在受召見時拒絕會見紀律委員會、紀律上訴委員會或根據本《期貨結算所規則程序》正式組成以處理紀律事宜的任何董事會其他委員會；

(e) 於任何紀律調查或訴訟進行期間拒絕詳細答覆所有問題或拒絕提供所需賬簿、記錄或其他文件，或作出虛假證供；

(f) 其行為可能對期貨結算所的業務聲譽或其他利益構成不利影響，或損害另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利益；

(g) 因任何理由被期交所紀律處分；

(h) 未能符合或遵守對其施行的任何紀律制裁或其他規定；

(i) 未能提供根據規則第214 (m) 或 (n) 條或與香港交易所、期貨結算所或期交所簽訂的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的交易所、結算所、監管當局或機構（不論設於香港境內或境外）所要求的資料，

可能須根據規則第520條接受紀律處分。

<u>紀律處分權力</u>

517. 就任何可能導致紀律訴訟的事宜可對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行使的任何紀律處分權力如下：

(i) 撤銷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ii) 按可能視為適當的條款及期間內暫時吊銷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iii) 發出譴責；

(iv) 發出公開指責；

(v) 罰款；

(vi) 發出警告，包括(如適用)於警告中規定在指定期間內採取若干行動，並訂明若於該指定期間內未有採取有關行動的制裁(包括罰款、暫時吊銷或撤銷資格)；

(vii) 禁止或限制聯通及／或使用期貨結算所任何或所有設施，包括按可能視為適當的條款及期間內暫時吊銷、收回或撤銷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聯通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及／或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權利。

(viii) 對該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權利或其可繼續其活動、職能及／或營運的的方式施加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 (為免生疑問，這包括對該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僱員或董事可能涉及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活動、職能及／或營運的身份及程度的任何限制或條件)；

(ix) 就該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處置或持有或處理其客戶的任何款項或資產施加任何限制、禁制或規定；及

(x) 要求於規定期間內採取修正或其他補救行動或恢復性措施，包括（如適用）委任獨立會計師、律師、顧問或其他有關的專業人士。

<u>暫時吊銷資格的影響</u>

518. (a)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或聯通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及／或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權利倘因任何理由暫時被吊銷，其：

(i) 不得向期貨結算所登記或結算任何新未平倉合約；

(ii) 仍須支付其所欠付或到期應付予期貨結算所的任何款項、費用及收費，猶如被暫時吊銷資格事宜從未發生；

(iii) 仍須就暫時吊銷資格前與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持有的期貨／期權合約有關的任何協議、交易或安排負責；

(iv) 須根據期貨結算所的指引，指示及委任另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其在被暫時吊銷資格當日持有的任何未平倉合約平倉，或(待取得期貨結算所批准後)向另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轉移其未平倉合約連同貸記入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賬戶的有關該等未平倉合約的款項或非現金抵押品，並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期貨結算所該委任或轉移事宜；及

(v) 於被暫時吊銷資格期間仍須受《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所約束。

(b) 若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518(a)(iv)條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其持有的任何未平倉合約平倉或轉移，則在期貨結算所認為不宜讓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參與的情況下，期貨結算所有權代表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有關的未平倉合約平倉或轉移。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就因該等平倉或轉移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或其他開支向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作出賠償及免其受損，並須就期貨結算所因該等平倉或轉移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作出賠償。

(c)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被暫時吊銷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聯通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及／或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權利或其他權利，其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向施行暫時吊銷的人士或機構申請解除該暫時吊銷，方法為向該人士或機構提交有關資料，包括該人士或機構可能要求的有關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財務狀況的任何資料，致使其信納解除該暫時吊銷在所有情況下均屬適當。該暫時吊銷可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解除。

<u>撤銷資格及撤銷資格的影響</u>

519. (a) 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清盤時，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將自動終止及視為已予撤銷，且為免生疑問，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不得：

(i)–(iii) (已刪除)

(iv) 歸屬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清盤人。

(b)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因任何理由被撤銷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其：

(i) 不得向期貨結算所登記或結算任何新未平倉合約；

(ii) 仍須支付其所欠付或到期應付予期貨結算所的任何款項、費用及收費，猶如被撤銷資格事宜從未發生；

(iii) 仍須就撤銷資格前與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持有的任何期貨／期權合約的任何協議、交易或安排負責；

(iv) 將有責任即時指示及委任另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其在被撤銷資格當日持有的所有未平倉合約平倉，或(待取得期貨結算所批准後)向另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轉移其未平倉合約連同貸記入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賬戶的有關該等未平倉合約的款項或非現金抵押品，並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期貨結算所該委任或轉移事宜；及

(v) 仍須受《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所約束，直至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持有的全部期貨／期權合約已平倉或轉移為止。

(c) 若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519(b)(iv)條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其持有的任何未平倉合約平倉或轉移，則在期貨結算所認為不宜讓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參與的情況下，期貨結算所有權代表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有關的未平倉合約平倉或轉移。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就因該等

平倉或轉移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或其他開支向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作出賠償及免其受損，並須就期貨結算所因該等平倉或轉移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作出賠償。

(d)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權就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而獲退還款項(不計利息)。於計算該退款金額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被視為已於被撤銷資格生效日期當日發出不可撤回的退任通知書，而規則第217(c))條的條文(但非規則第217條的其他條文)亦將相應地運用。於規則第217(c) 條中提述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終止生效日期，不論其措詞如何，應被理解為被撤銷資格的生效日期。而期貨結算所應該於釐定貸記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的餘款的兩個月後作出退款。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退款將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進行。

(e) 除任何其他撤銷資格的理由外，若期貨結算所認為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不適合留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則期貨結算所有權撤銷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u>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出紀律處分行動</u>

520. 在規則第509條及規則第510條的條文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期貨結算所根據本規則的規定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採取行動之權力下，違反本規則的指控會由監察部進行調查及由指定監察部職員與紀律委員會進行審裁，而本章所述紀律處分權力的行使將根據本《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第五章所載及董事會不時制定的其他規則及程序為依據。

521. 若監察部認為有理由對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行使紀律處分行動，監察部須向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 (「通知」)，指出其意見的理由根據。

522. 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通知指定期間內，就有關事宜連同任何證明向期貨結算所提交解釋其行為的文件。

523. 若經考慮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回應通知而提交的文件，或倘於通知指定時間內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有提交任何文件，監察部仍然認為有理由行使紀律處分行動，則監察部須：

(a) 編制一份報告，註明有關監察部認為須對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行使紀律處分權力的事宜，以及向指定監察部職員或紀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提交該個案所需之證據；及

(b) 釐定該違規事件是否屬非嚴重違規。

轉交指定監察部職員審理的紀律處分事宜

524. 若一項違規經監察部釐定為非嚴重違規，監察部須將有關事宜轉交指定監察部職員審理，並須向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指定監察部職員送達規則第523(a)條所述報告的副本。

525. 該指定監察部職員可於任何時間要求提供其認為適當的文件。所有提供的該等文件副本須分別送達監察部及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526. 對於根據規則第524條轉交指定監察部職員審理的紀律處分事宜，指定監察部職員須根據報告內容及其根據規則第525條可能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審裁報告內指定的事宜，並根據規則第527條對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施行其可能認為適當的制裁。

527. 就非嚴重違規而言，指定監察部職員有權行使規則第517(iii)、(v) 及(vi)條所述之紀律處分權力，惟其並無任何權力就每宗非嚴重違規事件向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徵收任何超逾25,000港元的罰款，或若涉及多於一宗非嚴重違規，則不能徵收合共超逾100,000港元的罰款。若任何違規事件將會或可能導致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支付超逾25,000港元的罰款，或在涉及多於一宗非嚴重違規情況下，任何違規若一併處理將會或可能導致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合共支付超逾100,000港元的罰款，則有關違規事件將由紀律委員會審裁。

528. 除主席根據規則第537(h)條作出任何上訴決定的情況外，指定監察部職員根據規則第526條作出的任何判決將為最終及對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轉交紀律委員會審理的紀律處分事宜

529. 若一項違規經監察部釐定並非屬非嚴重違規，監察部須將有關事宜轉交紀律委員會審理，並須向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紀律委員會送達規則第523(a)條所述的報告副本。

530. 倘紀律處分事宜乃根據規則第529條轉交紀律委員會審理，紀律委員會須根據下列程序、本《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董事會不時可能規定的其他規則及程序，就紀律處分事宜的審裁進行會議、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

(a) 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到報告後，其可於報告可能指定的期間內，就報告所訂明事宜向紀律委員會作出其他陳詞及提供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所有該等其他陳詞及其他證明文件的副本須送達監察部。

(b) 紀律委員會可於任何時間要求提供其認為適宜進行任何文件或口頭聆

訊的文件。所有提供的該等文件的副本須分別送達監察部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c) 紀律委員會須根據報告內容、根據規則第530(a)條提供的任何其他陳詞或證明文件，以及紀律委員會可能根據規則第530 (b)條(即作為文件聆訊)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對該紀律處分事宜作出審裁，除非紀律委員會認為不宜以文件聆訊方式審裁該紀律處分事宜。期貨結算所的法律顧問可出席任何文件或口頭聆訊，以便向紀律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

(d) 若紀律委員會決定不宜以文件聆訊方式審裁一宗紀律處分事宜，則紀律委員會須訂定進行口頭聆訊的日期及時間，並通知監察部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聆訊有關的日期及時間。

(e) 於任何口頭聆訊中，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任何監察部職員應有權出席及作出陳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任何口頭聆訊，但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聆訊日期起計最少十個營業日前向紀律委員會發出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意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的通知，並提供紀律委員會可能要求的有關該法律顧問的詳細資料，包括其資歷。

(f) 紀律委員會可於任何時間要求紀律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人士出席任何口頭聆訊。

(g) 若紀律委員會要求出席口頭聆訊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未能出席該口頭聆訊，則只要證明已向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該其他人士送達聆訊通知，紀律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情況下就法律程序進行聆訊及作出裁定。

(h) 證據法規則並不適用於紀律委員會進行的任何紀律處分聆訊。紀律委員會可對向其提供的任何資料權衡其認為適當的輕重，儘管該資料於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可能不獲接納。

(i) 紀律委員會須根據報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能提供的任何其他陳詞或證明文件、紀律委員會可能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及紀律委員會可能要求出席口頭聆訊的任何人士可能提供的任何證據，審裁報告所訂明的事宜及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施行其認為適當的制裁。惟倘紀律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於案件中擁有任何個人或財務權益或在案件的結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成員不得參與審裁有關事宜。

(j) 紀律委員會於作出任何判決後須向期貨結算所提交其裁決，指明將向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施行的任何制裁。期貨結算所於收到紀律委員會

的判決後，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關紀律委員會的判決。

(k) 除紀律上訴委員會根據規則第537(h)條作出任何上訴決定的情況外，紀律委員會作出的任何判決將為最終及對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紀律上訴委員會

531. 在規則第533條的規定下，期交所董事會將不時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組成一個紀律上訴委員會，以就特別紀律上訴或紀律上訴事宜作出裁定。

532. (已刪除)

533. 任何人士若於案件中擁有個人或財務權益、在案件的結果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涉及之前就案件作出的任何處理或裁定，均無資格出任紀律上訴委員會。

上訴程序

534. (a) 紀律上訴委員會為就主席根據規則第510條作出的任何判決的上訴機構；

(b) 主席為就指定監察部職員根據規則第526條作出的任何判決的上訴機構；及

(c) 紀律上訴委員會為就紀律委員會根據規則第530(i)條作出的任何判決的上訴機構。

535.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規則第534條所述任何判決的通知書送達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向期貨結算所發出書面通知，向主席(就指定監察部職員根據規則第526條所作出的判決而言)或紀律上訴委員會(就主席根據規則第510條或紀律委員會根據規則第530(i)條所作出的判決而言)提出上訴反對有關判決，上訴理由僅可屬以下一個或多個類別：

(a) 主席、指定監察部職員或紀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有嚴重誤導或其本身有抵觸《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的不當行為，因而對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構成損害；

(b) 主席、指定監察部職員或紀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的判決毫無理據；

(c) 主席、指定監察部職員或紀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的判決乃基於嚴重的法律錯誤或對《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的錯誤詮釋；及

(d) 對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施行的處罰顯然過份。

該上訴通知須列載上訴理由的詳情，包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認為該判決令其感到不滿的理由，以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正尋求的援助。

536. 主席或紀律上訴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拒絕受理其認為無理取鬧或缺乏充份理據的任何上訴。

537.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535條向期貨結算所發出上訴通知，則主席或紀律上訴委員會(視情況而定)須根據下列程序、本《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規則及規例處理該上訴、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就本規則第537條而言，主席或所委任紀律上訴委員會將被稱為「有關上訴機構」。

(a) 上訴聆訊不應構成有關事宜的全面覆審。有關上訴機構不應考慮新證據，除非所提出的證據可證實規則第535條所述的上訴依據是有充份理據。

(b) 有關上訴機構應以文件聆訊方式處理上訴，除非有關上訴機構認為以文件聆訊方式是不宜的，或除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要求以口頭聆訊方式進行上訴。於任何文件或口頭聆訊中，期貨結算所的法律顧問可出席以便向有關上訴機構提供法律意見。

(c) 若有關上訴機構決定上訴不宜以文件聆訊方式進行，或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要求口頭聆訊，則有關上訴機構須訂定口頭聆訊的日期及時間，並通知有關各方聆訊的日期及時間。

(d) 於任何口頭聆訊中，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監察部及主席、指定監察部職員或紀律委員會任何成員(視情況而定)應有權出席，以及根據上文規則第537(a)條所述有關提出證據的限制就其上訴所依據理由作出陳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任何口頭聆訊，但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聆訊日期起計最少十個營業日前向紀律上訴委員會發出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意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的通知，並提供紀律委員會可能要求的有關該法律顧問的詳細資料，包括其資歷。

(e) 有關上訴機構可於任何時間要求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出席任何口頭聆訊。

(f) 若有關上訴機構要求出席口頭聆訊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未能出席該口頭聆訊，則只要證明已向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送達聆訊通知，有關上訴機構可在其缺席情況下繼續進行聆

訊及就上訴作出處理。

(g) 證據法規則並不適用於進行任何上訴聆訊。有關上訴機構可對向其提供的任何資料權衡其認為適當的輕重，儘管該等資料於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未必可獲接納。

(h) 有關上訴機構應基於根據上文規則第537(a)條向其提供的任何證據，以及有關上訴機構根據上文規則第537(e)條要求出席口頭聆訊的任何人士所提供的陳詞處理上訴，並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規則第517條所述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權力。

(i) 有關上訴機構須向期貨結算所宣佈其有關駁回或批准上訴、確認、修改或撤銷由主席、指定監察部職員或紀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對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作出的判決或施行的制裁的判決，或訂明有關上訴機構認為適當的其他附加制裁。期貨結算所須於收到有關上訴機構的判決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關上訴機構的判決。

(j) 有關上訴機構的判決將為最終及對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538. 在向主席或紀律上訴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上訴未得出結果之前，被上訴的判決仍然具有效力及有效並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u>合作</u>

539. 在任何紀律程序或上訴過程中，有關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主席、監察部、指定監察部職員、紀律委員會、紀律上訴委員會或受委託進行調查或審裁任何紀律處分事宜或處理任何上訴的任何其他委員會或組織或人士提供充份合作，並應就任何上述人士可能的要求向上述人士提供其管有或控制的資料及文件。

<u>和解</u>

540. 於紀律委員會發出判決前的任何時間，紀律處分事宜所針對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向監察部提交和解建議供其接納，惟該建議須待紀律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若監察部不接納建議條款，其可(但非必須)向紀律委員會提交任何類似建議。若和解建議沒有被提交到紀律委員會或若建議不獲紀律委員會批准，則審裁程序將根據適用的期交所規則進行。

<u>自然公正原則</u>

541. 期貨結算所於採用本《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時應尊重自然公正原則。

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的責任

542. 期貨結算所、期交所、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高級人員、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與期貨結算所、期交所或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或組織，無須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因根據本《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或適用之期交所規則因失責事件或紀律訴訟所採取的行動或採取的紀律措施而可能蒙受或招致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損害賠償、索償、法律費用或其他開支(包括任何利潤損失或任何名譽受損)而負上責任。

判決通知

543. (a) 在對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任何失責事件而採取的有關任何行動後，或就任何紀律訴訟而作出的任何判決後，須向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送有關就失責而採取的行動或就紀律處分而作出的判決及任何施行的制裁的通知。除有關違規事件屬非嚴重違規事件外，通知副本亦應由秘書發送予：

(i) 證監會；
(ii) 期交所；及
(iii) 主席認為應獲發送該通知副本的任何其他人士。

(b)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聯通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及／或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權利或其他權利被暫時吊銷或被撤銷，則除根據本《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由秘書發送的任何其他通知外，有關通知可由秘書以主席不時指定的方式發送予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包括透過任何報章、通函、電子或電腦數據傳送刊發公佈。就任何上述公布或通知而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不能對主席、秘書、期貨結算所、期交所、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或與期貨結算所、期交所或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有關的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

過渡條文

544. 儘管

(i) 自協議計劃生效日期(定義見期交所規則)起，及自協議計劃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內的「成員」及「期貨結算所成員」二詞已被本《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內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一詞所取代當日起，期貨結算所成員已被視為或已成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ii) 自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對本《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已作出的修改；及

(iii) 一名期貨結算所成員不再為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但就任何違反當時適用的《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包括自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已修訂或廢除者)而對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協議計劃生效日期之前作為期貨結算所成員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展開的所有調查、紀律處分程序及行動，可根據本《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所述程序展開、繼續進行、强制執行及審裁。

<u>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u>

545. 儘管規則第310條有所規定，若期貨結算所未能根據未平倉合約於到期付款時支付任何款項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失責者除外），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根據本規則第545條向期貨結算所發出書面通知（「未能支付通知」）正式知會期貨結算所有關事件。

546. 若期貨結算所在收到未能支付通知後，並於相關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寬限期完結前仍未能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所有有關款項，「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將被視爲發生。然而，若(1)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的情況由非期貨結算所所控制的技術或行政因素所造成；或(2)期貨結算所於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寬限期內，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547(a)及/或547(b)條行使其權力，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將不被視爲發生。期貨結算所行使其有關虧損分配程序、結算服務終止事件或根據規則第515A條行使其終止合約的權利將不會構成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於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寬限期期間，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責任根據規則及結算所程序繼續於到期時支付所有由期貨結算所要求的款項，並根據規則及結算所程序履行所有其他責任。

547. 於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寬限期期間，期貨結算所可採取以下行動：

(a) 就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未平倉合約（各為「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合約」）向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出通知以指定提早終止日，其時所有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合約將於期貨結算所發出該通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進行責務變更。從接到該通知後，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同意，期貨結算所於指定的提早終止日透過終止該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合約並在其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同意下，以任何其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失責者除外）名義登記條款大致與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合約相似的合約，以進行責務變更，而規則第552至555條條文將會適用；或

(b) 根據規則第1101條的條款宣佈並通知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的發生，不論期貨結算所於宣佈該結算服務終止事件前有否根據上述第(a)分段行使其權力。若發生結算服務終止事件時，有關期貨/期權合約（包括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合約）的結算及交收服務將根據規則第1101至1104條結束。

548. 當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發生，若期貨結算所沒有根據上述規則第547(a)或547(b)條採取任何行動，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向期貨結算所發出通知將所有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合約終止及進行清算。

549. 若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548條向期貨結算所發出通知以終止所有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合約，期貨結算所應：

(a) 於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出該通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終止所有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合約（即本規則第549條指的「提早終止日」），並在其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同意下，在提早終止日以任何其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失責者除外）名義登記條款大致與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合約相似的一張或多張合約，而規則第552至555條條文將會適用；

(b) 宣佈及通知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的發生，有關期貨/期權合約（包括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合約）的結算及交收服務將根據規則第1101至1104條結束。

<u>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u>

550. 「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將會發生，如期貨結算所自願展開尋求或提出清盤、管理、破產接管、司法管理或安排計劃的程序，或其他有關破產、清盤、監管、監督或相類法律下對自身或其債務的援解，或任何人向期貨結算所啟動上述任何行動或程序（性質為無理取鬧或無根據者除外）及發生以下其一：

(a) 收到法庭有關資不抵債或破產的判決、或進入尋求援解的指令、或就期貨結算所清盤成立指令；或

(b) 該案件或程序於提出或陳述後後21個辦公日之內未被解除、駁回、擱置或限制。

在發生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向期貨結算所發出書面通知，宣布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發生及指定提早終止日，以終止及清盤所有以其名義登記的未平倉合約。

551. 若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550條就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的發生向期貨結算所發出通知以終止其所有在期貨結算所登記的未平倉合約，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未平倉合約將自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出該通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包括該日）起被終止（即本規則第551條指的「提早終止日」）而規則第552至555條將適用於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當期貨結算所收到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宣佈發生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的通知，期貨結算所將通知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關（1）該事件的發生及（2）以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之所有未平倉合約的提早終止日。

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下的淨額支付計算

552. 根據規則第547(a)條或規則第549(a)條就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根據規則第550條就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指定提早終止日後，期貨結算所與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的每張未平倉合約將被終止，而期貨結算所和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就每張該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該合約下任何相關商品或工具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期貨結算所或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就每個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應考慮每張在有關結算戶口登記的該合約之終約價值及任何未付款項，並由期貨結算所根據本規則及結算所程序第8.1條釐定。每張未平倉合約的終約價值應在提早終止日按結算所程序第2.3條計算的收市價而釐定，或若該收市價並不存在，該價格將由期貨結算所以合理方式釐定。期貨結算所亦可考慮任何合約中於指定的提早終止日當日或之前到期而應付未付的款項。

553. 在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每個結算戶口支付該等合約所產生的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後，期貨結算所應根據結算所程序第8.1條支付相等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按金結餘的款項予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此外，期貨結算所應根據結算所程序第8.1條支付相等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的款項予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554. 期貨結算所在得悉發生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後，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證監會有關事件。

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下期貨結算所的法律責任

555. 儘管規則第310條條文有所規定，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552條及結算所程

序第8.1條就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戶口交收（透過付款、抵銷或其他方式）該等合約所產生之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期貨結算所就該等合約的所有責任已全數解除。當期貨結算所可運用的資源（包括根據規則第510(e)、510(g) 及706條可運用的資源）已經用盡，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不得就任何合約向期貨結算所、任何基金或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聯號或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提出索償。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不得就期貨結算所清盤或委任接管人或委任期貨結算所資產管理人提出任何行動。

第六章

現金結算、交付及交換期貨

現金結算合約及實物交收合約

601. (a) 現金結算合約須以結算貨幣現金付款作交收。

(b) 在實物交收的期貨合約下，賣方須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而買方則須支付現金作為交收。在實物交收的認沽期權合約（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除外）下，持有者須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而沽出者則須支付現金作為交收；在實物交收的認購期權合約（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除外）下，沽出者須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而持有者則須支付現金作為交收。

(c) 就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而言，任何因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的行使而產生的期貨合約，須猶如現金結算合約一般，以結算貨幣現金付款作交收。

現金結算及交付須受期交所規則、本規則及結算所程序所監管

602.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現金結算合約進行現金支付，或根據實物交收合約進行交付及／或收取交付物的責任以及相關之時間安排，須受期交所規則、本規則及結算所程序所監管。

期貨結算所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現金結算合約上行使的權利

602A. 除期貨結算所根據此等結算規則而擁有其他權利外，當期貨結算所根據一張現金結算合約有責任支付該合約之結算貨幣款項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期貨結算所可於有關結算貨幣仍可能於市場上流通時，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以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額予有關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期貨結算所會全面考慮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期貨結算所只會在其認為合理的意見下，當有關結算貨幣未能在市場上自由流通或兌換時，才會依照本結算規則行使其權力。

分配程序

603. 於實物交收合約(交付貨幣期貨合約、交付貨幣期權合約或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除外)的最後交易日收市後，期貨結算所將根據結算所程序透過一個分配程序將該合約的所有短倉分配至該合約的長倉。對於屬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實物交收合約，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持相關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未平倉持倉將納入結算所程序第 2A.3.2.1(c)條的配對程序。各實物交收參與者明白及接納其或會透過配對程序而與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

者進行配對。在該情況下，實物交收參與者將收到現金補償金的款項，而非完成出售或購買並交付或接納交付的交付金屬（視情況而定）。實物交收參與者須接受及明白有關風險，不得因收取現金補償金的款項以代替交付或接納交付金屬（視情況而定）而向結算所、相關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索償。

604. 於分配程序完成後，期貨結算所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傳真、電話或期貨結算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將交收詳情通知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605. 當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短倉根據規則第 603 條訂明的分配程序被分配至另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長倉（惟賣方或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屬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則除外）後，按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 604 條提供的交收詳情以及結算所程序所載程序，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立即向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而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款項。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其中一個賬戶的短倉，可能被分配至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另一賬戶的長倉。在該情況下，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根據期貨結算所發出的交收詳情通知書，就有關賬戶的長短倉配對交付及／或收取相關商品或工具以及有關付款。

605A. 儘管此等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或期交所規則另有所述，期貨結算所概不就因規則第603至605條及適用的結算所程序的任何分配程序或期貨結算所據此行使其職能而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性質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與另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配對而因以下事宜提出的索償：

(a) 任何一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根據相關的經責務重訂合約付款或交付（視情況而定）；

(b) 任何一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交付的相關商品或工具並不符合經責務重訂合約的適用合約細則、本規則或期交所規則；及／或

(c) 任何一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違反本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或期交所規則。

<u>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交付責任的資料</u>

606. 期貨結算所可不時要求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向其提供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交付的相關商品或工具的資料、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能力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的證據，以及期貨結算所認為適當的有關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一張實物交收合約下的交付責任的其他資料。若於任何時間期貨結算所有理由相信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必能夠履行其在一張實物交收合約下的交付責任，則期貨結算所有權限制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開設該實物交收合約的新持

倉及／或要求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平掉該實物交收合約的未平倉持倉或轉移至另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未平倉持倉

606A. 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不得：

(i) 於相關合約最後交易日前的交易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或之後仍持有任何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未平倉持倉，並須於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進行平倉或將任何未平倉持倉轉移至另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的交易日的 T+1 時段期間或之後交易（及如適用，促使其非結算所參與者不得買賣）任何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除非該等交易旨在將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當時的未平倉持倉平倉；

(iii) 於最後交易日的前一個交易日的 T+1 時段期間，就於結算所登記的交易所涉及的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作出任何交易調整或持倉調整，除非該等交易調整或持倉調整旨在將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當時的未平倉持倉平倉；或

(iv) 於最後交易日當天，就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作出任何交易調整或持倉調整，除非該等交易調整或持倉調整旨在將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當時的未平倉持倉平倉。

期貨結算所對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關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採取的行動

606B. 倘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遵守規則第606A條，期貨結算所有權施加結算所程序第2A.3.3.A條所載的罰款，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最後交易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期貨結算所提交糾正計劃，載列未有合規的解釋及其將實施確保不會再違規的措施。倘連續12個月內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因未能遵守規則第606A(i)、606A(ii)、606A(iii)或606A(iv)條或於最後交易日結束時仍持有未平倉合約而違規的事件發生多於一個月，期貨結算所有權禁止該名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所有合約月份開立新持倉，及／或要求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期貨結算所認為合適的期間將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未平倉持倉平倉或轉移至另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未能履行交付及／或付款責任

607. 若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失責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遵照期交所規則、本規則以及結算所程序，於指定時間內履行其在結算一張實物交收合約時的交付責任，則期貨結算所保留隨時採取下列各項行動的權利：

(i) 就該失責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延遲進行任何交收施加罰款，金額及付款時間由期貨結算所規定；及／或

(ii) 代表該失責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補購達至該失責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交付之數量的相關商品或工具；及／或

(iii) 代表該失責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借入達至該失責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交付之數量的相關商品或工具。

607A. 若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失責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遵照期交所規則、本規則以及結算所程序，於指定時間內履行其在結算一張實物交收合約時的付款責任，則期貨結算所保留隨時採取下列各項行動的權利：

(i) 就該失責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延遲進行任何交收施加罰款，金額及付款時間由期貨結算所規定；及／或

(ii) 代表該失責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購買或借入達至該失責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支付的款項的貨幣。

608. 期貨結算所可指示其專責代理人根據規則第607或607A條執行補購或進行購買或借入。期貨結算所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有權向該專責代理人披露失責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失責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姓名／名稱及其他詳情以及有關合約的詳情。

609. 若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依照期交所規則、本規則以及結算所程序履行其在實物交收合約下的交付責任，因而導致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 607 或 607A 條代其執行補購及／或進行購買或借入或採取期貨結算所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則該失責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失責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就期貨結算所因此而招致的一切成本、費用、開支、責任、損失及損害，向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作出賠償。

期貨結算所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實物交收合約上行使的權利

610. 根據期交所規則或期貨結算所規定，若多於一個特定類別或發行的相關商品或工具可用作交付用途，期貨結算所可向失責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隨機分配程序獲分配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交付其全權認為適當的相關商

品或工具。

611. 除期貨結算所根據此等結算規則而擁有其他權利外：-

(a) 當期貨結算所於一張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或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以外的實物交收合約有責任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予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期貨結算所可於該相關商品或工具仍可能於市場上流通時，向有關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出現金賠償以代替向其交付全部或部份相關商品或工具。主席只會在其認為合理的意見下，當相關商品或工具未能在市場上自由流通時，依照本結算規則第611(a)條行使其權力。現金賠償金額將以一種或以上的貨幣(結算貨幣、合約貨幣或其他貨幣)支付。主席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及於諮詢證監會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主席於付款金額方面的決定為最終，任何人士不能因任何理由而進行上訴；

(aa) 儘管此等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另有所述，當期貨結算所有責任向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交付任何交付金屬，期貨結算所可改為向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現金補償金以取代交付的交付金屬，有關款項為期貨結算所悉數及最終結清其根據相關合約的責任；

(b) 當期貨結算所於一張實物交收合約有責任支付該合約之結算貨幣款項予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期貨結算所可於有關結算貨幣仍可能於市場上流通時,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以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額予有關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期貨結算所會全面考慮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期貨結算所只會在其認為合理的意見下，當有關結算貨幣未能在市場上自由流通或兌換時，依照本結算規則行使其權力；及

(ba) 儘管此等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另有所述，當期貨結算所有責任向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付款，期貨結算所可不向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最後結算價值，及不接納交付金屬的交付，而改向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現金補償金，有關款項為期貨結算所悉數及最終結清其根據相關合約的責任。

611A. 若失責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失責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履行其交付或付款責任而導致任何延遲交收，致令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屬合約、民事侵權行為或其他性質，以及不論是直接、間接、必然的或其他情況，期貨結算所概無須就此向該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負責。

611B.就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言，儘管此等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或期交所規則另有所述，對任何交付金屬是否符合本規則、期交所規則或任何經責務重訂合約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金屬是否符合交付保證），期貨結算所概不發表聲明或保證，亦無責任就此進行調查或核證。期貨結算所概不就與交付金屬的交付（或不交付）有關的糾紛或索償，又或交付金屬不符合交付保證、此等規則、期交所規則或經責務重訂合約的條款而向任何人士承擔任何性質的責任。

「交換期貨」

612. (a) 凡兩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互相訂立一張買賣相關商品而結算方式為實物交收而非現金結算的合約，而該兩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各自為未平倉合約的訂約方，且根據該等合約的條款其中一方為賣方及另一方為買方，則有關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聯合要求「交換期貨」。

(b) 由期貨結算所接納一項交換期貨要求起，該兩張有關的未平倉合約就各方面而言當被視為已按收到通知書當日的適用收市價平倉。

(c) 要求交換期貨申請的格式可由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

(d) 若期貨結算所要求，該兩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提供實物合約的憑證。

(e) 期貨結算所可拒絕接納交換期貨要求而無須給予任何有關理由。

(f) 期貨結算所可就期貨交換徵收費用。

第七章

儲備基金及虧損分配程序

總則

701. (a) 期貨結算所須設立一項基金以提供資源協助期貨結算所履行其根據規則第 308A(e)條登記或根據規則第 309 條或第 313 條產生的合約責任。該基金組成的儲備基金只能在因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失責而導致期貨結算所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時方予運用，及只能根據下述《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予以運用。

(aa) [已刪除]

(ab) 根據期貨結算所程序第 4.1 節計算儲備基金金額，期貨結算所或考慮相關適宜的因素(包括任何歷史數據及當時市況)，不時以絕對酌情權，指定一個金額為儲備基金在一段時間內潛在所需的最大金額，即儲備基金限額。

(ac) 除設立儲備基金之外，期貨結算所或對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實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的安排，該豁免額由期貨結算所不時以絕對的決定權訂立。為免產生疑問，該豁免額或會由期貨結算所根據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而釐定。根據結算所程序，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僅可被用作降低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需繳納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金額(追加儲備基金及自願性供款款項除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或會根據規則第 706 條被期貨結算所運用在履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法律責任部分，受制於下列各項：

(i) 批准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予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安排，是在香港交易所的財政資源支援下，由期貨結算所實行。對於全部或部分已被運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不論是香港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所在任何時候均不需要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任何如上文所述的實質付款。

(ii) 除非期貨結算所另行決定，當全部或任何部分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使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根據規則第 706 條被期貨結算所運用作滿足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剩餘法律責任的份額，給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將會被減去相應運用了的金額。

(b) 儘管儲備基金及其他資源及豁免額可被使用及運用於承擔有關失責

事件的任何責任及法津責任，但這絕對不應影響期貨結算所向失責者悉數追討因其失責事件而導致的所有欠款（包括以下款項）的權利：

(i) 根據規則第706條從儲備基金撥出的任何款項；

(ii) 根據規則第706條用作履行責任及法津責任所使用及運用的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的任何款項；

(iii) 根據規則第709條運用的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

(iv) 根據規則第710至714條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的獲利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的任何款項；及

(v) 根據結算所程序第2.13條失責者的終約價值應付款項的任何未付款項。

從失責者討回的款項（扣除任何未收回的索償成本及支出）可以(但不一定) 用於償還給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期貨結算所，但須受到相關擔保，銀行融資或保險單的條款規限。若已討回的款項用於償還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期貨結算所，須根據履行有關失責事件的責任和法律責任（包括以下款項）所運用及使用金額及豁免額時的次序和基準，以其相同分配準則及相反的優先次序作出償還：

(i) 根據規則第706條從儲備基金撥出的任何款項；

(ii) 根據規則第706條用作履行責任及法津責任所使用及運用的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的任何款項；

(iii) 根據規則第709條運用的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及

(iv) 根據規則第710至714條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的獲利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的任何款項。

從失責者所討回的款項亦可根據擔保、信貸或保險計劃中可能附有的條款所規定的方式運用於償還給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期貨結算所以外的某些特定用途，在此情況下則須按照相關條款處理。

倘若償還給期貨結算所的款項為香港交易所提供的財務支持，期貨結算所須支付已收取的有關款項予香港交易所。

賬目及會計方法

702. (a) 期貨結算所須在其賬目中劃定儲備基金並就儲備基金存置獨立記錄，以便可清楚在賬目中表列不時貸記入

(i) 儲備基金的所有款項；

(ii) 所有期貨結算所撥入或根據本規則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及

(iii) 撥歸儲備基金的所有擔保、信貸或保險計劃，

以及可清晰顯示任何該等款項、擔保、信貸或保險計劃的運用是否局限於用作支持期貨結算所履行特定合約或特定類別合約的責任。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規定的情況下，期貨結算所須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向或須向儲備基金作出的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存置獨立賬目。

(b) 在期貨結算所進行年度賬目審核的同時，期貨結算所須要求其核數師編製一份儲備基金報告供證監會閱覽及按要求提供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儲備基金的資源通知

703. 期貨結算所須定期通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證監會有關可提供予儲備基金的資源，包括貸記入儲備基金的款項及用作支持基金的保險計劃、擔保及信貸，並須通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證監會有關該基金資源的任何部份或多個部份的運用是否局限於用作支持期貨結算所履行特定合約或特定類別合約的責任。

撥入儲備基金的款項

704. (a) 根據規則第 706(c)條第(iv)分段需要運用儲備基金的情況下，期貨結算所會將其資源撥入儲備基金。撥款金額相等於儲備基金金額的 10%或期貨結算所不時決定的其他百分比。

(b) 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於收妥後須盡快貸記入儲備基金。

儲備基金的支持

705. 期貨結算所可安排保險計劃、擔保或任何其他信貸或收益來源，以為儲備基金提供額外資源。期貨結算所可指定任何該等保險計劃或擔保或其他信貸用作支持其履行所有合約的責任，或只可用作支持其履行特定合約或特定類別

合約的責任。為免產生疑問，期貨結算所實行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的安排並不是 (i)為了向儲備基金提供額外資源而作的額外安排; 或 (ii) 以期貨結算所的資源向儲備基金的撥款。

705A. 為了對儲備基金提供進一步的額外資源，期貨結算所須不時根據期貨結算所程序，規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方式支付期貨結算所釐定為必需的款項。期貨結算所須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應用於儲備基金。為免產生疑問，期貨結算所實行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的安排並不是 (i)為了向儲備基金提供額外資源而作的額外安排; 或 (ii) 以期貨結算所的資源向儲備基金的撥款。

<u>儲備基金的用途及運用次序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的運用</u>

706. (a) 除規則第 708 條規定外，貸記入儲備基金的款項只可用於履行期貨結算所因作為其所登記及結算的每張合約的對手方所產生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失責者追討款項時所涉及之開支。若根據期貨結算所的意見，儲備基金的資源於任何時間均已耗盡或於任何時間已達至一個不能履行所有責任的水平時，儲備基金的資源將按比例或以期貨結算所認為公平和合理的方法運用於所有相關的責任。

(b) 期貨結算所可與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協定或安排貸記入儲備基金的任何款項將只用於支持期貨結算所履行特定合約或特定類別合約的責任，或任何該等款項的運用須根據特定的先後次序。

(c) 在根據規則第 706(b)條作出的任何協定或安排的規限下，貸記入儲備基金的款項須根據下列先後次序用作支付規則第 706(a)條所容許的款項：

(i) 首先，失責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ii) 其次，貸記入儲備基金的利息收入；

(iii) 第三，根據規則第 705 條所安排的任何保險計劃的所得收益；

(iv) 第四，期貨結算所不時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v) 第五，其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

(vi) 第六，根據規則第705條安排的任何擔保或信貸所得收益款項；及

(vii) 第七，其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d) （已刪除）

(da) 就規則第706(c)第(v)及(vii)分段而言，若於失責者失責當日之後，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被宣布成為失責者，所有當時貸記入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款項將按期貨結算所認為合適的方式運用於其他失責者及其本身的失責。

(db) 若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706(c)條(i)分段，在運用儲備基金後仍有剩餘的法律責任，期貨結算所在按照規條第706(c)的(ii)至(vii)分段的次序以儲備基金作進一步的付款前，會首先運用失責者在緊接於責任上限期開始前的營業日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以履行剩餘的法律責任。

(e) 每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將根據規則第706(c)第(v)分段按比例計算。比例準則是參照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責任上限期開始前的營業日佔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的份額（不包括任何失責者及任何於責任上限期開始當日或之前已被期貨結算所終止或撤銷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供款份額）。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706(c)條的(vii)分段可運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金額應按照以下(f)分段去計算。在該運用後，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應扣減有關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運用的供款金額。不論前文所述，若於責任上限期開始當日或之前，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終止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則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將不會被運用於該失責。若於責任上限期開始當日或之前，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被宣布為失責者，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將只會運用於其本身的失責。

(f) 根據規則第 706(c)條的(vii)分段可運用的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金額計算應按照以下方法:

(i) 期貨結算所會參照於責任上限期開始前的營業日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之和的份額，首先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剩餘的法律責任的份額（不包括任何失責者及任何於責任上限期開始當日或之前已被終止或撤銷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供款份額）。

(ii) 由上述分段(i)所計算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佔的剩餘法律責任，須按比例由(a)根據規則第 706(c)的(vii)分段由儲備基金中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支付，及(b)期貨結算所運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所承擔，兩者分別的比例參照在責任上限期開始前的營業日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及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的總和，前提是由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承擔之金額不可超過批准給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任何超過可批准給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之數額應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之形式承擔。

(g) 根據規則第 706 條，全部或部分已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是用來滿足剩餘的法律責任，失責者將有責任償還相關款項予期貨結算所，並且期貨結算所將有權在不影響其他期貨結算所可擁有的任何權利下，從該失責者收回款項。期貨結算所從該失責者收回的款項某程度上代表了香港交易所提供的財政資源支持，期貨結算所將交還其收回的相關款項予香港交易所。

706A. [已刪除]

706B. [已刪除]

706C. [已刪除]

706D. [已刪除]

<u>追加儲備基金</u>

707. (a) (已刪除)

(b) (已刪除)

707A. (a) 當失責事件發生時，所有或部分儲備基金根據規則第706條已被運用，或期貨結算所決定其可用的儲備基金資源及根據規則第510(e) 、510(g)及706條所述的可運用的資源不足以應付期貨結算所有關失責事件的責任及法律責任，期貨結算所可要求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不包括根據規則第707A(b)條指定者）提供額外供款以(i)使儲備基金回復未運用或將被運用前的的相同水平；及/或(ii)提供期貨結算所需要的額外供款，以履行任何有關失責事件的責任及法律責任，但受限於規則第707A(aa)條列出的上限（「追加儲備基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的任何追加儲備基金將構成其儲備基金供款結餘的一部份。

(aa) 就在責任上限期內發生的一項或多項失責事件而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責任上限期內提供追加儲備基金的整體法律責任，金額不得超過相當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責任上限期開始前的營業日所需的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和根據結算所程序第四章計算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加上該數額一倍之總和。

例如，假設於責任上限期前之營業日所需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為1,500,000 港元及計算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為1,000,000港元。在這情況下，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責任上限期內的追加儲備基金最高法律責任會是 5,000,000 港元 (即 1,500,000 港元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 1,000,000 港元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之總額的兩倍) 。

(b) 若於發出儲備基金要求的當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被宣布成為失責者或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已於責任上限期開始當日或之前被期貨結算所終止或撤銷，則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無須提供追加儲備基金。為免產生疑問，就責任上限期內發生的任何失責事件而言，若該責任上限期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前已展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規則 707A 條下提供追加儲備基金的責任及法律責任仍存在，儘管該責任上限期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後始屆滿，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整體法律責任上限則不應超過規則第 707A(aa)條所述。

(c) 期貨結算所須按其認為合適的方法發出書面通知（「追加儲備基金通知」）以通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任何追加儲備基金的要求。期貨結算所可要求該追加儲備基金於根據規則第 706 條運用款項的當時、之前或之後履行。所有追加儲備基金須不遲於期貨結算所發出要求的一日內或由期貨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時間內，以港幣或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支付。

<u>儲備基金的補充</u>

707B. 在失責事件發生後，於相關責任上限期期間，所有儲備基金金額的重新計算應予以暫停，根據規則第 707A 條處理者除外。相關責任上限期結束後，期貨結算所應根據結算所程序第四章評估儲備基金的充足水平以及決定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要求。在規則 707D 的規限下，期貨結算所將就計算結果通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需補充的儲備基金供款。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收到通知後第一個營業日或期貨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時間內繳付有關供款。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該責任上限期到期後作出的任何儲備基金供款只適用於相關責任上限期到期後發生的失責事件，並不適用於該責任上限期到期前發生的任何失責事件。

707C. 在失責事件發生的責任上限期屆滿後，若期貨結算所撥入儲備基金的全部或部份款項已根據規則第706條被運用，期貨結算所應在獲得董事會批准並符合期貨結算所監管資本要求的情況下，根據規則第707B條所述的相同補充時間就缺額向儲備基金撥入款項。期貨結算所於該責任上限期到期後對儲備基金撥入的任何款項只適用於相關責任上限期到期後發生的失責事件，並不適用於該責任上限期到期前發生的任何失責事件。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退任以限制在責任上限期後的責任

707D. (a)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欲退任其參與者資格以限制其在適用的責任上限期屆滿後可能發生的任何失責事件的責任，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

(i) 提交退任通知書予期貨結算所及收到由期貨結算所發出的確認通知；

(ii) 於責任上限期屆滿前根據本規則成功將於其公司結算戶口或任何屬非客戶性質之結算戶口登記的所有未平倉合約平倉、賣出、轉移、交收或使用其他方式以解除其責任；及

(iii) 下列(a)或(b)：(a) 於適用的責任上限期屆滿前根據本規則成功將其客戶結算戶口或任何屬客戶性質之結算戶口登記的所有未平倉合約平倉、賣出、轉移、交收或使用其他方式以解除其責任；或 (b)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通知期貨結算所欲將其客戶結算戶口或任何屬客戶性質之結算戶口登記的所有未平倉合約的平倉時間延長，至適用的責任上限期屆滿後的第五個營業日。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上述規則第707D條第(a)(iii)(b)分段發出通知，則須以額外按金的方式提交抵押品，其金額將由期貨結算所通知並最少相等於在客戶結算戶口或屬客戶性質之結算戶口登記之未平倉合約所產生的潛在淨虧損（潛在總虧損減去一般抵押品(不包括任何額外抵押品)及任何按金），直至所有在客戶結算戶口或屬客戶性質之結算戶口內剩餘的未平倉持倉已成功平倉、賣出、轉移、交收或根據本規則任何因該等未平倉持倉而產生的責任已被解除。

(b) 若未能符合規則707D(a)條所述的情況，於適用的責任上限期屆滿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根據規則第707B條向儲備基金供款作補充（及受其責任規限）。

以儲備基金付款

708. (a) 期貨結算所除有權就規則第 706(a)條所述責任以儲備基金付款外，亦

可根據本規則以下條文以儲備基金付款。

(aa) 期貨結算所毋須考慮規則第 706 條所述的先後次序，可運用任何貸記入儲備基金的款項作為一種暫時性質的短期流動資金，以履行根據規則第 308A(e)條登記或根據規則第 309 條或第 313 條所產生的合約的即時責任。

(b) 期貨結算所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 (包括暫時或永遠從儲備基金中撥付)，運用貸記入儲備基金而期貨結算所認為是超出儲備基金所需的任何款項 (不包括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任何款項)。

(c) 就規則第 217 條及第 519(d)條而言，期貨結算所可動用儲備基金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退還金額相等於該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或根據該等規則的條文所應付的較少金額)。

<u>自願性供款</u>

709. (a) 如期貨結算所在任何階段決定失責事件引致的損失超過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儲備基金、根據規則第707A條收取或可收取的相關款項，以及根據規則第510(e) 、510(g)及706條可動用的資源），期貨結算所可發出書面通知（「自願性供款要求通知」）要求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有關金額（「自願性供款款項」）予期貨結算所。

(b)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收到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709(a)條發出的自願性供款要求通知後，可（但非必須）於一個營業日內支付自願性供款款項予期貨結算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以港幣或任何期貨結算所不時指定的貨幣現金繳付自願性供款款項。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的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均不可撤回。

(c) 於期貨結算所宣佈該自願性供款成功後，期貨結算所收到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將構成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儲備基金供款結餘的一部份。而該款項的應用則受規則第706條約束。

(d) 若期貨結算所收到的自願性供款款項總和少於期貨結算所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要求的總金額，期貨結算所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退還已收金額予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而有關金額也不會構成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結餘的一部份。

<u>虧損分配程序</u>

710. 於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期貨結算所將決定因失責事件導致的虧損是否大於期貨結算所的可用資源(包括根據規則第709條收取的有關款項及根據規則第510(e)，510(g)及706條就該失責事件可運用的資源)。若為上述情況，期貨結算所可於諮詢證監會後根據規則第710至714條啟動「虧損分配程序」或根據規則第1101至1104條啟動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711. 若執行虧損分配程序，於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

(a) 期貨結算所將決定以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為獲利結算戶口或失利結算戶口；

(b) 若以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為獲利結算戶口，及就該結算戶口於該營業日按其貨幣變價調整款項計算的獲利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為正數，相關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支付期貨結算所相等於其獲利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的款項。若以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為獲利結算戶口，及就該結算戶口於該營業日按其貨幣變價調整款項計算的獲利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為負數，期貨結算所須支付相關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相等於其獲利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之絕對值的款項。

(c) 若以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為失利結算戶口，期貨結算所須支付相等於就該結算戶口於該營業日按其貨幣變價調整款項計算的負數失利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其絕對值的款項，予相關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就虧損分配程序下進行的計算及調整而言，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每個結算戶口會作分開處理。

712. 於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期貨結算所會使用由期貨結算所根據合適的資料來源和基準釐定的匯率在虧損分配程序中作所需的計算，包括關於之前數天已付或到期未付之款項的部份。

713. 於每個虧損分配日，期貨結算所會將該日的任何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的任何付款或收款，與該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有相同結算貨幣的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付或應收的任何款項的作抵銷。

714. 在不影響規則第310、515A、545 至551及1101條和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任何由期貨結算所釐定的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任何因運用獲利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而導致期貨結算所向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減少支付貨幣變價調整款項，將不會被視為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

第八章

緊急情況

801. 若期交所運作的市場出現大幅波動時，期貨結算所及期交所可能同時要求所有期交所參與者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停止買賣或登記任何新增未平倉合約，並在結算所及期交所規定的期間內爲其所有當時仍未平倉的合約進行平倉。因此，期交所可能只為「只限清盤買賣」而開市。在此期間，期貨結算所只會接納識別為其他合約平倉而進行買賣的合約作登記及結算。

801A. 倘董事總經理、董事會或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認為緊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火警、疫症或其他災禍或意外、惡劣天氣情況、地震、自然災害、停電、通訊中斷、電腦失靈、戰爭、暴動、內亂、罷工、恐怖襲擊及其他類似事件）屬迫切或構成威脅或已發生或形成，因而令結算、交收及抵押品管理服務無法有序運作，董事總經理（經事先向董事會提及後）及董事會（經諮詢證監會後）可全權決定暫停期貨結算所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設施或服務，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其他措施或按香港交易所董事會的指示採取其他措施，以處理這些緊急情況。儘管有上述規定，倘（並僅在此情況下）董事總經理認為不可能即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則可在未有事先向董事會提及的情況下，根據本規則暫停期貨結算所的設施或服務。董事總經理不得以其他方式根據本規則暫停期貨結算所的設施或服務。當董事總經理根據本規則暫停期貨結算所的設施或服務，其須於暫停設施或服務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安排舉行董事會會議。無論在何種情況下，期貨結算所或香港交易所均不會對緊急情況所引致的損壞或期貨結算所對緊急情況所採取的措施負責。

802. (已刪除)

803. (已刪除)

第九章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引言

901.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營運作，以及合約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的結算及交收的合約，皆依據本規則、結算所程序、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使用者指引以及期貨結算所不時指定的其他程序及規定(包括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協議所指定者)而進行。

連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902.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設置電子聯繫以連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下稱「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連接」)之前，須先按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格式訂立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協議。

902A.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透過期貨結算所提供的中央網關連接器連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903. 期貨結算所保留限制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連接數目的權利。

904. 期貨結算所保留權利，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立即終止個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連接以及禁止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連接聯通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905.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遵守期貨結算所不時指定有關其參與者與的參與者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連接的保安程序。

906.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連接或是其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結算活動受到技術性或任何其他干擾所影響任何干擾影響，不論是否技術性或其他干擾，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立即通知期貨結算所。

907. 期貨結算所可不時就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運操作及連接聯通渠道而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施加其認為適合的規定。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設備及軟件

908. 期貨結算所可不時指定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連接所需的設備及軟件由期貨結算所不時指定。

909. 期貨結算所保留權利，可批准使用任何並非由其根據結算規則第908條而指定的設備及軟件。若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擬使用任何不屬期貨結算所指定的設備及軟件，期貨結算所可在進行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連接前，要求有關設備及軟件先由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仔細測試，再經由期貨結算所確定不會對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運作造成任何重大的不良影響。

910.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裝設期貨結算所指定的所有適用軟件的最新有效版本，連同期貨結算所指定的系統程式軟件的最新版本。未經期貨結算所事先書面批准，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不得更改、修改、逆轉構造、改變或複製期貨結算所供應的程式或軟件。

911.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授權期貨結算所進入聯通對其連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連接連接所涉及的設備、軟件或應用程式以以進行檢查。檢查須在實際可行的地點進行，時間由雙方協定，而有關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亦須在場。

912. （已刪除）

<u>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後備中心</u>

912A.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因技術或其他原因而未能通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易後之調整功能，可要求使用由期貨結算所提供的後備中心以進行有關功能。有關後備中心的服務時間及其他詳情見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使用者指引。

912B. （已刪除）

<u>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u>

913.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連接所產生的一切指示以及結算交收活動，以及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不穩定情況、故障或損壞，又或使用此等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連接所導致的其他後果，不論是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概由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自行負責及承擔責任。

914.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是期貨結算所的任何其他設備、系統、服務或設施若有任何故障、失誤、缺陷或出現未能提供的情況或問題，期貨結算所、期交所、董事會、任何董事、主席、香港交易所任何職員又或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概不直接或間接因此而被提出任何訴訟或承擔任何責任，不論任何性質及如何產生，亦不論是合約責任、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其他責任。

第十章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

引言

1001.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營運作乃依據本規則、結算所程序、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以及期貨結算所不時指定的其他程序及規定而進行。

連接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

1002. 期貨結算所保留權利，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立即終止個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與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之間的電子連接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連接」)以及禁止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連接聯通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

1003.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遵守期貨結算所在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不時指定有關其參與者與參與者與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連接連接的保安程序。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均須負責確保其任何時候使用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均屬安全。

1004.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與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連接或於是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抵押品管理活動受到技術性或任何其他干擾所任何干擾影響，不論是否技術或其他干擾，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立即通知期貨結算所。

1005. 期貨結算所可不時就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運操作及連接聯通渠道而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施加其認為適合的規定。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設備及軟件

1006. 期貨結算所可不時指定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連接所需之的設備及軟件由期貨結算所不時指定。

1007. 期貨結算所保留權利，可批准使用任何並非由其根據規則第1006條而指定的設備及軟件。若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擬使用任何不屬期貨結算所指定的設備及軟件，期貨結算所可在進行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連接前，要求有關設備及軟件先由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仔細測試，再經由期貨結算所確定不會對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運作造成任何重大的不良影響。

1008.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裝設期貨結算所指定的所有適用軟件的最新有效版本，連同期貨結算所指定的系統程式軟件的最新版本。未經期貨結算所事先書面批准，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不得更改、修改、逆轉構造、改變或複製期貨結算所供應的程式或軟件。

1009.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授權期貨結算所進入聯通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連

接所涉及的設備、軟件或應用程式以進行檢查。檢查須在實際可行的地點進行，時間由雙方協定，而有關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亦須在場。

1010. 由由期貨結算所供應(詳列於附錄 A)的所需設備的費用以及有關裝置及保養維修費費用概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負責。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後備中心

1011.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因技術或其他原因而未能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進行其抵押品管理功能，可要求使用由期貨結算所提供的後備中心以進行有關功能。有關後備中心的服務時間及其他詳情見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

1012.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連接所產生的一切指示及活動，以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任何不穩定情況、故障或損壞，又或使用此等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連接所導致的其他後果，不論是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概由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自行負責及承擔責任。

1013.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或是期貨結算所的任何其他設備、系統、服務或設施若有任何故障、失誤、缺陷或問題或出現未能提供的情況，期貨結算所、期交所、中央結算公司香港結算、董事會、任何董事、主席、香港交易所任何職員又或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概不直接或間接因此而被提出任何訴訟及承擔任何責任，不論任何性質及如何產生，亦不論是合約責任、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其他責任。

第十一章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1101. 儘管規則第310、515A及545至551條有所規定，若期貨結算所在諮詢證監會後，在任何階段決定:

(a) 於相同責任上限期期間發生的一項或多項失責事件所導致的虧損將超過其可動用資源（包括根據規則第510(e) 、510(g)及706條就所有該等失責事件可運用的資源）; 或

(b) 會停止提供期貨／期權合約的結算及交收服務，

期貨結算所將通知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其停止提供期貨／期權合約的結算及交收服務之決定(「結算服務終止事件」)，並根據規則第1101至1104條結束結算及交收服務。

1102. 在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後，期貨結算所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的每張未平倉合約將被自動終止，而期貨結算所和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就每張該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該合約下任何相關商品或工具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期貨結算所或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就每個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應考慮在相關結算戶口登記的每張該合約的終約價值及任何未付款項，並由期貨結算所根據本規則及結算所程序第7.1條釐定。每張未平倉合約的終約價值應根據終止合約時按結算所程序第2.3條計算的收市價而釐定，若該收市價並不存在，該價格將由期貨結算所以合理方式釐定。期貨結算所亦可考慮任何合約於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時或之前到期而應付未付的款項。

1103. 在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每個結算戶口支付該等合約所產生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後，期貨結算所應根據結算所程序第7.1條支付相等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按金結餘的款項予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此外，期貨結算所應根據結算所程序第7.1條支付相等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的款項予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下期貨結算所的法律責任

1104. 儘管規則第310條條文有所規定，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1102條及結算所程序第7.1條就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戶口交收（透過付款、

抵銷或其他方式）該等合約所產生之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收款項，期貨結算所就該等合約的所有責任已全數解除。當期貨結算所可運用的資源（包括根據規則第510(e)、510(g) 及706條可運用的資源）已經用盡，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不得就任何合約向期貨結算所、任何基金或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聯號或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提出索償。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不得就期貨結算所清盤或委任接管人或委任期貨結算所資產管理人提出任何行動。

附錄 A

費用

說明	**金額**[1]
結算費(期貨)、行使費及分配費(期權)	
股票產品	
香港股票期貨	每張2.00元
美國股票期貨	每張1.30美元
日本股票期貨	每張1.30美元
韓國股票期貨	每張1.30美元
台灣股票期貨	每張1.30美元
美國股票期貨期權	每張0.25美元
日本股票期貨期權	每張0.25美元
韓國股票期貨期權	每張0.45美元
台灣股票期貨期權	每張0.45美元
股票指數產品	
恒指期貨	每張10.00元
恒指期權	每張10.00元
恒指期貨期權	每張10.00元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	每張3.50元
小型恒指期貨	每張3.50元
小型恒指期權	每張2.00元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每張3.50元
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每張3.50元
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每張2.00元
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每張1.00元
每周恒指期權	每張10.00元
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每張3.50元
恒生中國H股金融行業指數期貨	每張5.00元
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	每張3.00元
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	每張1.50元
恒指波幅指數期貨	每張10.00元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120指數期貨	每張10.00元
恒生中國內地銀行指數期貨	每張2.00元
MSCI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期貨	每張0.50美元
MSCI 澳洲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每張0.60美元

說明	金額[1]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美元)指數期貨	每張1.00美元
MSCI 中國(美元)指數期貨	每張1.00美元
MSCI 中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每張0.60美元
MSCI 新興市場(美元)指數期貨	每張0.60美元
MSCI 新興市場亞洲(中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每張0.60美元
MSCI 新興市場亞洲(韓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每張0.60美元
MSCI 新興市場亞洲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每張0.60美元
MSCI 新興市場歐非中東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每張0.60美元
MSCI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每張0.60美元
MSCI 新興市場(韓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每張0.60美元
MSCI 新興市場拉丁美洲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每張0.60美元
MSCI 新興市場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每張0.60美元
MSCI 香港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每張0.60美元
MSCI 印度(美元)指數期貨	每張1.00美元
MSCI 印度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每張0.60美元
MSCI 印尼(美元)指數期貨	每張1.00美元
MSCI 印尼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每張0.60美元
MSCI 日本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每張0.60美元
MSCI 馬來西亞(美元)指數期貨	每張1.00美元
MSCI 馬來西亞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每張0.60美元
MSCI 紐西蘭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每張0.60美元
MSCI 太平洋(日本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每張0.60美元
MSCI 太平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每張0.60美元
MSCI 菲律賓(美元)指數期貨	每張1.00美元
MSCI 菲律賓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每張0.60美元
MSCI 新加坡自由(新加坡元)指數期貨	每張1.40新加坡元
MSCI 新加坡自由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每張0.60美元
MSCI 新加坡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每張0.60美元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貨	每張1.00美元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權	每張1.00美元
MSCI 台灣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每張0.60美元
MSCI 台灣 25/50(美元)指數期貨	每張1.00美元
MSCI 台灣 25/50 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每張0.60美元
MSCI 泰國(美元)指數期貨	每張1.00美元
MSCI 泰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每張0.60美元
MSCI 越南(美元)指數期貨	每張1.00美元

說明	金額[1]
MSCI 越南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每張0.60美元
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每張30.00元
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每張30.00元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每張10.00元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每張10.00元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	每張2.50元
恒生科技指數期權	每張2.50元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	每張2.50元
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	每張2.50元
<u>利率產品</u>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	每張8.00元
港元利率期貨	每張5.00元
五年期中國財政部國債期貨	每張人民幣5.00元
<u>金屬產品</u>	
人民幣(香港)黃金期貨	每張人民幣12.00元
人民幣(香港)白銀期貨	每張人民幣12.00元
人民幣(香港)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	每張人民幣1.20元
人民幣(香港)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	每張人民幣1.20元
人民幣(香港)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	每張人民幣1.20元
人民幣(香港)倫敦鎳期貨小型合約	每張人民幣1.20元
人民幣(香港)倫敦錫期貨小型合約	每張人民幣1.20元
人民幣(香港)倫敦鉛期貨小型合約	每張人民幣1.20元
美元黃金期貨	每張2.00美元
美元白銀期貨	每張2.00美元
美元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	每張0.20美元
美元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	每張0.20美元
美元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	每張0.20美元
美元倫敦鎳期貨小型合約	每張0.20美元
美元倫敦錫期貨小型合約	每張0.20美元
美元倫敦鉛期貨小型合約	每張0.20美元
TSI CFR 中國鐵礦石 62% 鐵粉期貨	每張1.00美元
<u>貨幣產品</u>	
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每張人民幣5.00元
歐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每張人民幣5.00元
印度盧比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每張人民幣2.50元

說明	金額[1]
日圓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每張人民幣5.00元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每張人民幣8.00元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每張人民幣1.60元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	每張0.60美元
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	每張0.60美元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	每張人民幣8.00元
與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相關的費用	
透過中央網關連接器使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網上服務的連接費	以每個連接計每月2,600元
透過中央網關連接器連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應用程式界面的分判牌照費	以每個連接計每月2,600元
連接至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測試系統	每日(或不足一日)100元 首5個營業日不收連接費用
於期貨結算所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登入測試或交易測試	每日(或不足一日)1,000元 (不論測試結果)
程式界面認證	每次認證 2,000 元 (不論認證結果)
代參與者處理	每次交易 50 元 (每日最低費用 500 元)
複印報表	每頁5元 (最高收費為每份報表 或每隻磁碟1,000元)

說明	金額[1]
與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有關的費用	
複印報告	每頁5元 (最高收費為每份報告 或每隻磁碟1,000元)
建立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使用者或管理人仕[2]	每名250元

[1] *除另有註明外，本附錄所列之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2] *有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使用者及管理人仕的描述，請參閱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附註: 除本文指明的費用外，期貨結算所保留向結算所參與者收取因向其提供服務及設施而引致的任何墊支及實報實銷開支的權利。

附錄 **B**

T+1 時段截止時間

產品	時間
股票指數產品	
恒指期貨	凌晨三時正
恒指期權	凌晨三時正
恒指期貨期權	凌晨三時正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	凌晨三時正
小型恒指期貨	凌晨三時正
小型恒指期權	凌晨三時正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凌晨三時正
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凌晨三時正
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凌晨三時正
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凌晨三時正
每周恒指期權	凌晨三時正
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凌晨三時正
MSCI 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期貨	凌晨三時正
MSCI 澳洲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凌晨三時正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美元)指數期貨	凌晨三時正
MSCI 中國(美元)指數期貨	凌晨三時正
MSCI 中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凌晨三時正
MSCI 新興市場(美元)指數期貨	凌晨三時正
MSCI 新興市場亞洲(中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凌晨三時正
MSCI 新興市場亞洲(韓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凌晨三時正
MSCI 新興市場亞洲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凌晨三時正
MSCI 新興市場歐非中東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凌晨三時正
MSCI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凌晨三時正
MSCI 新興市場(韓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凌晨三時正
MSCI 新興市場拉丁美洲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凌晨三時正
MSCI 新興市場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凌晨三時正
MSCI 香港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凌晨三時正
MSCI 印度(美元)指數期貨	凌晨三時正
MSCI 印度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凌晨三時正
MSCI 印尼(美元)指數期貨	凌晨三時正
MSCI 印尼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凌晨三時正
MSCI 日本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凌晨三時正
MSCI 馬來西亞(美元)指數期貨	凌晨三時正

產品	時間
MSCI 馬來西亞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凌晨三時正
MSCI 紐西蘭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凌晨三時正
MSCI 太平洋(日本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凌晨三時正
MSCI 太平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凌晨三時正
MSCI 菲律賓(美元)指數期貨	凌晨三時正
MSCI 菲律賓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凌晨三時正
MSCI 新加坡自由(新加坡元)指數期貨	凌晨三時正
MSCI 新加坡自由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凌晨三時正
MSCI 新加坡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凌晨三時正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貨	凌晨三時正
MSCI 台灣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凌晨三時正
MSCI 台灣 25/50(美元)指數期貨	凌晨三時正
MSCI 台灣 25/50 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凌晨三時正
MSCI 泰國(美元)指數期貨	凌晨三時正
MSCI 泰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凌晨三時正
MSCI 越南(美元)指數期貨	凌晨三時正
MSCI 越南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凌晨三時正
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凌晨三時正
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凌晨三時正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凌晨三時正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凌晨三時正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	凌晨三時正
恒生科技指數期權	凌晨三時正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	凌晨三時正
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	凌晨三時正
<u>金屬產品</u>	
人民幣(香港)黃金期貨	凌晨三時正
人民幣(香港)白銀期貨	凌晨三時正
人民幣(香港)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	凌晨三時正
人民幣(香港)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	凌晨三時正
人民幣(香港)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	凌晨三時正
人民幣(香港)倫敦鎳期貨小型合約	凌晨三時正
人民幣(香港)倫敦錫期貨小型合約	凌晨三時正
人民幣(香港)倫敦鉛期貨小型合約	凌晨三時正
美元黃金期貨	凌晨三時正
美元白銀期貨	凌晨三時正
美元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	凌晨三時正

產品	時間
美元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	凌晨三時正
美元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	凌晨三時正
美元倫敦鎳期貨小型合約	凌晨三時正
美元倫敦錫期貨小型合約	凌晨三時正
美元倫敦鉛期貨小型合約	凌晨三時正
TSI CFR 中國鐵礦石 62% 鐵粉期貨	凌晨三時正
<u>貨幣產品</u>	
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凌晨三時正
歐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凌晨三時正
印度盧比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凌晨三時正
日圓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凌晨三時正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凌晨三時正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凌晨三時正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	凌晨三時正
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	凌晨三時正

於期交所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的結算所程序

目錄

標題	規則編號	頁碼
第一章－登記程序		
確定及登記交易	1.1	CC-ATS-P-1-1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結算戶口類別	1.2	CC-ATS-P-1-1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內的結算戶口類別	1.3	CC-ATS-P-1-3
交易及持倉調整	1.4	CC-ATS-P-1-4
平倉及平倉重開	1.5	CC-ATS-P-1-7
代處理服務	1.6	CC-ATS-P-1-9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後備中心	1.7	CC-ATS-P-1-10
第二章－結算及交收程序		
總則	2.1	CC-ATS-P-2-1
結算所按金	2.2	CC-ATS-P-2-1
變價調整	2.3	CC-ATS-P-2-10
費用及收費	2.4	CC-ATS-P-2-16
計算每日所需的擔保金額	2.5	CC-ATS-P-2-16
提供結算所按金擔保的方法	2.6	CC-ATS-P-2-18
包括結欠款項及變價調整在內的負債結算	2.6A	CC-ATS-P-2-23
繳付按金及結欠 – 直接扣除按金系統	2.7	CC-ATS-P-2-23
即日追收變價調整	2.8	CC-ATS-P-2-25
大手交易特別按金	2.8A	CC-ATS-P-2-26
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	2.8B	CC-ATS-P-2-27
交付及歸還適用結算貨幣以外之認可貨幣的生效日	2.9	CC-ATS-P-2-29
歸還結算貨幣盈餘或非現金抵押品	2.10	CC-ATS-P-2-31
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	2.11	CC-ATS-P-2-31
行使／分配期權合約	2.12	CC-ATS-P-2-32
終止合約	2.13	CC-ATS-P-2-32
第二A章－實物交收合約的交收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	2A.1	CC-ATS-P-2A-1
交付貨幣期貨合約	2A.2	CC-ATS-P-2A-3
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	2A.3	CC-ATS-P-2A-3
交付貨幣期權合約	2A.4	CC-ATS-P-2A-20
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	2A.5	CC-ATS-P-2A-21
第三章－結算文件		CC-ATS-P-3-1

第四章－儲備基金供款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4.1	CC-ATS-P-4-1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之計算方法……	4.2	CC-ATS-P-4-3
(已刪除) ……	4.3	
退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	4.4	CC-ATS-P-4-5
期貨結算所結算參與者供款結算時間……	4.4A	CC-ATS-P-4-6
期貨結算所撥入儲備基金結算時間 ……	4.4B	CC-ATS-P-4-6
實例 ……	4.5	CC-ATS-P-4-6
終止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4.6	CC-ATS-P-4-10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利息 ……	4.7	CC-ATS-P-4-11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其他供款方法……	4.8	CC-ATS-P-4-11

第五章－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

期貨結算所規定的持倉限額 ……	5.1	CC-ATS-P-5-1
增加持倉限額……	5.2	CC-ATS-P-5-3
T+1時段的持倉限額……	5.3	CC-ATS-P-5-3
增加T+1時段的持倉限額 ……	5.4	CC-ATS-P-5-4

第六章－(已刪除)

第七章－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下的淨額支付計算……	7.1	CC-ATS-P-7-1

第八章－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及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

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下的淨額支付計算……	8.1	CC-ATS-P-8-1

附錄I－ (已刪除)
附錄II－ (已刪除)
附錄III－ (已刪除)
附錄IV－ (已刪除)
附錄V
附錄VI－ (已刪除)
附錄VII－ (已刪除)
附錄VIII－ (已刪除)

於期交所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的結算所程序

以下結算所程序概述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本程序中稱為「合約」）的登記、交收、結算及計算按金程序。該等程序分為下列篇章：第一章– 登記程序；第二章– 結算及交收程序；第二 A 章– 實物交收合約的交收；第三章– 結算文件；第四章– 儲備基金供款；第五章– 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第六章– (已刪除)；第七章–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及第八章– 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及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

第一章　　登記程序

1.1　確定及登記交易

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執行的合約，其交易詳情一旦在系統的交易登記冊內生效、配對及記錄後，便會由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電子傳送至期貨結算所。除期交所規則、《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或本結算所程序另有規定外，當有關合約根據期交所規則記錄後，便會即時被期貨結算所登記。儘管有上述規定，除《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或本結算所程序另有規定外，就結算及交收而言，於交易日 T+1 時段經由期貨結算所登記的任何合約，將被視為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下一個交易日執行的交易。

至於因行使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而產生但並非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執行的合約，於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如結算所程序第 2A.5 條所述行使後立即進行登記。

1.2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結算戶口類別

期貨結算所為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維持各類結算戶口。該等戶口會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名義登記，並識別為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1)公司戶口、(2)綜合客戶戶口、(3)個別客戶戶口、(4)客戶按金對銷戶口、(5)莊家戶口、(6)中轉戶口、(7)平均價交易戶口，以及(8)暫存戶口。

1.2.1　公司戶口

公司戶口用作記錄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公司交易及持倉。公

司戶口內的持倉按淨額基準列賬及計算按金。

1.2.2 綜合客戶戶口

綜合客戶戶口用作按綜合基準記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客戶的交易及持倉。綜合客戶戶口中的持倉按毛額基準列賬及計算按金。除期貨結算所另行決定外，綜合客戶戶口將被指定為專設戶口，為無指定戶口或戶口資料不全或無效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交易而設。但若是莊家交易的戶口資料不全或無效，則其交易應指定記入其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莊家戶口。

1.2.3 個別客戶戶口

為方便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持倉的淨額按金，期貨結算所（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要求下）可全權為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開立及維持一個或多個個別客戶戶口，用作按個別客戶基準記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客戶的交易及持倉。期貨結算所可為個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設定其開立個別客戶戶口的上限。個別客戶戶口的持倉按淨額基準列賬及計算按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在每一個別客戶戶口列賬的所有交易及持倉均只屬一名客戶，且有關交易及持倉並非由一名經營綜合戶口業務的客戶持有。

1.2.4 客戶按金對銷戶口

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要求下，期貨結算所可全權為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開立及維持一個或多個客戶按金對銷戶口。客戶按金對銷戶口用作記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個別客戶屬可對銷性質的持倉。每個按金對銷組合中之持倉必須屬於同一名客戶，且須事先取得該客戶同意，方可將該客戶的持倉撥入客戶按金對銷戶口。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的持倉按毛額基準列賬，但卻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在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列賬用作對銷按金的所有持倉，均可與其內部記錄對賬。

1.2.5 莊家戶口

莊家戶口用作記錄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本身進行或根據其任何莊家活動安排進行的莊家活動所產生之交易及持倉。莊家戶口內的持倉按淨額基準列賬及計算按金。為此，除期交所規則另有規定外，「莊家活動」及「莊家活動安排」會包括期交所按照期交所規

則委任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進行的「流通量提供活動」及「流通量提供活動安排」。

1.2.6 中轉戶口

中轉戶口為計算平均價交易或是為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目的而用作記錄暫時撥入該戶口的交易。中轉戶口內的交易及持倉就各方面而言列作屬於公司戶口的交易及持倉處理，但記錄入中轉戶口的持倉，將按毛額基準列賬，直至系統輸入截止時間為止。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將其中轉戶口內所有交易，轉賬至其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的其他戶口（不包括暫存戶口）。於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後仍然留在中轉戶口的任何交易及持倉，將自動轉賬至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暫存戶口。

1.2.7 暫存戶口

暫存戶口用作記錄上文 1.2.6 條所述從中轉戶口自動轉入的交易及持倉。暫存戶口內的交易及持倉就各方面而言列作屬於公司戶口的交易及持倉處理，但於暫存戶口的持倉將獨立於公司戶口，並按毛額基準列賬及計算按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將其暫存戶口內的所有交易及持倉，轉賬至其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的其他戶口（不包括中轉戶口）。

1.2.8 平均價交易戶口

平均價交易戶口是為將多宗個別的交易組合成一宗並以平均價交易計算而設的暫時記錄戶口。平均價交易戶口不會就任何持倉作記錄或列賬。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要求開立、維持及取消戶口，必須以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及表格提出申請。期貨結算所可全權接納或拒絕任何開立及維持戶口的要求。

1.3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內的結算戶口類別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其交付或歸還抵押品（不論現金或非現金）與期貨結算所進行的交易，就本條而言稱為「抵押品調動交易」。

期貨結算所為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維持各類結算戶口，以記錄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與期貨結算所之間進行的抵押品調動交易。該等戶口以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並識別為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 (1)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2)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客戶戶口，及(3)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莊家戶口。該等戶口各自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的一個或多個結算戶口對應。就《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本結算所程序而言，除另有指明或文意另有所指外，「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一詞乃指「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客戶戶口」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莊家戶口」。

除期貨結算所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另有指定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或交付予期貨結算所的所有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將作為一般抵押品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並可用該等抵押品作支付根據程序第 2.6 條規定的期貨結算所按金責任及結欠款項。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詳細了解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抵押品管理功能，請參閱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1.4 交易及持倉調整

1.4.1 交易調整

提供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交易調整類別包括 (1)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各戶口之間的內部交易轉移、(2) 由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戶口轉移至另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戶口的對外交易轉移、(3)將一宗交易分拆為多宗較細交易、(4) 開倉／平倉交易調整及 (5)將多宗交易合成為一宗平均價交易。除本結算所程序另有規定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向期貨結算所直接遞交交易調整。

就交易日 T 時段執行的交易 (大手交易除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同一交易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或除有關將多宗交易合成為一宗平均價交易外，下一個交易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遞交交易調整要求。就交易日 T+1 時段執行的交易 (大手交易除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下一個交易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遞交交易調整要求。

就交易日 T 時段執行的大手交易，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同一交

易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之 30 分鐘，或於下一個交易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之 30 分鐘，遞交交易調整要求。就交易日 T+1 時段執行的大手交易，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當日 T+1 時段之 T+1 時段截止時間前，或下一個交易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之 30 分鐘，遞交交易調整要求。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亦可在買賣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時，在系統內輸入對外交易轉移要求。不論是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或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遞交對外交易轉移要求，任何轉移要求必須於下一個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獲接收方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確認。任何對外交易轉移若未獲接收方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確認，或遭其拒絕接收，則有關交易仍然屬於要求轉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下。

若期貨結算所於任何理由下認為一宗大手交易無效，該宗大手交易之交易調整要求將會被期貨結算所拒絕。若交易調整要求涉及有效之大手交易的內部轉移或對外轉移，但隨後期貨結算所或期交所因任何理由決定該交易調整無效（包括轉移或接收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於指定時間內交付大手交易特別按金或符合該按金要求），該交易調整要求將會被期貨結算所拒絕。

儘管有上述條文，期貨結算所有絕對酌情權接受或拒絕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交易調整要求，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規定時限後送抵的有關一宗大手交易的的內部轉移或對外轉移的任何交易調整要求。

1.4.2 (已刪除)

1.4.3 持倉調整

提供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持倉調整類別包括 (1) 平倉及平倉重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第 1.5 條）、(2)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各戶口之間的內部持倉轉移、(3) 由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戶口轉移至另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戶口的對外持倉轉移及 (4) 於同一戶口內的持倉對銷。除本結算所程序另有規定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向期貨結算所直接遞交持倉調整要求。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任何交易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向期貨結算所遞交持倉調整要求。又或，就T+1時段適用的交易所合約，以及任何於合約細則內訂明該等合約可與其他相關交易所合約互相對銷而言，該等合約之持倉調整，可於T時段結束批量處理完成後，至T+1時段截止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向期貨結算所遞交持倉調整要求。但若是有關於相關商品、期權種類、行使價及到期日相同的自訂條款指數期權系列與標準期權系列之間的平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填妥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期貨結算所不時通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其他渠道）的相關表格及於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及列明於相關表格內的截止時間前向期貨結算所遞交。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於同一交易日內完成其自訂條款指數期權系列與標準期權系列之間的平倉，則必須在該交易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向期貨結算所遞交有關持倉調整要求表格。又或，若T+1時段適用，期貨結算所將會盡力於該交易日內處理於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後，但在T+1時段截止時間前遞交到期貨結算所的有關持倉調整要求表格。

就對外持倉轉移要求而言，要求轉移及接收轉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雙方均須遞交並確認有關轉移要求。任何對外持倉轉移的要求將於獲期貨結算所接納時生效。若作為接收方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有確認持倉的轉移，或期貨結算所拒絕有關轉移要求，則有關持倉仍屬於作為轉移方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至於因發生失責事件而需要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按金對銷戶口進行持倉對外轉移時，其轉移的必須是該戶口內全部持倉而非部份持倉。

至於在同一戶口內對銷持倉，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容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指明及平掉暫存戶口及中轉戶口以外任何戶口中同一系列的任何數目之長倉及短倉。

儘管有上述規定，期貨結算所可全權接納或拒絕任何持倉調整要求。

1.5 平倉及平倉重開

除本結算所程序另有規定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向期貨結算所直接遞交平倉及轉移要求。

1.5.1 持倉的平倉

除自訂條款指數期權系列與標準期權系列之間的平倉外，平倉調整只適用於綜合客戶戶口，因為綜合客戶戶口中的持倉是按長倉及短倉毛額基準列賬，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無須指示期貨結算所將公司戶口、個別客戶戶口及莊家戶口中的持倉平倉，因該等戶口中的持倉會於每個交易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後自動對銷。

除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對期貨結算所另有指示，否則期貨結算所會將就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綜合客戶戶口中的所有持倉作「未平倉」持倉處理。

除自訂條款指數期權系列與標準期權系列之間的平倉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為綜合客戶戶口中的持倉平倉，可於任何交易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向期貨結算所遞交持倉調整要求。又或，若T+1時段適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T時段結束批量處理完成後，至T+1時段截止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向期貨結算所遞交持倉調整要求。

除恒指期貨與小型恒指期貨合約之間的持倉是按一張恒指期貨合約兌五張小型恒指期貨合約的比例平倉、恒指期權與小型恒指期權合約之間的持倉是按一張恒指期權合約兌五張小型恒指期權合約的比例平倉、恒生國企指數期貨與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之間的持倉是按一張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兌五張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的比例平倉及恒生國企指數期權與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之間的持倉是按一張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兌五張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的比例平倉外，持倉的平倉只可涉及同一合約。

儘管有上述規定，期貨結算保留權利隨時全權接納或拒絕任何持倉調整要求。

1.5.2 重開持倉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重開持倉，必須於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截止時間前透過 DCASS 向期貨結算所遞交重開持倉要求，惟涉及以下持倉除外：

(i) 自訂條款指數期權系列與標準期權系列之間之前已平倉的持倉；及

(ii)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前因任何交易調整或持倉轉移而已平倉

的持倉；

若為上述持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必須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期貨結算所不時通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其他渠道）的相關表格填妥並於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及列明於相關表格內的截止時間前遞交到期貨結算所。

任何透過 DCASS 或相關表格向期貨結算所遞交的重開持倉要求將於獲期貨結算所接納時生效。任何遭期貨結算所拒絕的重開持倉要求將維持平倉。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要求重開持倉，必須向期貨結算所提供期貨結算所可能要求的重開持倉之有關資料，包括重開持倉的理由。

儘管有上述規定，期貨結算保留權利隨時全權接納或拒絕任何要求。

1.5.3 (已刪除)

1.5.4 *客戶持倉按金對銷*

只有綜合客戶戶口中的持倉符合可要求對銷按金的資格，因為該戶口中的持倉是按長倉及短倉毛額基準列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無須指示期貨結算所就公司戶口、個別客戶戶口及莊家戶口中的持倉對銷按金，因為該等戶口中之持倉會按淨額基準自動計算按金。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為其綜合客戶戶口中屬對銷性質的持倉進行按金對銷，必須要求期貨結算所開立一個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作該用途（請參閱程序第 1.2 條）。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必須把可作按金對銷的持倉從綜合客戶戶口轉移至客戶按金對銷戶口。每個按金對銷組合中的持倉必須屬同一客戶。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的持倉是按毛額基準列賬，但卻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 (請參閱程序第 2.2.6.3 條)。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任何交易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向期貨結算所遞交該持倉轉移要求。又或，若 T+1 時段適用，可於 T 時段結束批量處理完成後，至 T+1 時段截止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向期貨結算所遞交有關要求。

除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另有指示外，於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的所有對銷持倉，將會轉結入下一個交易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調

整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的對銷持倉，須在同一交易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向期貨結算所提交有關要求，以便在客戶按金對銷戶口與綜合客戶戶口之間進行持倉轉移。又或，若 T+1 時段適用，可於 T 時段結束批量處理完成後，至 T+1 時段截止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向期貨結算所遞交有關要求。

若任何轉移至客戶按金對銷戶口的持倉不符合，或期貨結算所認為該等持倉不符合可要求對銷按金的資格，期貨結算可全權拒絕該按金對銷而無需事先通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期貨結算所亦可就有關持倉收取其認為適當的額外按金、將持倉由客戶按金對銷戶口轉移至綜合客戶戶口，以及／或暫停或終止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使用客戶按金對銷戶口。若任何持倉由客戶按金對銷戶口轉移，或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被暫停或終止使用任何客戶按金對銷戶口，期貨結算所概不就直接或間接因此而提起的任何訴訟負責及承擔責任，不論任何性質及如何產生，亦不論是合約責任、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其他責任。任何人士將持倉不正確記入或轉移至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亦可導致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接受紀律處分行動。

1.6 代處理服務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因技術或其他原因而未能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易後調整，可要求期貨結算所代其將交易後之調整要求輸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填妥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期貨結算所不時通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其他渠道）之有關表格，並於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及列明於相關表格內的截止時間前將表格遞交到期貨結算所。

期貨結算所會在其具備有關資源下，以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繳交期貨結算所不時可能規定的手續費後，方會提供代處理服務。若期貨結算所具備的資源不足以應付於指定時間內須處理的所有要求 ，則期貨結算所可按其全權認為適當的方式決定處理先後次序。期貨結算所不保證會在某特定時間內處理某一要求。若因期貨結算所代表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執行或處理指示，或因期貨結算所未能執行或處理指示，而導致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蒙受或招致任何直接的、相應產生的、特定的、間接的、懲罰性的或其他性質的損害賠償，期貨結算所、期交所或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概不就此向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合約責任、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其他責任。

1.7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後備中心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因技術或其他原因而未能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易後之調整功能，可要求使用由期貨結算所提供的後備中心以進行有關功能。有關後備中心的服務時間及其他詳情見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使用者指引。

第二章　　結算及交收程序

2.1　總則

於每個交易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後，期貨結算所會進行結算程序，包括計算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負債，如結算所按金、變價調整及交易費。繼而將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負債總額與其存放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現金結餘作比較。期貨結算所將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DMDS”)收取任何超出現金結餘而無其他抵押品作擔保的負債金額。

2.2　結算所按金

每類合約的結算所按金將由期貨結算所董事會釐定。期貨結算所可保留權利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整體市場或個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增加或減少結算所按金。期貨結算所會根據香港交易所組合風險按金系統(“PRiME”)，計算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按金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參閱PRiME按金計算指引，以了解期貨結算所計算按金所採用的算式詳情。

2.2.1　毛額按金計算的成份

2.2.1.1　風險列陣

在一系列的風險情況下，PRiME 評估一張合約在單個交易日的合理預計最高虧損。該一系列特定的風險情況是根據(a) 價格校驗範圍（即該相關工具價格在單個交易日的預計變動範圍)，及(b)波幅校驗範圍（即該相關工具價格的波幅在單個交易日的預計變動範圍）而制定。每個風險情況下的計算結果（即在該風險情況下，該合約在單個交易日預計增加或減少的價值金額）稱為該情況下的風險排列價值。

2.2.1.2　校驗風險

合約的校驗風險是指在一系列的風險排列價值下，該合約的最大虧損。

2.2.1.2A 現貨月按金及實物交收合約按金

PRiME對每張適用的現貨月合約實施現貨月按金及／或實物交收合約按金以覆蓋直到最後結算日期間的額外風險。期貨結算所可不時規定現貨月按金及實物交收合約按金及其適用的合約。

2.2.1.3 期權短倉最低按金

PRiME 對每張期權短倉合約實施期權短倉最低按金，作為該期權短倉合約的按金要求下限。

2.2.2 以毛額按金計算結算所按金責任的計算方法

就指定合約或按毛額基準計算按金的戶口而言, 結算所按金金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a) 確定未平倉持倉總額。將每類合約的未平倉持倉數目乘以該合約的校驗風險。

aa) 確定現貨月按金適用的合約的未平倉持倉總額。將每類現貨月按金適用的合約的未平倉持倉總額乘以該合約的現貨月按金及／或實物交收合約按金（按適用 ）。

b) 確定期權短倉合約的未平倉持倉總額。若期權短倉合約的期權短倉最低按金高於該期權短倉合約的校驗風險、現貨月按金及實物交收合約按金的總和，則以期權短倉最低按金取代校驗風險、現貨月按金及實物交收合約按金的總和。

c) 結算所按金要求為每類合約的校驗風險、現貨月按金及實物交收合約按金（或就期權短倉合約而言，若其期權短倉最低按金較高，則為期權短倉最低按金）的總和。

2.2.3 淨額按金計算的成份

2.2.3.1 風險排列

PRiME 會評估屬於相同商品組合*的組合，在一系列的風險情況下，在單個交易日的合理預計最高虧損。該一系列特定的風險情況是根據 (a)價格校驗範圍（即相關工具的價格在單個交易日的預計變動範圍），及(b)波幅

校驗範圍(即該相關工具價格的波幅在單個交易日的預計變動範圍）而制定。每個風險情況的計算結果（即在該風險情況下，該組合在單個交易日預計增加或減少的價值金額）稱為該情況下的風險排列價值。

* 商品組合指擁有相同的相關商品及合約貨幣的一組期貨／期權合約。就此而言，如果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的相關期貨合約為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則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與其相關期貨合約當作擁有同一相關商品。

2.2.3.2 校驗風險

一個屬於相同商品組合的組合的校驗風險是指在一系列的風險排列價值下，該組合所承受的最大虧損。

2.2.3.3 商品跨期按金

PRiME 在校驗單一相關工具的相關價格時，假設到期不同的合約之間的價格變動是完全關聯。但由於到期不同的合約之間的價格變動一般都不會表現出完全的相關性，故此在計算淨額按金時， PRiME 會在每個商品組合的校驗風險上加收商品跨期按金。就每個確立的跨期組合， PRiME 會按每個跨期組合按金水平去評估該跨期組合的按金，而期貨結算所可不時規定商品跨期的按金水平。一個特定商品組合的所有該類按金總額將構成該商品組合的商品跨期按金。

2.2.3.3A 現貨月按金及實物交收合約按金

*PRiME*對每張屬於相同商品組合下適用的現貨月合約實施現貨月按金及／或實物交收合約按金以覆蓋直到最後結算日期間的額外風險。期貨結算所可不時規定現貨月按金及實物交收合約按金以及現貨月按金適用的合約。

2.2.3.3B 跨商品組合折抵

期貨結算所依據商品組合價格變動之間的相關系數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不時規定對應的商品組合。PRiME 根據該對應的商品組合產生跨商品組合折抵。

跨商品組合是按規定的對應商品組合的組合對沖值比率組成。於每個產生的組合上，PRiME根據跨商品組合的折抵率按每個商品組合評估商品組合折抵。期貨結算所會不時規定組合對沖值比率及折抵率。一個特定商品組合的所有該類折抵總額將構成該商品組合的跨商品組合折抵。

2.2.3.4 *期權短倉最低按金*

PRiME 會對由認購期權短倉合約及／或認沽期權短倉合約組成的每個商品組合實施期權短倉最低按金，作為該由期權短倉合約組成的商品組合的按金要求下限。

2.2.3.5 (已刪除)

2.2.4 (已刪除)

2.2.5 *以淨額按金計算結算所按金責任的計算方法*

就指定合約或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戶口而言，結算所按金金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a) 逐一評估到期相同的同類期貨合約，用以計算該到期的淨額未平倉合約總數。

b) 評估每個系列的同類期權合約，用以計算該期權系列的淨額未平倉合約總數。

c) 對於同一商品組合內的期貨／期權合約，每個到期的長倉或短倉淨額未平倉期貨合約將與每個系列的長倉或短倉淨額未平倉期權合約一起以組合基準去計算按金。

按組合基準計算按金時，組合的校驗風險、商品跨期按金、現貨月按金及實物交收合約按金會相加並用以釐定商品風險。商品風險是同一商品組合內所有期貨／期權合約的總風險。

ca) 除按如下(d)段所述由期權短倉合約組成的商品組合以外，

商品組合的按金要求是商品風險減去跨商品組合折抵。

d) 對於由期權短倉合約組成的商品組合，按金要求是指（i）商品組合的商品風險減去跨商品組合折抵或（ii）期權短倉最低按金 （取兩者之中較大者）。

e) (已刪除)

f) 結算所按金要求總額是該組合內每個商品組合的按金要求的總和。

2.2.6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不同類別戶口的結算所按金

期貨結算所為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維持在本結算所程序第 1.2 條提及的各類結算戶口。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每類戶口的結算所按金計算方法均不同，視乎有關戶口是按淨額或毛額去計算按金。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戶口的結算所按金,是其綜合客戶戶口、個別客戶戶口及客戶按金對銷戶口的按金要求之總和。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公司戶口的結算所按金，是其公司戶口及暫存戶口的按金要求之總和。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莊家戶口的結算所按金，是其所有莊家戶口的按金要求之總和。

2.2.6.1 公司 (不包括暫存戶口的持倉)、莊家或個別客戶戶口

每個公司戶口（不包括暫存戶口的持倉）、莊家戶口或個別客戶戶口，是按淨額基準去計算按金（見 PRiME 按金計算指引）。

2.2.6.2 綜合客戶戶口，暫存戶口中的公司持倉

綜合客戶戶口中的持倉及暫存戶口中的公司持倉,是按毛額基準去計算按金，(意思即是就每張個別持倉去獨立計算結算所按金) (見 PRiME 按金計算指引)。

2.2.6.3 客戶按金對銷戶口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個別客戶的持倉若俱有對銷性質，則可按淨額基準去計算按金(見PRiME按金計算指引)。

只有俱有對銷性質及被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下列基準由其綜合客戶戶口調配至其客戶按金對銷戶口的持倉，方符合資格進行按金對銷（請參閱程序第1.5.4條）：

(a) 只有屬於同一受益人的持倉，才可被調配至客戶按金對銷戶口；

(b) 除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確認持倉的受益人，否則其不可調配有關持倉至客戶按金對銷戶口。

(c) 屬同一商品組合的持倉或屬符合跨商品組合折抵資格的特定對應商品組合的持倉可根據下表對銷：

期貨長倉	+	期貨短倉
期貨長倉	+	認購期權短倉
期貨長倉	+	認沽期權長倉
認購期權長倉	+	期貨短倉
認購期權長倉	+	認購期權短倉
認購期權長倉	+	認沽期權長倉
認沽期權短倉	+	期貨短倉
認沽期權短倉	+	認購期權短倉
認沽期權短倉	+	認沽期權長倉
變換交易*		
逆轉交易**		

* 一項變換交易中包含有相同到期及行使價的一張認購期權短倉及一張認沽期權長倉，以及相同到期的一張期貨長倉。

** 一項逆轉交易中包含有相同到期及行使價的一張認購期權長倉及一張認沽期權短倉，

以及相同到期的一張期貨短倉。

屬同一商品組合的持倉對銷是按一兌一基準進行，但有關(1)恒指期貨／期權、恒指期貨期權、一周恒指期權及小型恒指期貨／期權或(2)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一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與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合約的持倉對銷，則(1)按一張恒指期貨／期權合約或一張恒指期貨期權合約又或一張一周恒指期權合約兌最多五張小型恒指期貨／期權合約或(2)按一張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合約或一張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又或一張一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兌最多五張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合約的基準對銷。

屬符合跨商品組合折抵資格的特定對應商品組合的持倉對銷是按相關的組合對沖值比率進行。其中，一個對沖值是指一張期貨／期權合約，但有關小型恒指期貨／期權或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的持倉對銷，一個對沖值是指五張小型恒指期貨／期權或五張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

然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必須已向期貨結算所證明其有足夠風險管理能力去處理期權買賣所涉及的風險，方符合資格要求進行上述的持倉對銷。

2.2.7 額外結算所按金– 集中按金

2.2.7.1 期貨結算所根據其釐定的每一歷史已實現之市場壓力情況下，及／或每一假設性未實現之市場壓力情況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擁有屬於相同，或期貨結算所不時指定及通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屬於相關財務工具的未平倉期貨及期權合約，將被收取額外結算所按金：

(a) 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登記於其綜合客戶戶口、個別客戶戶口、客戶按金對銷戶口、暫存戶口、公司戶口及莊家戶口內，擁有未平倉期貨及期權合約持倉所產生的潛在虧損總和（減去結算所按金）（“集中潛在淨虧損”），超出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總集中潛在淨虧損的30%；及

(b) 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擁有相同或相關財務工具的未平倉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總集中潛在淨虧損超過五百萬港元或期貨結算所不時指定及通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其他金額。

此外，主席亦可在其認為其他適當的情況下，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期貨結算所戶口內登記的所有期貨及期權合約，收取額外結算所按金。

2.2.7.2 根據以上程序第 2.2.7.1 條收取的額外結算所按金，將為該等持倉原本適用的按金要求依以下所列之某一百分比，或主席認為適用的其他百份比。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佔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總集中潛在淨虧損的比例	適用的按金要求之百分比
超出 30%及小於或等於 40%	20%
超出 40%及小於或等於 50%	25%
超出 50%及小於或等於 60%	30%
超出 60%及小於或等於 80%	40%
超出 80%	50%

儘管有上述規定，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潛在淨虧損佔總集中潛在淨虧損超過 80%，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首五個營業日只需支付適用的按金要求之 40%（而不是 50%）。倘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集中潛在淨虧損佔總集中潛在淨虧損持續六個營業日或以上超過 80%，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需於第六個營業日起支付適用的按金要求之 50%作為額外結算所按金。

為免產生疑問，如於兩個或多個市場壓力情況下均需收取額外結算所按金，則收取較高或最高（視情況而定）的額外結算所按金。

2.2.7.3 儘管有程序第 2.2.7.1 條及第 2.2.7.2 條的規定，現貨周或現貨月的未平倉期貨及期權合約(實物交收合約除外)於該等現貨周或現貨月合約的最後兩個交易日內，均無

須繳交額外結算所按金，但若主席或其指定人士另有決定則除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就實物交收合約繳交額外結算所按金，除非其已向期貨結算所提供足夠數量的相關商品或工具作為結算所按金抵押品，以擔保其具有上升風險的實物交收合約持倉。

2.2.7.4 根據本條所收取的額外結算所按金，期貨結算所可能須支付或收取根據其不時按結算所程序附錄 V 釐定的正利率或負利率所計算的有關利息，並可能徵收由該款項產生的成本及收費。所應計或收取的利息，會在下個月份的首個營業日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入賬或扣除。

2.2.8 額外結算所按金 – 儲備基金額外按金

2.2.8.1 期貨結算所根據其釐定的每一歷史已實現之市場壓力情況及／或每一假設性未實現之市場壓力情況下，期貨結算所不時指定及通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平倉的期貨及期權合約，將被收取額外結算所按金：

(a) 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擁有未平倉期貨及期權合約持倉所產生的潛在虧損總和（減去一般抵押品(不包括任何額外抵押品)及任何除了根據以上程序第 2.2.8 條收取的額外結算所按金外的按金）（“儲備基金潛在淨虧損”），超出儲備基金風險預定限額；及

(b) 當時儲備基金金額相等於儲備基金限額。

2.2.8.2 根據以上程序第 2.2.8.1 條收取的額外結算所按金，將為儲備基金潛在淨虧損超過儲備基金風險預定限額之金額。為免產生疑問，若於兩個或多個市場壓力情況下均需收取額外結算所按金，則較高或最高(視乎情況而定)的額外結算所按金將被收取。

2.2.8.3 儘管有以上程序第 2.2.8.1 及 2.2.8.2 條的規定，若期貨結算所接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豁免全部或部分額外結算所按金的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必須將所持的倉位平倉、對沖或轉移至任何其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以減低儲備基金潛在淨虧損至低於儲備基金風險預定限額及在第2.2.8.2條

已制定並由期貨結算所維持的額外結算所按金的總和。如未能在額外結算所按金收取到期日當日完成，期貨結算所或會代替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平倉、對沖或轉移所持的倉位。

2.2.8.4 根據本節所收取的額外結算所按金，期貨結算所會根據其不時按結算所程序附錄 V 釐定的正或負利率，隨即繳付或收取利息，並可能徵收由該款項產生的成本及收費。任何應計或收取的利息，成本及收費會在下個月份的首個營業日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入賬或扣除。

2.3 變價調整

直至最後交易日之前的交易日（或就最後結算日並非最後交易日後的首個交易日的現金結算合約而言，則為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的每個交易日市場收市後，就計算變價調整而言，在期貨結算所持有的所有未平倉持倉，會被視作經已按當日的有關收市價去平倉及重新開倉。由此「按市價計值」機制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會作為變價調整並貸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或從中扣除。

在程序第 2.6A 條的規限下，除非期貨結算所批准以其他方式結算，否則於所有市場進行交易而產生的變價調整只可用結算貨幣現金結算。

2.3.1 期貨合約—收市價

2.3.1.1 除(i)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應以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收市價作為其收市價；(ii)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應以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的收市價作為其收市價；及(iii)就期貨合約於並非交易日的日子而言，該期貨合約應以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作為其收市價外，期貨結算所在一般情況下會根據市場收市前最後兩分鐘交易內訂立的期貨合約的價格，以釐定每張期貨合約的收市價。除期貨結算所在特別情況下以其他方法釐定外，期貨合約（不包括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收市價的計算方法如下：

(a) 在(d)段規限下，若於收市前最後兩分鐘期間有任何交易，則下列規定將適用：

(1) 若最後交易價等於或低於最佳買價（最佳買價是指在收市前最後兩分鐘期間，在衆多擁有相應賣價的最後買價中的最高者），則該最佳買價將被作為收市價；

(2) 若最後交易價等於或高於最佳賣價(最佳賣價是指在收市前最後兩分鐘期間，在衆多擁有相應買價的最後賣價中的最低者)，則該最佳賣價將被作為收市價；

(3) 若最後交易價是介於收市前最後兩分鐘期間的最佳買價與其相應的最佳賣價之間，則該最後交易價將被作為收市價；及

(4) 若於收市前最後兩分鐘期間並無任何配對之買價及相應的賣價，則該最後交易價將被作為收市價。

(b) 若於收市前最後兩分鐘期間並無任何交易，則收市價將為該期間的最佳買價與其相應的最佳賣價的中位數，並以四捨五入法調整至最接近的最低上落價位。然而，若期貨結算所認為該買賣差價與其他到期的買賣價差不一致，並導致計算出的收市價不能反映真實市況，則期貨結算所將不會採納該收市價並會執行以下(ba)段所規定的程序。

(ba) 若於收市前最後兩分鐘期間並無任何交易或配對之買賣價，或期貨結算所根據(b)段所述認為應遵從本(ba)段的程序，則期貨結算所會參考其認為合適的類似本地／海外工具或商品在收市前最後兩分鐘期間的價格來釐定收市價。

(c) 若期貨結算所認為並無適合的類似本地／海外工具或商品，又或期貨結算所在第(ba)段認為合適的類似本地／海外工具或商品在收市前最後兩分鐘期間並無恰當的價格，則期貨結算所會參考相關工具或商品價格及以下各項來釐定收市

價：

(1) 期貨合約於最後兩分鐘交易期間之前的最後交易價；

(2) 若最後兩分鐘交易期間之前並無任何成交，則參考上一個交易日該期貨合約較現貨月期貨合約的溢價／折讓價，或期貨結算所認為合適的類似本地／海外工具或商品於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以較新者為準）；

(3) 若該期貨合約較現貨月期貨合約於上一個交易日的溢價／ 折讓價及期貨結算所認為合適的類似本地／海外工具或商品於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並不存在，則參考相關市場莊家所提供的其他資料。

若期貨結算所釐定收市價時，認為相關工具或商品價格為不恰當，則會參考以下各項來釐定收市價：

(1) 期貨合約最後兩分鐘交易期間之前的最後交易價；

(2) 若該期貨合約於當日最後兩分鐘交易期間之前並無任何成交，則參考該期貨合約於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或期貨結算所認為合適的類似本地／海外工具或商品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以較新者為準）；及

(3) 若該期貨合約於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及期貨結算所認為合適的類似本地／海外工具或商品於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並不存在，則參考相關市場莊家所提供的其他資料。

(d) 期貨結算所不會以大手交易價格及 T+1 時段內的價格釐定收市價。

(da) 所釐定的收市價須在期貨合約的最高波幅之內（如適用）。

(e) 儘管有上述規定，期貨結算所可酌情調整或以其他方式釐定期貨合約的收市價。

2.3.1.2 (已刪除)

2.3.2 期權合約—收市價

除 (i) 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應以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收市價作為其收市價； (ii) 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應以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的收市價作為其收市價；及(iii)就期權合約於非交易日的日子而言，該期權合約應以按(c)段所述的程序釐定的收市價作為其收市價外，期貨結算所在一般情況下會根據市場收市前最後十五分鐘交易內訂立的期權合約的價格，來釐定每張期權合約的收市價。除期貨結算所在特別情況下以其他方法釐定外，期權合約（不包括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收市價的計算方法如下：

(a) 在(e)段規限下，若在收市前最後十五分鐘期間有任何交易，則下列規定將適用：

(1) 若最後交易價等於或低於最佳買價(最佳買價是指在收市前最後十五分鐘期間, 在衆多擁有相應賣價的最後買價中的最高者)，則該最佳買價將被作為收市價；

(2) 若最後交易價等於或高於最佳賣價(最佳賣價是指在收市前最後十五分鐘期間, 在衆多擁有相應買價的最後賣價中的最低者)，則該最佳賣價將被作為收市價；

(3) 若最後交易價是介於收市前最後十五分鐘期間的最佳買價與其相應的最佳賣價之間, 則該最後交易價將被作為收市價；及

(4) 若於收市前最後十五分鐘期間並無任何配對之買價

及相應的賣價，則該最後交易價將被作為收市價。

(b) 若於收市前最後十五分鐘期間並無任何交易，則收市價將為該期間的最佳買價與其相應的最佳賣價的中位數，並以四捨五入法調整至最接近的最低上落價位。然而，若期貨結算所認為該買賣差價與其他到期擁有相若行使價的買賣價差不一致，並導致計算出的收市價不能反映真實市況，則期貨結算所將不會採納該收市價並會執行以下(c)段規定的程序。

(c) 若於收市前最後十五分鐘期間並無任何交易或配對之買賣價，或期貨結算所根據(b)段所述認為應遵從本(c)段的程序，則期貨結算所會採用以下柏力克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期權合約的收市價：

$$C = e^{-rT}\,[FN(d_1) - XN(d_2)]$$

$$P = e^{-rT}\,[XN(-d_2) - FN(-d_1)]$$

$$d_1 = \frac{\ln(F/X) + \frac{1}{2}\sigma^2 T}{\sigma\sqrt{T}}$$

$$d_2 = d_1 - \sigma\sqrt{T}$$

其中 C 與 P 分別是認購與認沽期權的收市價；N(x)是 x 的標準正態分佈函數; X 是行使價；T 是指直至期權到期日的時間值(以一年 365 日為基準）；r 是無風險年利率;F 是相關資產價格; 及 σ 為相關資產價格的波幅率。

(1) 期貨結算所會根據相應的期貨合約的收市價以釐定期權合約相關資產的價格；若該期權合約並無相同到期的期貨合約，則會參考相關市場莊家所提供的資料；或根據上一個交易日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較現貨月期貨合約的溢價／折讓價。

(2) 期貨結算所會參考相關工具或商品及以下各項以釐定每個期權系列的波幅率：

－ 於收市前最後十五分鐘期間的相同到期期貨及期權合約價格；

－ 若於收市前最後十五分鐘期間並無足夠的相同到期期貨及期權合約價格以釐定有關期權系列的波幅率，則會參考最後十五分鐘之前相同到期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價格；

－ 若於收市前最後十五分鐘之前並無足夠的相同到期期貨及期權合約價格以釐定有關期權系列的波幅率，則會參考該相同到期期權合約於上一個交易日的波幅率及傾斜率；及

－ 若該相同到期期權合約的波幅率及傾斜率於上一個交易日並不存在，則參考相關市場莊家提供的其他資料。

(d) 在適當情況下，期貨結算所會以下述方法調整根據(a)、(b)或(c)段所計算的期權合約收市價，並以四捨五入法調整至最接近的最低上落價位：

(1) 若釐定的收市價低於有關期權系列的內在值，則會將該收市價調整至該內在值；

(2) 若釐定的收市價高於期貨結算所根據(c)段的程序及其規定的百分比所計算的期權系列理論價的上限，則會將該收市價調整至該上限；

(3) 若釐定的收市價低於期貨結算所根據(c)段的程序及其規定的百分比所計算的期權系列理論價的下限，則會將該收市價調整至該下限；

(4) 將屬同一相關工具、到期及認購／認沽類別的期權系列以等價期權至極價內期權的次序排列，若某一期權系列的收市價低於或等於其之前一個期權系列的收市價，則該期權系列的收市價將會調整至不低於前一個期權系列的收市價；及

(5) 將屬同一相關工具、到期及認購／認沽類別的期權系列以等價期權至極價外期權的次序排列，若某一期權系列的收市價高於或等於其之前一個期權系列

的收市價，則該期權系列的收市價將會調整至不高於前一個期權系列的收市價。

(e) 期貨結算所不會用大手交易價格來釐定收市價。

(f) 儘管有上述規定，期貨結算所可酌情調整或以其他方式釐定期權合約的收市價。

2.3.3 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後的實物交收合約

2.3.3.1 為計算變現溢利及虧損，於最後交易日市場收市後，在期貨結算所持有的所有實物交收合約未平倉持倉，會被視作經已按當日的最後結算價（就期貨合約而言）或沒有價值（就期權合約而言）去平倉。由此「按市價計值」機制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會作為變價調整並貸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或從中扣除。在程序第 2.6A 條的規限下，該等變價調整只可用結算貨幣現金結算。

2.3.3.2 為計算未變現溢利及虧損，由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起至(i)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對期貨結算所的最後結算責任將於最後結算日上午 9 時 15 分或之前完成的實物交收合約而言，最後結算日之前的一個交易日（不包括該日）；或(ii)就其他實物交收合約而言，最後結算日（不包括該日）的每個交易日市場收市後，有關合約會被視作經已按當日相關商品或工具的現貨價格或參考結算所認為合適的類似本地／海外商品或工具的價格去平倉及重新開倉。若期交所規則註明或期貨結算所規定可用多於一種特定類別或發行的相關商品或工具作為交收用途，則期貨結算所會參考能令有關實物交收合約產生最大變價調整的類別或發行的相關商品或工具來釐定有關合約的收市價。

由上述「按市價計值」機制而產生的溢利，會用作抵銷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有關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應付的結算所按金；而因上述機制而產生的虧損，將會加入並視為結算所按金一同收取。任何超出結算所按金要求的溢利，將不會貸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有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

2.4 費用及收費

所有期交所及期貨結算所的費用及收費將於每日市場收市後計算，並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扣除。在程序第 2.6A 條的規限下，於所有市場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費，只可用結算貨幣現金結算。

2.5 計算每日所需的擔保金額

在釐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每日所需的擔保金額時，期貨結算所會首先根據以下方法，計算出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現金金額：

現金金額 = （確定金額） +／– （變價調整） – （費用）

其中：

(i) 變價調整可為借項或貸項 (而實物交收合約在最後交易日後產生的變價調整，將根據程序第 2.3 條處理)；及

(ii) 確定金額為承前的現金金額。

2.5.1 結欠款項

若上述計算得出的「現金金額」為負數 (下稱「結欠款項」)，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需的擔保金額等於：

所需擔保金額 = （結欠款項） + （結算所按金責任）

2.5.2 現金結餘

若根據程序第 2.5 條計算得出的「現金金額」為正數 (下稱「現金結餘」)，期貨結算所會作出以下比較及採取隨後的行動：

(a) 若（現金結餘）= （結算所按金責任），該現金結餘會被使用作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擔保，而

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b) 若（現金結餘）少於（結算所按金責任），則所需擔保金額 = （不足之差額）；及

(c) 若（現金結餘）大於（結算所按金責任），則可歸還的金額 = （現金結餘）–（結算所按金責任）。

上文(a)至(c)段所述的比較，是基於並無任何其他可接受的方式作為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擔保。若使用其他可接受的方式作為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擔保，則所需擔保的不足之差額（即按上文(b)段方法所計算）將會某程度上相應地減少，而可歸還的現金金額亦會相應地增加，但前提是(i)該可接受的方式並沒有被期貨結算所使用作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擔保；(ii)使用該結算貨幣現金以外任何可接受的方式作為擔保結算所按金責任的金額，不會超出期貨結算所規定的最高水平；及(iii) 歸還該現金金額不會導致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符合任何其他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所按金責任的要求。

2.6 提供結算所按金擔保的方法

結算所按金擔保是按本程序第2.7條及第2.8B條所述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進行繳付。若任何合約的結算貨幣並非合約貨幣，期貨結算所於該等合約之結算所按金責任產生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其認為適當的資料來源和基準所得之匯率盡快將該結算所按金責任兌換為等值之結算貨幣。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亦可以下文第2.6.1條、第2.6.2條、第2.6.4條及第2.6.6條所述的一種或多種方式(認可抵押品)提供其結算所按金責任擔保，但每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或其每個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以結算貨幣現金以外的認可抵押品所擔保的結算所按金責任的金額，不可以超出結算所指定的最高水平。一般而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按金責任會首先以結算貨幣現金繳付，其次以期貨結算所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貨幣現金繳付，再者會以存放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繳付，或根據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次序繳付。

2.6.1 以結算貨幣現金提供擔保

期貨結算所無須得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事先同意，而可將超出期

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所按金責任所需的結算貨幣現金結餘，自動用作擔保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其後所增加的結算所按金責任。而期貨結算所可按其不時根據結算所運作程序附錄V釐定的正利率或負利率就結算貨幣現金結餘支付或收取利息，並可能徵收由該款項產生的成本及收費。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繳付結欠款項而交付結算貨幣現金，期貨結算所將不會就該等交付款項支付利息或收取融通收費。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向期貨結算所交付現金作為結算所按金責任的額外擔保或作為結欠款項的擔保，必須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輸入交付指示，而交付的款項將隨即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直接扣除按金系統的銀行戶口中扣除。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其直接扣除按金系統的銀行戶口已交付足夠款項以作扣款用途。

2.6.2 以結算貨幣以外的認可貨幣提供擔保

在期貨結算所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向期貨結算所交付結算貨幣以外的認可貨幣現金；或以另一種不同貨幣單位為結算貨幣之合約的盈餘，作為其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擔保，但期貨結算所可全權釐定以該形式作擔保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最高限額。但該現金存款或盈餘將不能用作繳付結欠款項或變價調整。期貨結算所可不時規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提供的認可貨幣類別（現行的認可貨幣類別載於附錄 V –(5)）。期貨結算所會每日根據當時市值及經扣除按其不時釐定的百分率所計算的扣減後，釐定該等用作擔保結算所按金責任之結算貨幣以外的認可貨幣現金的價值。

期貨結算所可按其不時根據結算所程序附錄V釐定的正利率或負利率，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結算貨幣以外的認可貨幣現金結餘支付或收取利息，並可能徵收由該款項產生的成本及收費。此外，期貨結算所亦可不時調整有關利率而無須事先作出通知。

用作擔保結算所按金責任之結算貨幣以外的認可貨幣現金盈餘，將不會被收取融通收費。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交付結算貨幣以外的認可貨幣現金，必須

在上午十一時或期貨結算所指定的任何時間或之前以書面或期貨結算所接納的其他方式通知期貨結算所。

2.6.3 (已刪除)

2.6.4 外匯基金票據／債券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外匯基金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外匯基金票據／債券」），作為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擔保。然而，期貨結算所可全權釐定以該形式作擔保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最高金額。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使用外匯基金票據／債券作為結算所按金要求的擔保，或要求歸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必須在屬營業日的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或之前以書面或該等期貨結算所可接納的任何其他方法通知期貨結算所，並指示其認可交易商(或其客戶的認可交易商以下列提出的方式)，將有關外匯基金票據／債券轉移至期貨結算所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賬戶。期貨結算所在收到金管局確認有關外匯基金票據／債券已轉移後，方會接納以有關外匯基金票據／債券作為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擔保。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金管局不時指定的轉移截止時間內，轉移外匯基金票據／債券至期貨結算所在金管局的賬戶，方可獲得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的同日記賬。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其客戶直接轉移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直接轉移」），以履行其結算所按金責任，但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事先通知期貨結算所有關直接轉移的詳情。當收到有關的直接轉移後，期貨結算所會更新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户口資料，任何根據該直接轉移提供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都會被視為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交付。若因上述直接轉移未能如期進行而導致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繳付任何按金要求，則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仍須就該按金追補向期貨結算所負責，並會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被定為失責。

可用作擔保結算所按金責任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的價值，應是金管局於每個營業日結束時的指定時間公佈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的收市價值或市值並扣除期貨結算所按其不時釐定的百分率所計算的扣減。

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程序第2.10條要求歸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期貨結算所在收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明確指示後，會將外匯基金票據／債券轉移至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戶口，或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能指定的其他戶口（但其須向期貨結算所確認該戶口的持有人是其客戶）。期貨結算所只會在任何有關擔保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所按金責任不會導致未能符合要求的情況下，其歸還要求方會被接納。期貨結算所按此方式轉移的任何外匯基金票據／債券，應視為已轉移至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戶口並已履行期貨結算所對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責任。

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用作擔保結算所按金責任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或在到期日支付予期貨結算所的贖回款項，期貨結算所將於同一個屬營業日的交易日以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期貨結算所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形式支付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該款項相等於該等利息或贖回款項減去根據任何適用稅收法律和法規中可能需要扣除的預扣稅的款項及／或減去任何預扣稅（不論該稅款由期貨結算所或其他方預扣）後的淨額。期貨結算所將無需在該利息付款中彌補任何因預扣稅而引起的差額，或因預扣稅而作出任何額外付款。在不影響上述事宜的情況下，期貨結算所將有權在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的任何期貨結算所就外匯基金票據／債券收取的利息或贖回款項（或任何其他收益的款項）中（或在任何其他期貨結算所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出的付款中）扣除或預扣就稅務資料交換框架所要求的預扣稅（不論該稅款由期貨結算所或其他方預扣）。期貨結算所將無需在該付款中彌補任何因預扣稅而引起的差額，或因預扣稅而作出任何額外付款。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必須承擔期貨結算所就有關或附帶於其接納來自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而可能引致的所有代墊費用及及開支，包括歸還或交付外匯基金票據／債券及相關款項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第404(c)條，期貨結算所會對用作擔保按金責任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徵收其不時釐定的融通收費。

2.6.5 (已刪除)

2.6.6 *美國政府國庫票據及債券*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亦可交付美國政府國庫票據或債券（「美國政府債券」）（美國國庫可贖回信託本金及離拆單售債券本息票除外）以繳付結算所按金責任。然而，期貨結算所可全權釐定以此形式作擔保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最高金額。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使用美國政府債券用作擔保期貨結算所按金責任的要求，必須在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或之前以書面或該等期貨結算所可接納的任何其他方法通知期貨結算所。而期貨結算所於收到該通知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該該要求。任何美國政府債券的交付須經期貨結算所在其不時批准的任何銀行或存管處開立的戶口進行。期貨結算所在收到認可銀行或存管處的轉移確認後，方會更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並接納以美國政府債券作為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擔保。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其客戶直接轉移美國政府債券(「直接轉移」)以繳付其結算所按金責任，但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事先通知期貨結算所有關直接轉移的詳情。期貨結算所於收到該直接轉移後，將會更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户口資料，任何根據該直接轉移提供的美國政府債券都會被視作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交付。若因上述的直接轉移未能如期進行而導致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繳付任何按金要求，則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仍須就該按金追補向期貨結算所負責，並會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被定為失責。

可用作擔保結算所按金責任的美國政府債券價值，應是由期貨結算所不時指定的資訊供應商於每個交易日結束時所提供的市值，並扣除期貨結算所按其不時釐定的百分率所計算的扣減。

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程序第2.10條要求歸還美國政府債券，期貨結算所在收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明確指示後，會將美國政府債券轉移至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戶口，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能指定的其他戶口（但其必須向期貨結算所確認該戶口的持有人是其客戶）。期貨結算所只會在任何有關擔保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所按金責任不會導致未能符合要求的情況下，其歸還要求方會被接納。期貨結算所按此方式轉移的任何美國政府債券，應視為已轉移至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戶口並已履行期貨結算所對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責任。

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用作擔保結算所按金責任的美國政府債券

所產生的利息，或在到期日支付予期貨結算所的贖回款項，期貨結算所將於同一個交易日以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期貨結算所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形式支付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該款項相等於該等利息或贖回款項減去根據任何稅收法律和法規中可能需要扣除的預扣稅的款項及／或減去任何預扣稅（不論該稅款由期貨結算所或其他方預扣）後的淨額。期貨結算所將無需在該利息付款中彌補任何因預扣稅而引起的差額，或因預扣稅而作出任何額外付款。在不影響上述事宜的情況下，期貨結算所將有權在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的任何期貨結算所就美國政府債券收取的利息或贖回款項（或任何其他收益的款項）中（或在任何其他期貨結算所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出的付款中）扣除或預扣就稅務資料交換框架所要求的預扣稅（無論該稅款由期貨結算所或其他方預扣）。期貨結算所將無需在該付款中彌補任何因預扣稅而引起的差額，或因預扣稅而作出任何額外付款。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戶口並非美元戶口，則該款項將會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指定的美元銀行戶口內。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必須承擔期貨結算所就有關或附帶於其接納來自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美國政府債券而可能引致的所有代墊費用及開支，包括歸還或交付美國政府債券及相關款項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第404(c)條，期貨結算所會對用作擔保按金責任的美國政府債券，收取其不時釐定的融通收費。

2.6.7 (已刪除)

2.6A *包括結欠款項及變價調整在內的負債結算*

在程序第2.6條規限下，在任何市場執行交易而產生的所有負債，包括結欠款項及變價調整，除非期貨結算所批准以其他方式結算，否則必須以結算貨幣現金結算。

若任何交易的結算貨幣並非合約貨幣，期貨結算所於該等交易的負債責任產生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其認為適當的資料來源和基準所得之匯率盡快將該等交易的負債責任兌換為等值之結算貨幣。因換算產生的任何匯率風險將由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承擔。

若期貨結算所批准在任何市場執行交易而產生的任何負債（包括結欠款項及變價調整）以結算貨幣以外的貨幣現金結算，期貨結算所可全權釐

定以此形式作擔保的任何負債的最高金額、有關負債的擔保期及期貨結算參與者可提供的認可貨幣類別（現行的認可貨幣類別載於附錄 V – (5)）。期貨結算所會每日根據當時市值及經扣除按其不時釐定的百分率所計算的扣減後，釐定該等用作擔保結算所按金責任之結算貨幣以外的認可貨幣現金的價值。因使用結算貨幣以外的貨幣作擔保而產生的任何匯率風險將由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承擔。

2.7 繳付按金及結欠 – 直接扣除按金系統

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所按金責任超過其所提供的按金款項，以及／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結欠款項的情況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繳付短欠之差額及任何結欠款項，前提是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亦會結算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下一個交易日（不論是否營業日）或之前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繳付短欠之差額及任何結欠款項。

* *適用於任何期交所合約，不論期交所合約的相關工具或商品有否於市場上提供交易。*

在程序第 2.6 條規限下，直接扣除按金系統將運作如下：

(a)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期貨結算所不時委任的其中一間指定銀行、主要結算銀行或認可結算銀行，為每一種適用的結算貨幣開設兩個分別為公司及客戶的銀行戶口。至於莊家戶口，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無須為其開設獨立銀行戶口作扣款用途。公司的銀行戶口將用作其指定銀行戶口。但若莊家戶口屬客戶性質，則客戶的銀行戶口將會用作莊家戶口的指定銀行戶口。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以額外的客戶銀行戶口作為屬客戶性質的莊家戶口之指定銀行戶口，必須就此書面通知期貨結算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必須以期貨結算所批准的表格，透過期貨結算所授權銀行在期貨結算所指示下將所需款項過戶，以繳付每日追收的期貨結算所按金、因變價調整產生的虧損、結欠款項及欠負期貨結算所的任何其他負債。為免生疑問，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並未為一合約的結算貨幣於其結算銀行開設戶口，並向其提供前述的授權，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不可記錄、登記、和結算此合約。

(b) 期貨結算所會在每個交易日向每間指定銀行、主要結算銀行及認可結算銀行提供於該銀行有戶口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欠款清

單。

(c) 每間指定銀行及認可結算銀行收到清單後，會從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戶口扣除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欠款，並將款項轉賬至期貨結算所在其指定的其中一間主要結算銀行的戶口。

每間主要結算銀行收到清單後會內部處理轉賬，同時從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戶口扣除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欠款，並將款項貸記入期貨結算所在該銀行開立的戶口。

(d) 每間主要結算銀行會在上午九時十五分或之前通知期貨結算所 (i)任何從指定銀行及認可結算銀行的轉賬；及 (ii) 是否有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該主要結算銀行開立的戶口不能完成轉賬。

(e)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其於指定銀行、主要結算銀行或認可結算銀行的戶口有足夠貸項結餘，以履行期貨結算所的轉賬指示，以及／或與有關銀行磋商適當的借款安排。於指定銀行或認可結算銀行設有戶口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亦須確保其銀行於每個付款日上午九時十分或之前，將所有付款轉賬至指定之主要結算銀行。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打算指定另一間銀行或（如適用）另一種貨幣作為直接扣款貨幣，必須就此給予期貨結算所最少 24 小時的事先書面通知。任何與此系統運作有關的銀行收費須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承擔。

2.8 即日追收變價調整

除非在期貨結算所釐定的特殊情況下，期貨結算所在每一個交易日會按照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及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布的時間表，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所有市場及／或任何市場持有的所有未平倉合約追收即日變價調整。

此外，於每個營業日的恒生指數期貨市場的上午交易時段結束後，及期貨結算所就並非營業日的交易日所可能指定的其他時間，除期貨結算所有另行規定外，期貨結算所會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所有市場所持有的所有未平倉合約，對每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的所有戶口的毛額及淨額按金責任進行即日評估。當期貨結算所釐定該毛額或淨額按金責任已超出期貨結算所根據程序第 5.1 條計算並施加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以資本額釐定的毛額或淨額持倉限額，期貨結算

所可就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所有市場所持有的全部未平倉合約，作出即日追收變價調整。

此外，當一個市場的價格特別波動，以致該市場的結算所按金損耗達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水平，或在期貨結算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期貨結算所可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該市場及／或任何其他市場所持有的全部未平倉合約，作出即日追收變價調整。

期貨結算所會編製報告，載列因任何即日追收變價調整而將會扣除或記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金額。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相關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抵押品不足，即日追收變價調整所需的款項將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收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在其直接扣除按金系統銀行戶口中存有足夠款項作扣款用途。

除期貨結算所另行批准外，即日追收變價調整的所有按金追補須以結算貨幣現金支付。而且，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按要求繳付有關款項，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上述報告發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後一小時內或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較短時間內繳付。若任何合約的結算貨幣並非合約貨幣，期貨結算所於該等合約之即日追收變價調整產生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其認為適當的資料來源和基準所得之匯率盡快將該即日追收變價調整兌換為等值之結算貨幣。因換算而產生的任何匯率風險將由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承擔。

根據上述進行的即日評估而作出的即日追收變價調整所產生的金額將不會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戶口。於任何其他情況，就每一種結算貨幣而言，期貨結算所會就即日追收變價調整而產生的任何應貸記款項，即日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戶口，但以下除外: (i)若應記入的港元金額或根據結算所釐定的兌換率計算的非港元等值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以下；(ii) 若該款項是因實物交收合約於最後交易日後所產生的貸記；或(iii) 若即日變價調整是在期貨結算所不時指定並通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截止時間後作出。任何上述須記入的款項會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自動轉賬至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指定的直接扣除按金系統銀行戶口內。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就此確保已向期貨結算所發出常設指示。

儘管有上述規定，就實物交收合約於最後交易日後所作的即日追收變價調整而言，只要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程序第 2.6 條提供的任何擔保足

以繳付該即日追收變價調整，期貨結算所將不會經直接扣除按金系統收取任何款項。但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程序第 2.6 條提供的擔保並不足夠，則期貨結算所會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收取短欠的差額。此外，因實物交收合約於最後交易日後的即日追收變價調整中所產生的貸記，將不會如上文所述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戶口，或用作抵銷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結算所按金責任。

部份市場可能於香港公眾假期仍然開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宜安排額外擔保以應付任何潛在的即日追收變價調整。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規定時間內因任何理由未能支付其即日追收變價調整，便會構成失責事件。在不影響規則第 510 條的原則下，期貨結算所可限制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開設新持倉，並在情況需要下，可要求強制平倉。

2.8A 大手交易特別按金

若期貨結算所或期交所認為一宗大手交易的執行價並非公平合理，或明顯偏離當時市價或由期貨結算所計算的理論價，則期貨結算所可於大手交易執行後或該大手交易之交易調整要求遞交後30分鐘內，要求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繳付大手交易特別按金。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相關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抵押品不足繳付大手交易特別按金，期貨結算所將編製大手交易特別按金報告及從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相關的直接扣除按金系統銀行戶口中扣除其須繳付的任何大手交易特別按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在其直接扣除按金系統銀行戶口中存有足夠款項作扣款用途。。

除期貨結算所另行批准外，所有大手交易特別按金必須以結算貨幣現金支付。而且，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按要求繳付有關款項，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上述報告發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後一小時內或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較短時間內繳付。若任何合約的結算貨幣並非合約貨幣，期貨結算所於該等合約之大手交易特別按金產生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其認為適當的資料來源和基準所得之匯率盡快將該大手交易特別按金兌換為等值之結算貨幣。因換算而產生的任何匯率風險將由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承擔。

除非已經繳付大手交易特別按金或已符合大手交易適用的任何其他準則，否則該宗大手交易將不會在期貨結算所登記或進行責務變更。

為免生疑問，因任何追收大手交易特別按金而產生的款項，將不會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下。

部份市場可能於正常銀行營業時間以外或香港公眾假期仍然開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宜安排額外擔保以應付任何可能須繳付的大手交易特別按金。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因任何理由未能於指定時限前繳付任何因大手交易引致的大手交易特別按金或符合該按金要求 (包括於 T+1 時段執行的大手交易，而於該時段內交付的款項未能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直接扣除按金系統的銀行戶口中扣除，同時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相關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抵押品亦不足以支付大手交易特別按金)，則期貨結算所在無須通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情況下，可將有關的大手交易從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及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刪除，情況猶如該大手交易從未執行，而該大手交易將不會在期貨結算所登記、進行責務變更或結算。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因任何理由未能於指定時限前繳付任何大手交易之交易調整要求引致的大手交易特別按金或符合該按金要求 (包括於 T+1 時段開始至 T+1 時段截止時間內提交的交易調整要求，而於該時段內交付的款項未能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直接扣除按金系統的銀行戶口中扣除，同時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相關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抵押品亦不足以支付大手交易特別按金)，則該宗大手交易之交易調整要求將會被期貨結算所拒絕。

2.8B 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

除期貨結算所另行規定外，於每個交易日T時段開市後，期貨結算所會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期貨結算所指定的時間，在所有市場所持有的全部未平倉合約，當中包括於前一個T+1時段交易的合約，追收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宜於期貨結算所不時指定的時間內完成所有根據程序第1.4條及第1.5條對於T+1時段執行的交易之後交易調整。此後之任何後交易調整有可能不被納入計算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中。

繳付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所需之擔保金額是根據載於本程序第2.5條的方法釐定。期貨結算所會編製報告並發給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報告載列於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中，將扣除或記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變價調整金額部份，以及該期貨結算所參

與者的每個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結算所按金責任金額部份。

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所需的款項將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收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在其直接扣除按金系統銀行戶口中存有足夠款項作扣款用途。除期貨結算所另行批准外，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的所有按金追收須以結算貨幣現金支付。而且，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按要求繳付有關款項，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上述報告發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後兩小時內或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較短時間內繳付。若任何合約的結算貨幣並非合約貨幣，期貨結算所於該等合約之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追收產生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其認為適當的資料來源和基準所得之匯率盡快將該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兌換為等值之結算貨幣。因換算而產生的任何匯率風險將由有關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承擔。

就每一種結算貨幣而言，期貨結算所會就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之前作出的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追收中因變價調整所產生的任何應貸記款項，於扣除任何結算所按金所需的額外擔保後，即日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戶口，但以下除外：(i) 若扣除任何結算所按金所需的額外擔保後應記入的港元金額或根據結算所釐定的兌換率計算的非港元等值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以下；或 (ii) 若該款項是因實物交收合約於最後交易日後所產生的貸記。任何上述須記入的款項會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自動轉賬至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指定的直接扣除按金系統銀行戶口內。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就此確保已向期貨結算所發出常設指示。

儘管有上述規定，就實物交收合約於最後交易日後所作的強制即日追收變價調整及按金而言，只要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程序第2.6條提供的任何擔保足以繳付該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期貨結算所將不會經直接扣除按金系統收取任何款項。但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程序第2.6條提供的擔保並不足夠，則期貨結算所會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收取短欠的差額。此外，因實物交收合約於最後交易日後的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追收所產生的貸記，將不會如上文所述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戶口，或用作抵銷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結算所按金責任。

2.9 交付及歸還適用結算貨幣以外之認可貨幣的生效日

2.9.1 交付適用結算貨幣以外之認可貨幣

在本程序2.9.1條及2.9.2條內所提及的「貨幣金額」是指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適用的情況下，記錄於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或

其銀行戶口中，按程序2.6.2條及附錄V -(5)所列的認可貨幣金額，但不包括程序2.7條(a)所述的適用結算貨幣的任何金額；而「相關貨幣」則是指適用結算貨幣以外之認可貨幣。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使用任何貨幣金額作為擔保結算所按金責任的要求，必須在任何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或期貨結算所指定的任何時間或之前以書面或該等期貨結算所可接納的任何其他方法通知期貨結算所。將任何貨幣金額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銀行戶口轉賬至期貨結算所在另一間銀行所開立的戶口所適用的生效日，通常是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交收銀行收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轉賬指示當日的下一個交易日。若該日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交收銀行或相關貨幣結算所在國家的銀行假期，則生效日應為下一個交易日及該日並非該國銀行假期。只有在期貨結算所的交收銀行確認收到有關款項後，期貨結算所方會接納以該款項作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所按金責任及／或結欠款項的擔保。

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戶口與期貨結算所的戶口均在香港同一銀行開設，則轉賬可於同一日生效，而在該情況下相關貨幣金額轉賬的生效日應是銀行收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轉賬指示之日。

2.9.2 歸還適用結算貨幣以外之認可貨幣

在本程序內，有關「貨幣金額」和「相關貨幣」的解釋與程序2.9.1條所述的相同。

在規則第407A條的規限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或之前，以書面或期貨結算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法通知期貨結算所，要求期貨結算所歸還其提供予期貨結算所的任何貨幣金額盈餘。若期貨結算所按其絕對酌情權同意歸還該貨幣金額盈餘，則有關貨幣金額盈餘會立即從該提出要求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扣除。依程序2.9.2.1條及2.9.2.2條所述，歸還的貨幣金額不會於提出歸還要求的同日生效，並會取決於該日是否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銀行或貨幣金額結算所在地之國家的銀行營業日。期貨結算所可能會在歸還貨幣金額之前，就該貨幣金額盈餘支付或收取按其不時根據結算所程序附錄V釐定的正利率或負利率計算的有關利息，並可能徵收由該款項產生的成本及收費。

2.9.2.1 日元

歸還日元的貨幣金額的生效日為期貨結算所收到歸還要求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若該日為日本的銀行假期，則生效日為下一個日本及香港的銀行營業日。

2.9.2.2 日元以外的貨幣金額

歸還任何日元以外的貨幣金額的生效日為期貨結算所收到歸還要求當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若該日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交收銀行或日元以外的相關貨幣結算所在國家的銀行假期，則生效日將為該國家及香港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9.3 結算貨幣的替代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選擇交付期貨結算所批准之結算貨幣以外的貨幣現金作為其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擔保，但須確保以結算貨幣現金以外的認可抵押品所擔保的結算所按金責任的金額不可超出期貨結算所指定的最高水平，及該交付不會導致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符合任何其他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所按金責任的要求。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交付期貨結算所批准之結算貨幣以外的貨幣現金以代替其繳付任何結算所按金所使用之結算貨幣，則須待期貨結算所在每個交易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收到有關貨幣現金，該貨幣現金所產生的結算貨幣盈餘方可於同日歸還予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期貨結算所於交易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後又或並非營業日的交易日的任何時間始收到有關貨幣現金，則任何結算貨幣盈餘將會於下一個營業日歸還予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2.10 歸還結算貨幣盈餘或非現金抵押品

在規則第 407A 條的規限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或之前，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輸入歸還指示，要求歸還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的結算貨幣盈餘，以及以書面或期貨結算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法通知期貨結算所，要求歸還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的非現金抵押品盈餘。但須留意，期貨結算所將不會在任何並非營業日的日子，或以結算貨幣現金以外的認可抵押品所擔保的結算所按金責任的金額超出期貨結算所指定的最高水平，又或該

歸還款項會導致任何其他有關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擔保未能符合要求的情況下，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歸還任何盈餘款項或非現金抵押品。

2.11 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

2.11.1 現金結算合約

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的所有現金結算期貨合約，均按合約規格的規定之最後交易日或另一日按最後結算價以現金結算。現金結算的任何溢利或虧損將貸記 入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或從中扣除。若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顯示有餘款，則在考慮所有其他負債後，會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要求下向其退回該盈餘款項。若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顯示款項不足以彌補所產生虧損，便會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發出追收款項通知。此外，亦會就最後結算日的每張未平倉持倉收取現金結算費用。

若任何現金結算期貨合約的結算貨幣並非合約貨幣，則須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最後結算日所須結算款項兌換為等值之結算貨幣。所採用兌換率為期貨結算所於最後交易日或其他日子並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資料來源所得之匯率。期貨結算所會在釐定該等匯率後盡快作出公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客戶戶口層面必須採用該等匯率。

2.11.2 實物交收合約

實物交收合約的期貨合約是根據期交所規則、《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本結算所程序的第二 A 章進行交收。

2.11.3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期貨（港元利率期貨）合約

有關港元利率期貨的安排，如因最後交易日當天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公布「極端情況」而導致香港銀行公會未能提供港元利息結算利率，相應交收服務及最終結算將延至下一個可提供最後結算價的交易日。

2.12 行使／分配期權合約

2.12.1 現金結算合約

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的所有屬現金結算期權合約，均須按合約規格的規定於到期日按正式結算價以現金結算。於到期日，行使及分配價內期權的任何所得收益，會從期權沽出人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扣除並貸記入期權持有人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若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顯示有餘款，則在考慮所有其他負債後，會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要求下向其支付該盈餘款項。若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顯示款項不足以繳付所產生虧損，便會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發出追收通知。此外，亦會就到期日的自動交收向期權持有人及期權沽出人徵收行使及分配費用。

若任何期權合約的結算貨幣並非合約貨幣，則須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最後結算日所須結算款項兌換為等值之結算貨幣。所用兌換率為期貨結算所於到期日或其他日子並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資料來源所得匯率。期貨結算所會在釐定該等匯率後盡快作出公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客戶戶口層面必須採用該等匯率。

2.12.2 實物交收合約

實物交收合約的期權合約是根據期交所規則、《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本結算所程序的第二 A 章進行交收。

2.13 終止合約

在失責事件發生後，如期貨結算所合理地相信，在其釐定的合理時間內，未能將失責者的全部或任何未平倉合約平倉、交收、出售、轉移、對沖或完成另一張新合約，期貨結算所可在不影響本規則所賦予的之任何其他權利下並諮詢證監會後，根據規則第515A條啟動終止合約程序。

若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515A條啟動終止合約，期貨結算所應根據規則第515A(b)條釐定指定合約並通知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其決定，包括指定合約詳情及該等指定合約的終止生效日。儘管有上述規定，於終止合約過程中的任何時間但在相關指定合約的終止生效日前，期貨結算所可宣佈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而非繼續終止該等未平倉合約。並在

此情況下，指定合約須根據規則第1101條終止而非終止合約程序終止。

2.13.1 計算終約價值

每張指定合約的終約價值應根據終止合約時按結算所程序第2.3條計算的收市價而釐定，若該收市價並不存在，該價格將由期貨結算所以合理方式釐定。

就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每個相關結算戶口，期貨結算所應根據每張指定合約的終約價值，釐定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該結算戶口應付予期貨結算所的淨額款項(「終約價值應付款項」)或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該結算戶口向期貨結算所應收的淨額款項(「終約價值應收款項」)。為免產生疑問，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能有一個以其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有終約價值應付款項，但另一個以其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則有終約價值應收款項。任何公司結算戶口（包括任何屬非客戶性質的結算戶口）及客戶結算戶口（包括任何屬客戶性質的結算戶口）之間將不得合併或抵銷。

2.13.2 支付終約價值應付款項及終約價值應收款項

2.13.2.1 終約價值應付款項

期貨結算所將通知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其終約價值應付款項而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於一個營業日或期貨結算所在通知中指定的其他時間內全數支付指定的終約價值應付款項予期貨結算所。若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於通知中指定的時間內支付終約價值應付款項，期貨結算所可宣佈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

若期貨結算所未能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到終約價值應付款項的任何部份款項，期貨結算所應採取合理行動討回有關款項。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承擔期貨結算所在討回該欠款時所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而期貨結算所已收取的終約價值應付款項應按該費用金額相應抵減，除非該費用已由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

2.13.2.2 終約價值應收款項

期貨結算所於決定後將通知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其終約價值應收款項。

2.13.2.3 支付

終約價值應付款項及終約價值應收款項的金額將會扣除或記入（視情況而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相關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相關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抵押品不足，款項將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收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在其直接扣除按金系統銀行戶口中存有足夠款項作扣款用途。

終約價值應付款項及終約價值應收款項應以結算貨幣支付。倘若期貨結算所認為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以該結算貨幣支付款額，期貨結算所的責任乃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以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額。期貨結算所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

2.13.2.4 期貨結算所的法律責任

當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515A條終止一張或多張指定合約，期貨結算所及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就每張該等指定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指定合約下任何相關商品或工具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由期貨結算所或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就每個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之結算戶口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為兩者之間每張指定合約的終約價值之總和，並由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515A條及本結算所程序釐定。

第二 A 章　　實物交收合約的交收

實物交收合約的交收方法是根據期交所規則、《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本結算所程序使用下述的方式進行： (1)屬於期貨合約的實物交收合約以該等合約的賣方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及由該等合約的買方支付現金的方式交收；(2)屬於認沽期權的實物交收合約（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除外）以持有者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及沽出者支付現金的方式交收；及(3)屬於認購期權的實物交收合約（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除外）以沽出者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及持有者支付現金的方式交收。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的行使按下文第2A.5條進行，任何因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的行使而產生的期貨合約，須猶如現金結算合約一般，以結算貨幣現金付款作交收。

2A.1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會透過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貨銀同步交收設施，在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與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直接交收。買賣雙方是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所述指定分配程序分配予對方。為免生疑問，若交收是在同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不同戶口之間進行，則有關交收必須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貨銀同步交收設施執行，猶如是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進行之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非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認可期貨商或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莊家，必須委派一名身為認可期貨商或外匯基金債券莊家的專責代理人代其進行交收，並須在最後交易日之前 14 個營業日內，通知期貨結算所有關該專責代理人的詳細資料。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的交收程序如下：

(a)　當現貨月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買賣於最後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或期交所可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結束後，期交所聯同期貨結算所會公佈外匯基金債券的(i)最後結算價；及(ii)可接納作交收的某特定發行的外匯基金債券詳情(「可接納名單」)連同相應換算因子及應計利息；

(b)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持有現貨月外匯基金債券期貨短倉，必須於最後交易日下午三時或期貨結算所可能規定的其他時間之前，以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有關方式及格式遞交通知，註明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履行其交收責任而將交付的在可接納名單中某特定發行的外匯基金債券詳情，以及相應的數量；

(c)　期貨結算所會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中的短倉，配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中的長倉。所有長倉及短倉將分成兩欄。根據指定分配程序，將產生一個隨機編號，以釐定分配至首個長倉的短倉（「起始短倉」）。緊接首個短倉之後的各個連續短倉將逐一分配至緊接首個長倉後的各個連續長倉，而列於首個短倉之上的短倉，將分配至長倉欄的餘下長倉（在若干情況下，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一個戶口中的短倉會配對同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另一個戶口中的長倉）；

(d) 一般情況下，期貨結算所會在最後交易日結束之前，以傳真、致電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通知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指定分配程序的結果及相關交收詳情；

(e) 於最後結算日，每名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或在有需要情況下促使其專責代理人，在下午三時（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不時規定的該貨銀同步交收指示的其他輸入截止時間）或之前，將貨銀同步交收指示輸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以將外匯基金債券交付予該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指定分配程序獲分配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其專責代理人；而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或在有需要情況下促使其專責代理人會，在下午三時（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不時規定的該貨銀同步交收指示的其他輸入截止時間）或之前，將貨銀同步交收指示輸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以就獲交付的外匯基金債券付款予有關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其專責代理人。若買方及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選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貨銀同步交收設施以外之方法或設施作交收用途，期貨結算所將無須對買方及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負上任何責任，並可解除其作為買方及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對手方的責任。因未能進行任何交收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概由買方及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互相解決。

若因任何理由未能進行交收，受影響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盡快通知期貨結算所有關情況，且無論如何須於最後結算日下午五時之前，以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有關方式及格式向期貨結算所遞交通知。

收到該通知後，期貨結算所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包括按《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所述補購及／或借入外匯基金債券以執行交收。期貨結算所亦有權向失責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徵收延期交收罰款，罰金為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中逾期持倉按最後結算日市值的 0.25%。

在不影響程序第 2A.1(e)條的情況下，若期貨結算所於指定時限前尚未收到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相應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通知，則期貨結算所將被視為已履行其作為買方及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對手方的責任，而不論買方或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均不得向期貨結算所提出任何索償。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按照期交所規則、《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本結算所程序交收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導致須進行補購及／或借入以及採取期貨結算所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就因此而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負債、虧損及損害作出賠償。

2A.2 交付貨幣期貨合約

現貨月交付貨幣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將按照合約細則進行，賣方須交付相關貨幣及買方須以結算貨幣支付現金。交收程序如下：

(a) 當現貨月交付貨幣期貨合約的買賣於最後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或期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結束後，期交所會聯同期貨結算所公佈最後結算價；

(b) 按照合約細則，持有現貨月的交付貨幣期貨合約短倉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交付相關貨幣及收取最後結算價值金額；

(c) 按照合約細則，持有現貨月的交付貨幣期貨合約長倉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支付最後結算價值金額及收取相關貨幣；

(d) 在最後結算日之前的一個交易日收市後，結算參與者之交付及付款責任會按貨幣跟在同一個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其他交收責任抵銷。任何盈餘將記存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若有任何不足的差額，結算參與者須於最後結算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或之前繳付。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就任何交付貨幣期貨合約進行交收，期貨結算所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包括按《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所述進行補購及／或借入相關貨幣，及／或進行購買及／或借入用以支付款項所需的貨幣以執行交收。期貨結算所亦有權向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徵收延期交收罰款，罰金為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該交付貨幣期貨合約下的逾期持倉及／或付款責任按最後結算日市值的0.25%。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按照期交所規則、《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本結算所程序交收任何交付貨幣期貨合約，導致須進行補購，執行購買或借入，以及採取期貨結算所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就因此而可能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負債、虧損及損害作出賠償。

2A.3 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

除另有指明外，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須根據合約細則由賣方實物交付金屬及由買方以結算貨幣支付現金的方式作最終結算。結算及交收程序載於下文。

2A.3.1 文件

2A.3.1.1　交付協議

(a) 擬透過交付代理人交付交付金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必須與其交付代理人訂立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交付協議。在雙方訂立相關交付協議前，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不得替另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交付金屬。

(b) 交付代理人須通知期貨結算所其所執行的每份交付協議，列明交付金屬所送往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稱。有關通知須以期貨結算所不時指明的形式發出。交付代理人須應期貨結算所的要求向其提供已執行的交付協議的認證副本。

(c) 由交付代理人替其交付交付金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交付責任，概由交付代理人負責。倘交付代理人未能符合任何該等交付責任，期貨結算所有權對以下人士提出申索，及／或採取期貨結算所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行動：(i)交付代理人（若違規是由於該交付代理人違反其根據交付協議的責任及／或《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或結算所程序）；及／或(ii)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違規是由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違反其根據交付協議的責任及／或《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或結算所程序）。

(d) 若交付代理人或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擬終止彼此之間的交付協議，該方須向期貨結算所發出不少於 14 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

(e) 若期貨結算所收到交付代理人或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終止通知，期貨結算所將向交付代理人或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發出書面終止確認，同時向另一方發出副本，就此等結算所程序而言，除非及直至發出有關書面通知，期貨結算所將視交付協議為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即使任何條文與交付協議不符及／或交付代理人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出終止通知，交付代理人將繼續受交付協議約束，並負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交付責任。終止通知須為期貨結算所不時指明的形式。

(f) 儘管有上文所述，倘發生以下一項或超過一項事件，交付協議必須終止：(i)交付代理人辭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ii)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被暫停或撤銷；或(ii)其進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及／或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權利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被暫停或撤銷。

(g) 交付代理人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終止交付協議，並不影響該交付協議終止前已發生的事宜所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為使相關交付代理人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結清任何該等權利或責任，期貨結算所或會繼續視交付代理人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交付代理人。

(h) 交付代理人須與每個核准交收倉庫訂立核准交收倉庫戶口協議。

2A.3.1.2 核准交收倉庫戶口協議

(a) 除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本身已與交付代理人訂立交付協議，凡擬交付交付金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以期貨結算所不時指定的形式與每個核准交收倉庫訂立核准交收倉庫戶口協議，並載列期貨結算所不時指定的該等條文（「強制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所載：

(i) 授權核准交收倉庫回應期貨結算所提出有關以下事宜的任何資料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核准交收倉庫的戶口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核准交收倉庫所儲存的交付金屬；

(ii) 授權核准交收倉庫按期貨結算所的指示行事（有關指示凌駕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指示），標記為供交付予相關買方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任何數量的交付金屬；

(iii)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核准交收倉庫明白及確認，已據此而標記的任何交付金屬須清楚與其他交付金屬區別，不可用作符合或履行任何交付或轉移要求，惟期貨結算所同意及／或指示則除外；

(iv) 標記的運作程序須合理詳細地描述；及

(v)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與核准交收倉庫各自明白，任何標記須符合該等運作程序及《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或此等結算所程序所載的任何規定。

(b) 核准交收倉庫戶口協議或交付協議任何有關「標記」的引述須遵守及符合第 2A.3.2.2(d)條所載的標記規定，核准交收倉庫戶口協議及交付協議須包括載列及使該等規定生效的明確條款。

(c)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執行各核准交收倉庫戶口協議時立即通知期貨結算所。有關通知須為期貨結算所不時指明的形式。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應期貨結算所的要求，向其提供已執行核准交收倉庫戶口協議的認證副本。未經期貨結算所事先書面同意，訂立核准交收倉庫戶口協議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不得修訂或撤銷任何強制條文。

(d) 倘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核准交收倉庫擬終止任何核准交收倉庫戶口協議，須向期貨結算所發出不少於 14 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

2A.3.2 交付及交收程序

2A.3.2.1 最後交易日

(a) 現貨月的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於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後，本期交所將與期貨結算所公布最後結算價。

(b) 每名持有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短倉的實物交收參與者須於最後交易日下午 5 時前完成並向期貨結算所提交「交付通知」，每名持有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長倉的實物交收參與者須於最後交易日下午 5 時前完成並向期貨結算所提交「接納通知」。各「交付通知」及「接納通知」於提交予期貨結算所後均不可撤回，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分別受「交付通知」及「接納通知」所述的細項約束。即使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有提交接納通知或交付通知（視情況而定），又或倘任何該等接納通知或交付通知在任何方面不完備或有缺失，期貨結算所可視為有關的接納通知或交付通知為就下述配對程序而言屬必要的細項，有關細項繼而對該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具約束力。

(c) 期貨結算所將根據以下程序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短倉分配至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長倉（此程序稱為「配對程序」）：

(i) 所有賣方及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分為兩個或以上的名義組別（各為「分配組別」）以進行分配，詳情如下：

(A) 所有賣方及買方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歸入單一分配組別（「非實物交收組別」）；

(B) 所有其他賣方及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歸入一個或超過一個分配組別（各為「核准交收倉庫組別」），分配組別依照賣方或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擬以下列方式交付或接納交付的（視情況而定）交付金屬的核准交收倉庫而定。

所有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以外的賣方及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於根據上述第2A.3.2.1(b)條提交的「交付通知」或「接納通知」（按情況）指明擬於同一核准交收倉庫交付（視情況而定）的交付金屬，將歸入同一核准交收倉庫組。如當時只有一個核准交收倉庫，則所有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以外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歸入單一「核准交收倉庫組別」；

(ii) 就每個分配組別而言：

(A) 該分配組別內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短倉將按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分別要求交付的交付金屬數量由多至少排列，而該分配組別內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長倉將按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分別要求接納交付的交付金屬數量由多至少排列。若有兩名或超過兩名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短倉又或兩名或超過兩名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長倉數量相同，則該等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該等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之間的持倉則按隨機釐定排序；

(B) 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短倉按下列方式與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長倉配對：

(I) 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短倉與交付金屬數量相同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長倉根據已釐定的排名，各自從排名最高者開始配對，然後繼續按排名將餘下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短倉與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長倉由高至低順序配對；及

(II) 根據上文第(I)條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有交付金屬數量相同的短倉與長倉配對後，繼續按餘下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單與餘下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單進行配對。若分配組別內尚有未經配對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短倉或長倉，所有未經配對的短倉或長倉將根據第(iii)及／或(iv)條（視情況而定）處理；

(iii) 若於任何時間出現兩個或以上核准交收倉庫組別，而該等核准交收倉庫組別在應用上文第(ii)條所述的程序後，尚餘任何未經配對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短倉或長倉，所有核准交收倉庫組別內尚有未經配對持倉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就該等未獲配對的持倉歸入另一分配組別（「跨交收倉庫組別」），該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未配對持倉將根據上文第(ii)條所述程序進行配對；

(iv) 若對非實物交收組別及核准交收倉庫組別及（如適用）跨交收倉庫組別應用第(ii)條所述的程序後，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尚有任何未配對短倉或長倉，該未配對短倉或長倉將按第(ii)條所述的程序與核准交收倉庫組別或跨交收倉庫組別內餘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經配對的短倉或長倉進行配對；

(v) 在若干情況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一個戶口的短倉或會與同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另一戶口的長倉配對；

(vi) 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除外）須悉數履行其責任，向所配對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交付交付金屬。若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並無足夠的交付金屬履行其向所獲配對的所有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交付金屬的責任，期貨結算所將隨機選出獲配對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接納交付金屬的交付；及

(vii) 在一般情況下，期貨結算所將於最後交易日結束前通知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配對程序的結果及相關交收詳情。

2A.3.2.2 最後交易日後首個交易日

本第 2A.3.2.2 條所載有關交付或付款的條文不適用於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惟另有指明者則除外。

(a) 於最後交易日後首個香港交易日上午 10 時前，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使用期貨結算所不時指明的相關「交付通知」，向期貨結算所確認交付詳情。假如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訂明交付金屬的重量磅差水平，期貨結算所將要核准交收倉庫向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提供認可精煉廠就交付金屬發出的清單或文件上列明的重量，以及交付金屬的識別號碼，而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將上述資料加入其提交給期貨結算所的交付通知中。

(b) 於最後交易日後首個香港交易日的中午前，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其交付代理人須確保已將所需數量的交付金屬存於配對程序指明而期貨結算所已根據上文第 2A.3.2.1(c)(vii)條向其發出通知的核准交收倉庫。期貨結算所將要求核准交收倉庫標記所需數量的交付金屬以供交付，並於同日指定時間前確認將於最後結算日交付所需數量的交付金屬是否已作標記。

(c) 在收到核准交收倉庫確認已對所需數量的交付金屬進行標記，又或如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期貨結算所將於其選擇的時間內，根據以下算式計算最後結算價值（包括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買方或賣方），並通知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關最後結算價值及將予交付的交付金屬詳情：

最後結算價值 = 最後結算價 x 合約單位（或會按(i)重量（假如合約細則有規定重量磅差水平）及(ii)純度變化而調整）

(d) 結算所規則或此結算所程序中任何有關「標記」的引述最低限度詮釋為以下意思：

(i) 核准交收倉庫已代表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清楚識別及記錄核准交收倉庫為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持有的交付金屬，有關金屬(A)識別為與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任何其他人士的其他交付金屬有所區別；及(B)可作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結算所程序就指定的一份或一系列經責務重訂合約進行交付之用；

(ii) 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核准交收倉庫、期貨結算所及任何相關交付代理人須作出確認、聲明及同意，任何作此標記的交付金屬，若非經期貨結算所以交收代理人的身份同意或指示，不得用作符合或履行任何交付、轉移或同類要求；及

(iii) (A)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持有相關交付金屬的有效所有權，及(B)有關交付金屬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留置權、債權、抵押、押記、擔保權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權益，而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核准交收倉庫及任何相關交付代理人聲明及保證，(A)及(B)兩項於及將於進行任何標記時及期間均為屬實。

2A.3.2.3 最後結算日

本第 2A.3.2.3 條有關交付或付款所載的條文不適用於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另有指明者則除外。

(a) 於最後結算日上午 9 時 15 分或之前，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將期貨結算所先前根據上文第 2A.3.2.2(c)條通知其的付款責任金額轉賬至期貨結算所指明的交收戶口。此等向期貨結算所支付的金額將保留在為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開立的獨立交收戶口，直至期貨結算所(i)根據下文第 2A.3.2.3(d)(ii)條向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放該等金額，作為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結清根據經責務重訂合約的付款責任；或(ii)根據下文第 2A.3.2.3(c)(ii)條向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退回該等金額，而在不影響結算所規則、此等結算所程序或期交所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下，期貨結算所概不就該等金額而對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性質的其他責任。

(b) 在期貨結算所收到：

(i) 相關核准交收倉庫的通知，確認來自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所需

數量的交付金屬已根據上文第 2A.3.2.2(b)條進行標記；及

(ii) 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上文第 2A.3.2.3(a)條履行其付款責任的悉數金額

後，合約責務重訂立即根據規則第 309A 條進行，而毋須進一步通知任何一方或等待任何一方採取行動。合約責務重訂時，期貨結算所作為相關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中央對手方的身份及其據此所承擔的全部責任將根據規則第 309A 條及《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此等結算所程序悉數及全面解除。其後期貨結算所的角色將限於作為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交收代理人，以協助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與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下文第 2A.3.2.3(d)條及經責務重訂合約的條款為經責務重訂合約進行交收（期貨結算所的此項角色稱為「**交收代理人**」）。

(c) 倘期貨結算所於最後結算日下午 2 時 30 分前沒有收到上文第 2A.3.2.3(b)(i)條所述相關核准交收倉庫的通知及／或上文第 2A.3.2.3 (b)(ii)條所述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付款責任金額，又或倘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則：

(i) 不會進行合約責務重訂，

(ii) 期貨結算所將：(A)指示相關核准交收倉庫移除已根據上文第 2A.3.2.2(b)條交付金屬的標記；或(B)向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退回已根據上文第 2A.3.2.3(a)條向期貨結算所轉賬的付款責任總額（視情況而定）；及

(iii) 收取下文第 2A.3.3 條的現金補償金及未能完成實物交收費

(d) 合約責務重訂後，期貨結算所將以交收代理人的身份協助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就經責務重訂合約進行交收：

(i) 合約責務重訂後即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相關核准交收倉庫將交付金屬從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其交付代理人的交收倉庫戶口送往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其交付代理人的交收倉庫戶口；及

(ii) 於最後結算日下午 2 時 30 分或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根據第 2A.3.2.3(a)條從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到的付款責任金額存入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除非期貨結算所於最後結算日下午 2 時 30 分前收到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通知，指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交收倉庫戶口尚未悉數收取交付金屬。買方期貨結算所

參與者的通知須為期貨結算所不時指明的形式。

(e) 從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向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轉移交付金屬的擁有權，將於付款責任金額悉數存入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後進行。

(f) 向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交收倉庫戶口悉數存入交付金屬後，核准交收倉庫須向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出確認通知，並將副本送交期貨結算所。

(g) 就各經責務重訂合約而言，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各自不可撤回地委任期貨結算所作為其履行本第 2A.3.2.3 條所述交收代理人角色的結算代理。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不可撤回地授權及指示期貨結算所以交收代理人的身份按上文第 2A.3.2.3(d)(i)條所述指示相關核准交收倉庫；及

(h) 倘(i)期貨結算所於最後結算日下午 2 時 30 分前收到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通知，指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交收倉庫戶口尚未悉數收到交付金屬；或(ii)期貨結算所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沒有於下午 2 時 30 分或之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根據第 2A.3.2.3(a)條從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到的付款責任金額存入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則：

(A) 期貨結算所不會將其根據第 2A.3.2.3(a)條從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到的付款責任金額存入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

(B) 期貨結算所將按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指示，將獨立交收戶口的付款責任金額存入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戶口；及

(C) 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與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若有糾紛，根據經責務重訂合約的條款解決。

2A.3.3 現金補償金及未能完成實物交收費

(a) *若一方未能履行其責任之現金補償金*。倘合約責務重訂沒有根據上文第 2A.3.2.3(c)條進行，又或根據第 2A.3.2.1(c)條完成配對程序後將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配對予實物交收參與者，則以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支付現金補償金：(i)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倘期貨結算所沒有收到核准交收倉庫的通知，確認已悉數標記交付金屬；或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ii)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倘

期貨結算所沒有悉數收到付款責任金額，或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每張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現金補償金由期貨結算所全權酌情決定，並由相關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與相關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按下述方式支付：

(i) 現金補償金相等於(A)價差與(B)參考價的 3%乘以合約單位之總和；

(ii) 參考價指當時一個條款與將要結算的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相對應的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於最後結算日的收市價；

(iii) 倘須支付現金補償金的是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則價差相等於(A)參考價超出最後結算價的金額，乘以(B)將要結算的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合約單位，若最後結算價大於參考價，價差則為零。

(iv) 倘須支付現金補償金的是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則價差相等於(A)最後結算價超出參考價的金額，乘以(B)將要結算的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合約單位，若參考價大於最後結算價，價差則為零。

期貨結算所將於最後結算日或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付款方的相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扣除相等於現金補償金的金額，並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款方的相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存入相同金額。期貨結算所亦有權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付款方施加參考價乘以合約單位的 7%作為未能完成實物交收費，期貨結算所將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付款方的相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扣除該費用。

(b) *若雙方均未能履行各自的責任之現金補償金*。倘：(i)期貨結算所沒有按第 2A.3.2.3 條所述收到核准交收倉庫的通知，確認已標記所需數量的交付金屬，或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ii)期貨結算所沒有按第 2A.3.2.3 條所述收到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付款責任金額，或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則現金補償金由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A)倘將要結算的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大於參考價，由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或(B)倘參考價大於將要結算的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則由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方式如下：

(i) 現金補償金為相等於價差的金額；

(ii) 價差為參考價與將要結算的最後結算價的差額，乘以合約單位；及

(iii) 參考價指當時一個條款與將要結算的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相對應的

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於最後結算日的收市報價，

不論情況均按期貨結算所全權酌情決定。期貨結算所將於最後結算日或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付款方的相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扣除相等於現金補償金的金額，並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款方的相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存入相同金額。期貨結算所亦有權對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施加參考價乘以合約單位的 7%作為未能完成實物交收費，期貨結算所將從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相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扣除該費用。

(c) 期貨結算所有責任按本第 2A.3.3 條(a)及(b)段所述，向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款方的相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存入相等於現金補償金的金額，但只限於根據本第 2A.3.3 條(a)及(b)段的條文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款方有權收取該金額。

倘期貨結算所在任何時間認為，其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款方的相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存入任何現金補償金的金額，但其實期貨結算所基於任何理由本無責任或無權如此行事，又或基於任何理由無權從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付款方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扣除任何相關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付款方沒有責任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款方支付現金補償金，又或出於任何事實或法律上的失誤或錯誤），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款方須按照期貨結算所向其發出的通知，向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付款方或期貨結算所退還相關金額，期貨結算所或會（但沒有責任）從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款方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扣除任何相關金額。

2A.3.3A 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罰款

(a) 倘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最後交易日的前一個交易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或之後持有該現貨月合約的任何未平倉持倉，期貨結算所有權向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施加罰款。倘是於最後交易日的前一個交易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持有未平倉持倉，該日罰款相當於該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於該日的收市報價的 0.25%乘以該持倉的合約單位。倘未平倉持倉是於最後交易日才出現或結轉到最後交易日，該日罰款相當於該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的 0.25%乘以該持倉的合約單位。

(b) 期貨結算所有權因為以下交易、交易調整或持倉調整而對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倘適用）該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非結算所參與者）施加相當於該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的

0.25%乘以合約單位之罰款(除非該等交易或交易調整或持倉調整旨在將當時一個本須為該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按結算所程序第 2A.3.2.1(c)條所述進行配對程序的未平倉持倉進行平倉，則作別論)：

(i) 於最後交易日的前一個交易日的 T+1 時段期間或之後，進行於結算所登記的任何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交易；

(ii) 於最後交易日的前一個交易日的 T+1 時段期間或之後，就於結算所登記的交易所涉及的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作出任何交易調整或持倉調整；或

(iii) 於最後交易日當天，就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作出任何交易調整或持倉調整。

2A.3.4 期貨結算所作為交收代理人的角色；免責聲明

(a) 在不影響結算所規則其他條文所載期貨結算所作為中央對手方的職責及責任範圍下，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條所載有關期貨結算所對任何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交付及交收的角色（包括但不限於其作為交收代理人的角色）僅用以協助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交收，並純粹屬行政性質。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確認及接受（並承諾促使所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確認及接受）期貨結算所以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條的角色（包括但不限於其作為交收代理人的角色）行事，並承諾（並承諾促使所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承諾）與按該角色行事之期貨結算所合作，包括進行或避免進行（並促使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或避免進行）期貨結算所可全權酌情要求的行為，及向期貨結算所提供（並促使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承諾提供）期貨結算所可全權酌情要求提供的文件或資料。

(b) 除非期貨結算所全權酌情認為：(i)有關行動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此等結算所程序、結算所規則、期交所規則及期貨結算所的內部政策；及(ii)期貨結算所已收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期貨結算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相關文件及其他資料，否則期貨結算所可不根據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條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其作為交收代理人的角色）。

(c) 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承諾，若有任何對期貨結算所履行其根據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條的角色（包括但不限於其作為交收代理人的角色）而言屬重大的事實或實況轉變，即通知期貨結算所。

(d) 倘適用法律或規例、合資格司法權區的法院或政府或監管團體或與法律程序有關而需要期貨結算所披露其由於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條下的角色（包括但不限於其作為交收代理人的角色）而獲得的任何資料，期貨結

算所可披露有關資料。披露限制不適用於已成為或屬於公眾資料的資料。

(e) 倘期貨結算所認為其須如何根據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條行事（包括但不限於其作為交收代理人的角色）並不清晰，或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及不產生任何性質的責任下避免行動，以待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視為必要或合宜的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專業人士或相關專家顧問、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或司法團體）提供令其滿意的額外資料、澄清或意見。

(f) 期貨結算所根據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條行事時，任何情況下皆概非作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託人或受託人，亦無任何引申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誠實行事的職責或任何誠信責任），而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期貨結算所的任何認可控制人概不就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條的角色（包括但不限於其作為交收代理人的角色）而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性質的責任。除上文所述外：

(i) 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期貨結算所的任何認可控制人對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各自的角色是否符合資格、條件、合適或切合所需概不發表聲明或保證；

(ii) 期貨結算所對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給予的任何指示或發出、送交、提交、遞交或提供的文件又或其以其他方式就其作為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條的角色（包括但不限於其作為交收代理人的角色）收到的指示或文件是否有效、真實或準確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或保證，而期貨結算所沒有職責調查或核實任何文件是否充足、準確或完整，以及有權信賴所有該等指示及文件為有效、真實及準確，且概不就其根據任何該等指示或文件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對任何人士負擔任何責任；

(iii) 期貨結算所就其作為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條的角色（包括但不限於其作為交收代理人的角色）沒有責任：

(A) 採取任何行動，而其全權酌情認為會令其承擔任何其認為不可能迅速收回或追索的費用或責任；

(B) 向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尋求指示；及

(C) 核實任何交付金屬、該等交付金屬任何已付或應付金額、或就與結算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有關而提供或向其或任何其他人士轉

移的任何其他資產（統稱「**交付資產**」）是否準確完備或遵守合約細則、此等規則及期交所規則；

(iv) 期貨結算所概不就其決定發送或延遲發送或指示發送（按情況）任何交付資產而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v) 在任何情況下，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交付的交付金屬的擁有權概不會轉予期貨結算所，期貨結算所任何情況下概不就任何聲稱已向期貨結算所轉交付金屬的擁有權而向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與其作為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條的角色（包括但不限於其作為交收代理人的角色）有關；

(vi) 在不影響規則第309A條及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3.2.3(b)條的情況下，在進行合約責務重訂後，期貨結算所對已進行合約責務重訂的合約的買方或賣方再無任何其他作為中央對手方的責任；及

(vii) 期貨結算所概不負責確保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遵守所有與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有關而可能對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其他人士具約束力的適用法律、規例、規定或程序，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g) 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所有時間均確認及聲明：

(i) 其一直及將會繼續對各相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程序進行檢討、盡職調查及評估，且一直沒有也不會依賴期貨結算所對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程序進行檢討、盡職調查及評估；

(ii) 其已從期貨結算所或各相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進行該等檢討、盡職調查及評估所可能需要的資料；

(iii) 其一直及將會繼續對相關經責務重訂合約下的另一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財務狀況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及評估，且一直沒有依賴期貨結算所或期交所的任何調查或評估或向其提供的資料；及

(iv) 其已按其視為必要的程度諮詢本身的法律、監管、稅務、業務、投資、財務及會計顧問，以及其就經責務重訂合約所作的投資、對沖及交易決定乃根據本身的判斷及從其視為必要的顧問取得的任何意見而作出，而非基於期貨結算所或期交所發表的任何意見。

(h) 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就期貨結算所作為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條的角色

（包括但不限於其作為交收代理人的角色）而被提出或威脅提出的行動、索償或程序而可能對其施加或令其產生的所有任何性質債務或責任作出彌償並同意期貨結算所毋須承擔有關責任。

(i) 期貨結算所概不就以下事項對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任何聲明或保證又或承擔任何責任：

(i) 經責務重訂合約是否合法、有效、生效、充足或可執行；

(ii) 經責務重訂合約下的另一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財務狀況；

(iii) 經責務重訂合約下的另一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履行及遵守其在該經責務重訂合約下的責任；或

(iv) 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在經責務重訂合約作出或就其作出的任何聲明（不論為書面或口頭）是否準確；

而法律引申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則除外。

2A.3.5 經責務重訂合約的條款及糾紛調解

經責務重訂合約須訂明以下條款：

(a) 經責務重訂合約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b)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的引申條款並不適用於經責務重訂合約；

(c) 為免生疑問，經責務重訂合約屬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市場合約；

(d) 結算所規則第509及510條並不適用於經責務重訂合約；

(e) 未經期貨結算所及期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為經責務重訂合約訂約方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或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不得豁免／放棄或修訂經責務重訂合約的任何條款、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經責務重訂合約的任何權利或權益，除非所豁免／放棄或修訂的條款為第2A.3.5(f)及(g)條分別所載的一項或超過一項交付聲明及／或交付保證，並只限於所豁免/放棄或修訂的條款在任何方面概不影響期交所或期貨結算所根據或關於經責務重訂合約的任何權利及責任；

(f) 經責務重訂合約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合約責務重訂進行時，各自對該經責務重訂合約下的另一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出以下聲明（統稱「**交付聲明**」）：

(i) 其乃根據其組織或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及（如根據有關法律為相關）信譽良好；

(ii) 其有權訂立經責務重訂合約及任何其他該經責務重訂合約要求其就該經責務重訂合約訂立的文件，以及履行其根據經責務重訂合約及任何此等其他文件的責任，並已採取所有必要行動授權訂立及履行該等責任；

(iii) 訂立及履行經責務重訂合約及任何其他該經責務重訂合約要求其就該經責務重訂合約訂立的文件，並不違反或違背期交所規則或期貨結算所規則、適用於其的任何法律、其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條文、適用於其或其任何資產的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的任何頒令或判決，又或對其或其任何資產具約束力或對其或其任何資產有影響的任何合約限制；

(iv) 其須就經責務重訂合約取得的所有政府及其他同意書均已取得並全面生效及有效，該等同意書的所有條件亦已全面遵守；

(v) 其根據經責務重訂合約的責任為合法有效兼具約束力的責任，可根據各自的條款執行（可執行性受一般衡平法應用原則所規管，而不論有關執法為據衡平法或法律程序進行）；

(vi) 經責務重訂合約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市場合約；

(vii) 其並無違反或可能違反與其有關的任何期交所或期貨結算所規則，也沒有此等情況在持續中，其訂立經責務重訂合約或履行其中的責任亦不會導致該等事件或情況；及

(viii) 並無任何對其採取或（就其所知）威脅對其採取的法律或衡平法或提呈任何法院、裁判庭、政府組織、機關或官員或任何仲裁員的行動、訴訟或程序而可能影響經責務重訂合約是否合法、有效或可對其執行，又或影響其履行經責務重訂合約的責任的能力；

(g) 經責務重訂合約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合約責務重訂時對經責務重訂合約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出以下保證（統稱「**交付保證**」）：

(i) 就其根據每張經責務重訂合約所交付及已標記進行交付的交付金

屬，其皆持有有效所有權，且有關交付金屬在向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交付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留置權、債權、抵押、押記、擔保權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權益，惟任何核准交收倉庫的受託人根據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與核准交收倉庫之間的任何核准交收倉庫戶口協議條款於任何交付金屬的留置權或權利則除外；

(ii) 已標記進行交付及其根據每張經責務重訂合約所交付的交付金屬，在所有方面符合適用的合約細則、此等結算所程序、結算所規則及期交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該等交付金屬符合合約細則所指明的重量、質量及純度，數量合計為相關交付通知所述每張經責務重訂合約的數量；及

(iii) 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其交付代理人根據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條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其交付代理人交付的交付金屬而向結算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任何「交付通知」所載的全部資料）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

(h) 經責務重訂合約的結算須根據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3.2.3(d)至(h)條進行。在受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3.2.3(d)至(h)條及結算所規則或此等結算所程序任何其他相關條文的規限下及在遵守該等條文的情況下，(i)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同意根據合約細則向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支付經責務重訂合約的付款責任金額；及(ii)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同意根據合約細則向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其交付代理人的交收倉庫戶口交付經責務重訂合約的交付金屬。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交付該等交付金屬，而有關金屬須為附有有效所有權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留置權、債權、抵押、押記、擔保權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權益。與交付有關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均由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承擔，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核准交收倉庫因接納交付而支銷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均由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承擔；

(i) 期貨結算所根據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3.2.3(e)條將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付款責任金額悉數過戶予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時，經責務重訂合約的交付金屬的所有風險及擁有權即由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轉予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j) 倘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爭議方**」）指控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向其交付的交付金屬並不符合合約細則，又或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其他方面違反交付保證，爭議方可向認可檢測機構提交相關交付金屬作抽樣檢查或測試。爭議方須先承擔有關抽樣檢查或測試的費用，並負責為核准交收倉庫、認可精煉廠、認可檢測機構及／或任何其他相關人士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進行抽樣檢查或測試。倘認可檢測機構認為交付金屬

並不符合合約細則，又或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其他方面違反交付保證，又或爭議方不同意認可檢測機構的結果，爭議方可根據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3.5(k)條直接對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提出起訴；及

(k) 規則第308C條並不適用於經責務重訂合約。

取而代之，因經責務重訂合約而產生或與經責務重訂合約有關的任何糾紛、衝突、意見不一或索償（包括經責務重訂合約的存續、效力、詮釋、履行、違反或終止，又或因經責務重訂合約而產生或與其有關的非合約或合約前權利及責任的任何糾紛（「**糾紛**」)），須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由其根據提交仲裁通知當時生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仲裁規則**」）仲裁調解，仲裁規則視為透過引述納入本條款。仲裁地點將為香港。仲裁員人數為三人。仲裁程序將以英文進行。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承諾遵守而不會延遲仲裁庭的任何裁決或頒令。

為免生疑問，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就任何糾紛對期貨結算所、期交所或期交所的任何控制人提出仲裁或任何其他程序，期貨結算所、期交所或期交所的任何控制人亦不會就任何糾紛出席任何仲裁程序；

(l) 本第2A.3.5條的條款構成期貨結算所、經責務重訂合約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與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經責務重訂合約下各方的責任的全部協議，並取代任何先前有關經責務重訂合約條款的明示或暗示的協議；

(m) 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經責務重訂合約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與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以外所有人士沒有權利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經責務重訂合約任何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及

(n) 期貨結算所僅由於為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執行責務重訂、對該經責務重訂合約履行其作為交收代理人的角色及執行其根據第2A.3.5(d)、(e)及(h)條及本第2A.3.5(n)條的權利而成為經責務重訂合約的一方。期貨結算所概不就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履行經責務重訂合約承擔任何責任，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各自向對方及期貨結算所確認，其同意此等結算所規則第2A.3.4條的條款，有關條款須全面納入經責務重訂合約。

2A.3.6 惡劣天氣情況下的特別安排

如於即將到期的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最後交易日之後至最後結算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交易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

任何政府機關公布「極端情況」，以致核准交收倉庫或執行該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實物交收的任何其他相關交收倉庫或設施無法於該日執行實物交收，與該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最終交收有關的實物交收服務將押後至下一個恢復實物交收服務的交易日。

2A.4 交付貨幣期權合約

現貨月交付貨幣期權合約的最後結算將按照合約細則進行，認購期權沽出者或認沽期權持有者須實物交付相關貨幣，及認購期權持有者或認沽期權沽出者須以結算貨幣支付現金。交收程序如下：

(a) 當現貨月交付貨幣期權合約的買賣於到期日上午十一時或期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結束後，期交所會聯同期貨結算所公佈正式結算價；

(b) 按照合約細則，現貨月交付貨幣期權合約的認購期權持有者及認沽期權沽出者，須交付最後結算價值金額及收取相關貨幣；

(c) 按照合約細則，現貨月交付貨幣期權合約的認購期權沽出者及認沽期權持有者，須支付相關貨幣及收取最後結算價值金額；

(d) 在最後結算日之前的一個交易日收市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交付及付款責任會按貨幣跟在同一個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其他交收責任抵銷。任何盈餘將記存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若有任何不足的差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最後結算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或之前繳付。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就任何交付貨幣期權合約進行交收，期貨結算所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包括按《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所述進行補購及／或借入相關貨幣，及／或進行購買及／或借入用以支付款項所需的貨幣以執行交收。期貨結算所亦有權向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徵收延期交收費，金額為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該交付貨幣期權合約下的逾期持倉及／或付款責任按最後結算日市值的0.25%。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按照期交所規則、《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本結算所程序交收任何交付貨幣期權合約，導致須進行補購，執行購買或借入，以及採取期貨結算所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就因此而可能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負債、虧損及損害作出賠償。

2A.5 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

當現貨月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的買賣於到期日或期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結束後，期交所會聯同期貨結算所公佈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的正式結算價。

倘於到期日，認購期權持有人持有的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購期權將被視為自動獲持有人行使。不接受任何覆蓋指令。認購期權持有人將於行使後獲得同一合約月份的相關期貨合約長倉，合約價格等於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倘持有人持有的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份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

倘於到期日，認購期權沽出人的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正式結算價，則沽出人將獲得同一合約月份的相關期貨合約短倉，合約價格等於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倘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購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而沽出人將不再就該份認購期權承擔任何責任。

倘於到期日，認沽期權持有人持有的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沽期權將被視為自動獲持有人行使。不接受任何覆蓋指令。認沽期權持有人將於行使後獲得同一合約月份的相關期貨合約短倉，合約價格等於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倘認沽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

倘於到期日，認沽期權沽出人的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正式結算價，則沽出人將獲得同一合約月份的相關期貨合約長倉，合約價格等於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倘認沽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沽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而沽出人將不再就該份認沽期權承擔任何責任。

所有因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如上文所述行使而產生的相關期貨合約的倉位，將於公佈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正式結算價之同一交易日按市價計值。

第三章　　結算文件

於每日交收程序後，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會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編製各類結算報表。有關詳情請參閱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使用者指引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第四章　　儲備基金供款

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獲批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方式以港幣或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貨幣向儲備基金供款。每名結算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為1,500,000港元，而每名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為7,500,000港元。

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亦須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方式，繳付由期貨結算所不時因應市場波動及所增加的風險而釐定的款項。除期貨結算所另行規定外，就釐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或任何其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對儲備基金的應繳款項而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交易日的T+1時段產生的持倉將會納入下一個交易日的計算中。

4.1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在規則第 707B 條的規限下，於每個月第一個屬營業日的交易日，期貨結算所會按最近期的 60 個交易日的最大儲備基金風險去評估儲備基金的充足水平，並會在考慮儲備基金風險，儲備基金限額及當時市況後，決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否繳付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作為儲備基金充足水平的每月評估的一部份，期貨結算所將重新估算及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旨在使注入該供款後的(i) 儲備基金總現值（在注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之後）；及(ii)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額外供款豁免額之總和可承受最近 60 個交易日內的所有儲備基金風險的 115%。若以上所釐定的總和高於儲備基金限額，該總和將被減少至與儲備基金限額相等的金額。

所需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及期貨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可用以下公式計算：

若 *MEX* 的 115%低於 *MIN*:

$$CHA = 10\% \times (MEX \div 90\%)$$
$$HPAD = 0$$

若 MEX 的 115%高於或相等於 *MIN* 但低於儲備基金限額:

CHA = 10% x (MEX x 115%)
HPAD = (MEX x 115% - BEF - CHA)

若 *MEX* 的 115%高於儲備基金限額:

CHA = 儲備基金限額的 10%
HPAD = 儲備基金限額- BEF - CHA

其中:

MEX 表示最近60個交易日內儲備基金的最高每日風險；

MIN 表示儲備基金的最低金額 (即儲備基金的基本成份及期貨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相等於 BEF ÷ 90% ;

BEF 表示儲備基金的基本成份 (即儲備基金總現值減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及期貨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HPAD 表示所需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及

CHA 表示期貨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相等於儲備基金金額的 10% 或其他期貨結算所不時釐定的百分比（若為此情況，以上公式中的 百分比會隨之作出相應的調整）。

除每月定時評估外，在規則第 707B 條的規限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需要被下述提及的 公式重新估算，若

(a) 於每個交易日所計算的儲備基金每日風險超出以下(i)和(ii)總和的 90%；及

(b) 儲備基金限額高於以下(i)和(ii)的總和。

(i) 現有儲備基金總現值(即：儲備基金基本成份加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以及期貨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 (ii)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額外供款豁免額。但主席可於當時的儲備基金風險不超過 (i) 儲備基金總現值及 (ii)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的總和的 15%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繳付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就重新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而言及儘管有上述規定，若相關交易日（即計算儲備基金每日風險的日子）並非營業日，期貨結算所須於首個屬營業日的交易日，根據上述公式重新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儘管有上述或其他期貨結算所規則規定，期貨結算所可根據上述算式或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根據其認為合適的基准及根據規則第 707B 條所述的責任上限期後，評估儲備基金的充足水平並重新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要求。此外，期貨結算所更可有絕對的酌情權去釐定適當的儲備基金總值以計算任何要求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在每個上述情況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支付其不時要求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4.2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之計算方法

當期貨結算所根據本程序第 4.1 條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作出評估後，或當期貨結算所在其他情況下決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需重新計算或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再作供款，期貨結算所會根據下述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每日平均風險，計算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供款要求及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佔儲備基金供款的總額應與其根據本程序第 4.2.4 條所計算出的相對比重成比例：

4.2.1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風險會根據其淨額按金責任總額計算。每個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是該戶口中每個市場的淨額按金要求之總和。在此情況下，淨額按金責任包含結算所按金但不包括額外按金。

為作比較，所有合約的淨總按金責任會以港元或根據期貨結算所釐定的每種貨幣的兌換率計算的等值港元計算。客戶、公司、暫存及莊家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會分開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淨額按金責任總額是每個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之總和。為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戶口於每個市場的淨額按金責任，其每個個別客戶戶口的持倉將與其綜合客戶戶口及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屬於相同市場的持倉相加並以淨額基準計算按金，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暫存戶口中屬於相同市場的持倉會按淨額基準一併計算按金，以釐定其暫存戶口於每個市場的淨額按金責任。

4.2.2 期貨結算所會以下列方式計算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最近60個

交易日的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

$$= \frac{\sum \text{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第 } j \text{ 日的淨額按金責任總額}}{60}$$

其中 j = 1, 2 ,3....., 59, 60

4.2.3 繼而以下列方式計算市場的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

市場的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

$$= \sum \text{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

4.2.4 根據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比較市場的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的相對比重，繼而以下公式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供款，並上調至最接近的個位數金額: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計算供款

$$= \frac{\text{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text{市場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 \times \text{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

4.2.4A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按上述計算的供款，將與已批准給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按以下方式作出比較，以決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需支付的額外供款金額:

(a) 若已計算供款相等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毋須收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並且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將當作被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全數使用。

(b) 若已計算供款超過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該多出的金額將會是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所需供款的金額，同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

將當作被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全數使用。

(c) 若已計算供款少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毋須收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而且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將當作被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以相等於已計算供款的金額全數使用。

4.2.5 根據本程序第4.2.4條的計算，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所需供款會與其現有的供款金額結餘比較。在釐定現有的供款金額時，應計算任何在計算日前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被增加供款要求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繳付任何不足之供款。被減少供款要求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會根據本程序第4.4條獲退回任何供款盈餘。

儘管有上述規定,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最少須維持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即結算參與者為 1,500,000 港元而全面結算參與者為 7,500,000 港元) 。

4.2.6 由於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較結算參與者高出 6,000,000 港元，故於計算全面結算參與者的供款時應計及此 6,000,000 港元，而期貨結算所只會在其供款要求超過 6,000,000 港元時，始向其收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4.2.7 根據本程序的計算將不包括任何於計算日當日或之前已被宣布成為失責者或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已被終止或撤銷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4.3 (已刪除)

4.4 退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若期貨結算所根據本程序第 4.1 條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作出評估後，或當期貨結算所在其他情況下決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需重新計算下，及在確定現有的儲備基金有足夠資源，且根據程序第 4.1 條所規定的公式計算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少於現有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結餘，則期貨結算所會根據本程序第 4.2 條所列的計算方法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退還任何盈餘款項，但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維持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和期貨結算所絕對有權在其

不時認為合適的時間內扣押應發還的盈餘款項。

若於確定任何盈餘款項後，期貨結算所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徵收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第 706 條被用作支付任何款項，則可退還給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金額會相應減少。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不會於並非營業日的交易日發還。

4.4A 期貨結算所結算參與者供款結算時間

若期貨結算所根據程序第 4.1 條在任何交易日重新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期貨結算所將會在同一個交易日向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分發一份列明應支付或獲發還金額的結算報表。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支付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除期貨結算所特別指明外，會在分發結算報表後第一個屬營業日的交易日下午四時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中記除。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其直接扣除按金系統中的戶口存有足夠款項應付任何於結算報表內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盈餘會在同日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內。為免生疑問，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會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以港幣或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貨幣結算。

4.4B 期貨結算所撥入儲備基金結算時間

如果在儲備基金檢討後，期貨結算所應向儲備基金撥入額外資源或儲備基金應向期貨結算所歸還多餘的資源，在正常情況下，該撥入及歸還會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對儲備基金額外供款的收取或歸還在檢討之後同一個工作天生效或撥出。

4.5 實例

以下例子說明如何收取及退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為作說明用途，以下參數將予以採用:

(i) 假設儲備基金金額按最近3個交易日的最高風險釐定，而非規定的60個交易日;

(ii) 儲備基金充足水平的每月定時評估在例子中的第四日，而當天是該月的第一個屬營業日的交易日;

(iii) 假設儲備基金金額為200,000,000港元 (包括180,000,000港元的儲備基金基本成份及期貨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20,000,000港元，並沒有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

(iv)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獲准有 1,000,000 港元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 及

(v) 儲備基金限額為 320,000,000 港元。

淨額按金責任總額 (等值港元)

日期	風險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 (全面結算參與者)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乙 (結算參與者)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丙 (結算參與者)
第一日	15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第二日	150,250,000	5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第三日	**269,565,217**	5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第四日	**306,000,000**	200,000,000	180,000,000	20,000,000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會以下列方式計算:

4.5.1 在第四日，最近三個交易日的最高風險
= 269,565,217港元

期貨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 (269,565,217 港元 x 1.15) x 10%
= 31,000,000 港元

因此，期貨結算所將在第四日預備款額以額外撥入儲備基金
(31,000,000-20,000,000)港元 = 11,000,000 港元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總額
= 269,565,217 港元 x 1.15 – 180,000,000 港元– 31,000,000 港元
= 99,000,000 港元

4.5.2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的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

= (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港元÷3
= 50,000,000港元

以同樣方法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乙及丙的的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分別為3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4.5.3 市場的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

= (50,000,000 + 30,000,000 + 20,000,000)港元
= 100,000,000 港元

4.5.4 由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為全面結算參與者，其只在其供款要求高於6,000,000港元時始須供款，故此須在根據本程序第4.2.4條所列公式計算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數字上加上該6,000,000港元，以獲得額外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99,000,000港元。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已計算的供款

$$= \left(\frac{50,000,000}{100,000,000} \times 105,000,000\right) \text{港元}$$
= 52,500,000港元

已計算的供款將與1,000,000港元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作比較。由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為全面結算參與者，其實際上將額外獲得 6,000,000港元的豁免，故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會減去7,000,000港元至總值45,500,000港元。

以同樣方法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乙及丙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分別為30,500,000 港元及 20,000,000 港元。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乙及丙被要求作出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加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使用的3,000,000港元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總值為99,000,000港元，即可用作承受本程序第4.5.1條計算的風險所需之金額。

4.5.5 (已刪除)

4.5.6 於第五日，觸發了按本程序第 4.1 條的重新計算條件。最近三個交易日的最高風險是 306,000,000 港元。

由於最高風險的 115%高於儲備基金限額 (即：306,000,000 港元 x 115% > 320,000,000 港元)，採用本程序第 4.1 條所列公式，期貨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 320,000,000 港元 x 10%

=32,000,000 港元

因此，期貨結算所將在第五日預備款額以額外撥入儲備基金 (32,000,000-31,000,000)港元 = 1,000,000 港元

新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 求總額為

= (320,000,000 – 180,000,000 – 32,000,000)港元
= 108,000,00港元

採用最近三個交易日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淨額按金責任總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乙及丙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由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是全面結算參與者，並可獲豁免達 6,000,000 港元的要求金額。就本個案而言，由於其已計算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金額在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比較之後相等於 57,000,000 港元，故此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須作出供款 50,000,000 港元。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現有供款	供款要求	將要收取/ (獲退還)金額
甲	45,500,000 港元	50,000, 000 港元	4,500,000 港元
乙	30,500,000 港元	44,600 ,000 港元	14,100,0 00 港元
丙	20,000,000 港元	10,400, 000 港元	(9,600,0 00 港元)

在比較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新的供款要求與現有供款後，期貨

結算所參與者甲及乙會被分別要求繳付 4,500,000 港元及 14,100,000 港元，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丙會獲退還 9,600,000 港元。

4.6 終止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可透過任何下列方式終止：

4.6.1 退任

(a) 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第 217 條規定，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退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必須向期貨結算所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意向。

(aa) 在規則第 707D 的規限下，退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必須全數履行期貨結算所於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生效日前向其發出的任何儲備基金供款要求。就責任上限期內發生的任何失責事件而言，如該責任上限期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前已展開，期貨結算所就此失責事件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提出的追加儲備基金要求仍然有效，儘管該責任上限期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後始屆滿，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整體責任上限則不應超過規則第 707A(aa)條所述。如責任上限期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後始展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不會就責任上限期內發生的任何失責事件有任何提供追加儲備基金的責任及法律責任。

(ab) （已刪除）

(b) 在規則第 553 及 1103 條的規限下，即將退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只能獲退還其根據本程序第 4.4 條有權獲退還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c) (已刪除)

(d) (已刪除)

(e) 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終止生效日起計兩個月後，該即將退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權獲退還其期貨結算所參與

者額外供款的任何餘款。

(f) (已刪除)

4.6.2 撤銷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可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第517條向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行使紀律處分權力予以撤銷，或由期貨結算所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第519(e)條予以撤銷。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會於期貨結算所按規則 706(c)釐定是否使用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全部或部份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後，根據本程序第 4.6.1 條退還。。

4.7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利息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能就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現金部分收取或繳付期貨結算所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正利率或負利率所計算的利息。期貨結算所將根據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緊接的上一個月內存放的供款每日計算利息，並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轉賬至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內。

4.8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其他供款方法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追加儲備基金及自願性供款款項除外）可以非現金抵押品提供，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但須符合或根據列於程序第 2.6.4 條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履行結算所按金責任所需的同等要求及標準。。

第五章　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

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期貨結算所可向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實施持倉限額，以監管或限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持有或控制的毛額及淨額持倉的最高數目或價值。

5.1　期貨結算所規定的持倉限額

期貨結算所會根據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速動資金或（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經調整資金以釐定其毛額及淨額持倉限額。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下所有結算戶口中的毛額及淨額按金責任，均分別不得超過其毛額及淨額持倉限額。

期貨結算所會根據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速動資金或（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經調整資金以釐定其毛額及淨額持倉限額。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是共同結算參與者或同時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1 類及第 2 類以外的受規管活動，則須從其速動資金（除非期貨結算所按個別情況另行決定，否則將按其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向證監會提交並由證監會提供予期貨結算所的最近月報表作計算）中分配指定金額或百分比（若是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從其通知期貨結算所的經調整資金中分配指定金額或百分比），用作結算已於或將於期交所完成的交易，或用作向期貨結算所履行其作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需承擔的付款或其他責任，期貨結算所並會根據其通知期貨結算所的分配速動資金或（如適用）經調整資金數額以釐定其毛額及淨額持倉限額。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根據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時間表以其不時規定的有關方式及格式，向期貨結算所遞交通知，註明其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的初步分配或任何有關更改。期貨結算所若在其不時規定的時間前收到任何有關更改資金分配的通知，則會在其收到通知的同一交易日生效。否則，該分配更改將會在期貨結算所收到通知後的下一個交易日 T 時段開始時生效。儘管有上述規定，期貨結算所保留權利以全權接納或拒絕其收到的任何資金初步分配或分配更改的通知。若期貨結算所並未收到任何資金分配的通知，則其可保留權利代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分配速動資金或（如適用）經調整資金。

就本章而言：(1)「速動資金」一詞在適用情況下應理解為「獲分配速動資金」。而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向證監會提交並由證監會提供予期貨結算所的最近月報表的日期，其儲備基金供款中的現

金供款亦應納入其速動資金內，作為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毛額及淨額持倉限額；及(2)「經調整資金」一詞在適用情況下應理解為「獲分配經調整資金」。

除非期貨結算所按個別情況另行決定，否則毛額及淨額持倉限額將根據以下方法計算:

毛額限額 = 6 x 速動資金或（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經調整資金

(即 6 x 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 公司、綜合客戶、個別客戶、客戶按金對銷、暫存及莊家戶口的毛額按金責任之總和；或

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 16.7% x 公司、綜合客戶、個別客戶、客戶按金對銷、暫存及莊家戶口的毛額按金責任之總和)

淨額限額 = 3 x 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即 3 x 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 公司、客戶、暫存及莊家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之總和; 或

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 33.3% x 公司、客戶、暫存及莊家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之總和)

所有合約的毛額及淨額總按金責任會以港元或根據期貨結算所釐定的每種貨幣的兌換率計算的等值港元計算。

就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毛額按金責任而言，由於其公司、莊家、個別客戶及客戶按金對銷戶口的持倉是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故此等結算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請參閱2.2.1至2.2.5條)會用作計算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毛額持倉限額。

就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淨額按金責任而言，其每個個別客戶戶口的持倉將與其綜合客戶戶口及客戶按金對銷戶口的持倉相加及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以釐定其客戶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暫存戶口的持倉將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以釐定該暫存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

除期貨結算所另行規定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交易日的 T+1 時段產生的持倉將會納入下一個交易日的持倉限額計算中。

5.2 增加持倉限額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修訂分配速動資金或（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經調整資金的金額或百分比或以其他方法增加速動資金或（如適用）經調整資金，以增加其持倉限額。

若根據每個交易日的T時段完結時期貨結算所計算的毛額及／或淨額按金責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超出其毛額及／或淨額持倉限額，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增加其速動資金或（如適用）經調整資金作為補救行動。除非期貨結算所按個別情況在某些條件下給予延期，否則採取該等補救行動的時限如下：

- 於 10 個交易日（不包括任何並非營業日的交易日）內，期間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支付或交付額外按金，數額等同以下較高者的 25%：

  - 超出其毛額持倉限額的毛額按金責任；或
  - 超出其淨額持倉限額的淨額按金責任；或

-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立即採取行動。

儘管有上文的規定，於適用時限（如前述可能在某些條件下給予延期）完結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將超出其持倉限額的所有持倉平倉、對沖或轉移至任何其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採取上述行動，期貨結算所可代其採取該等行動。

5.3 T+1時段的持倉限額

期貨結算所會於T+1時段定時監察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有結算戶口內的淨額按金責任以對比其淨額持倉限額。除非期貨結算所另行決定，否則T+1時段淨額持倉限額將根據以下方法計算：

淨額限額 = 3 x 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即 3 x 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 公司、客戶、暫存及莊家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之總

和；或

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 33.3% x 公司、客戶、暫存及莊家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之總和)

所有合約的淨額按金責任會以港元或根據期貨結算所釐定的每種貨幣的兌換率計算的等值港元計算。

就於T+1時段內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淨額按金責任而言，其每個個別客戶戶口的持倉將與其綜合客戶戶口及客戶按金對銷戶口的持倉相加及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以釐定其客戶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暫存戶口的持倉將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以釐定該暫存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

就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淨額限額而言，速動資金會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向證監會提交並由證監會提供予期貨結算所的最近月報表的日期，因應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中的現金供款，向上調整。

若根據於T+1時段計算的淨額按金責任超出淨額持倉限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將超出其持倉限額的所有持倉平倉、對沖或轉移至任何其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採取上述行動，期貨結算所可代其採取該等行動。

5.4 增加T+1時段的持倉限額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T+1時段開始前或期貨結算所於每個交易日不時規定的其他任何時間內安排預繳按金存款，以增加其於T+1時段內的淨額持倉限額。除非期貨結算所按個別情況另行決定，於T+1時段與淨額持倉限額作對比的淨額按金責任之總和會因應預繳按金存款及任何根據第5.2條的額外按金調整如下：

調整後淨額按金責任之總和 = 淨額按金責任之總和 -
4 x (預繳按金存款 + 根據第5.2條的額外按金)

第六章　　(已删除)

第七章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7.1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下的淨額支付計算

如發生規則第1101條所述的結算服務終止事件，期貨結算所會在不影響規則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下，並在諮詢證監會後，根據規則第1101至1104條結束結算及交收服務。

7.1.1　計算終約價值

每張合約的終約價值應根據終止合約時按結算所程序第2.3條計算的收市價而釐定，若該收市價並不存在，該價格將由期貨結算所以合理方式釐定。期貨結算所亦可考慮任何合約於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時或之前到期而應付未付的款項。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後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期貨結算所須儘快就以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每個結算戶口，計算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支付或收取淨額。在計算該淨額時，期貨結算所會考慮根據規則第1102條及本結算所程序釐定的每張合約的終約價值，以及根據規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付予期貨結算所的所有其他款項或期貨結算所應付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其他款項（不包括就期貨結算所責任而須支付的以下款項：(i)按金結餘(ii) 未支付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提取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之任何收入或贖回款項及/或(iii)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不論該款項是否應現時繳付及不論此款項是否已被清算、實際或或然。期貨結算所經計算後應付的任何淨額應按以下程序第7.1.2.2條進行調整。任何公司結算戶口（包括任何屬非客戶性質的結算戶口）及客戶結算戶口（包括任何屬客戶性質的結算戶口）之間不得合併或抵銷。期貨結算所會以基本貨幣釐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付或應收的淨額。就本結算所程序的計算而言，期貨結算所可根據其認為適當的資料來源和基準所得之匯率將任何其他貨幣計算的款項兌換為基本貨幣。

7.1.2　支付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及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7.1.2.1 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及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a) 如根據上述程序第 7.1.1 條，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其中一個結算戶口應支付淨額予期貨結算所，期貨結算所應將該數額之全部或部分從與相關結算戶口有關的按金結餘中的基本貨幣現金(如有)中扣除。 如在運用相關結算戶口有關的按金結餘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該結算戶口仍有應付款項予期貨結算所（「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期貨結算所將在合理而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其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 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收到該通知後一個營業日或期貨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時間內向期貨結算所支付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

(b) 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於以上(a)分段所述的時限內支付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期貨結算所可宣佈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期貨結算所可運用相關結算戶口有關的任何餘下按金結餘包括任何其他貨幣的現金及任何非現金抵押品（期貨結算所有權出售）的有關現金款項以抵償到期未付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如在該運用後仍未能全數支付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結算戶口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不論該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是屬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公司結算戶口或客戶結算戶口，期貨結算所可用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抵銷其未付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為免產生疑問，若公司結算戶口（或任何屬非客戶性質的結算戶口）及客戶結算戶口（或任何屬客戶性質的結算戶口）皆有未付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期貨結算所會按比例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與該等結算戶口作抵銷。

(c) 根據以上（b)分段所述，在運用任何餘下的按金結餘及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作抵銷後，期貨結算所應決定及通知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其每個結算戶口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的最後應付淨額（如有）(「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收到通知繳付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後的一個營業日或期貨結算所可指定的其他時間內向期貨結算所全數支付該款項。

(d) 若期貨結算所未能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到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的任何部份款項，期貨結算所會採取合理行動討回有關款項。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承擔期貨結算所在討回欠款時所產生合理的費用，而期貨結算所已收取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應按該費用金額相應抵減，除非該費用已由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

7.1.2.2 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根據上述程序第7.1.1條期貨結算所須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其其中一個結算戶口應付的任何淨額稱爲「 未調整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並須作調整。期貨結算所須向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每個結算戶口應付的金額(「 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為未調整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乘以一個百分比（「有限索償適用百分比」)，該百分比為以下較低者：

(1) 100%；及

(2)(A) (I)期貨結算所持有的儲備基金資源；(II)根據上述程序第7.1.2.1(a)及7.1.2.1(b)條就所有結算戶口已運用的任何按金結餘；及（III)期貨結算所收到的全部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及/或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

最後款項之總值， 除以

(B) (I)所有未調整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及(II)考慮上述程序第7.1.2.1(b)條的運作後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之總值；

期貨結算所於決定後將通知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其有限索償情況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7.1.2.3 支付

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及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將會扣除或記入（視情況而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相關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相關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抵押品不足，款項將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收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在其直接扣除按金系統銀行戶口中存有足夠款項作扣款用途。

本程序所述的全部付款須以基本貨幣支付。倘若期貨結算所認為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以基本貨幣支付，期貨結算所的責任乃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以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額。期貨結算所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

7.1.2.4 期貨結算所的法律責任

當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後，期貨結算所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的每張未平倉合約將被自動終止，而期貨結算所和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就每張該等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該等合約下任何相關商品或工具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期貨結算所或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就每個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應考慮每張在相關結算戶口登記之合約的終約價值及任何未付款項，並由期貨結算所釐定及根據本結算所程序進行調整（如適用）。

7.1.3 歸還按金結餘

就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其每個結算戶口而言，期貨結算所在考慮（如適用)上述程序第7.1.2.1(a)及7.1.2.1(b)條的運作後，須根據規則向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相等於該結算戶口內按金結餘的金額。

7.1.4 歸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

就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而言，若在支付該結算戶口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在決定該結算戶口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後（視情況而定)，其儲備基金供款結餘為正數，期貨結算所會支付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等同於其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乘以有限索償適用百分比的金額，但期貨結算所向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之總值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期貨結算所持有之儲備基金資源的價值。期貨結算所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和金額交付或歸還資產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等同於記錄為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一部分的資產。當儲備基金資源用盡，儲備基金供款結餘未付的餘額將被取消，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不得就事件向期貨結算所 (包括其聯號、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作或任何其代表) 提出進一步的索償。

第八章　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及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

8.1　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下的淨額支付計算

根據規則第547(a)條或規則第549(a)條就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根據規則第550條就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指定提早終止日後，期貨結算所會在不影響規則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下，根據規則第552至555條終止期貨結算所及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的未平倉合約。

8.1.1　計算終約價值

每張合約的終約價值應在提早終止日按結算所程序第2.3條計算的收市價而釐定，或若該收市價並不存在，該價格將由期貨結算所以合理方式釐定。期貨結算所亦可考慮任何合約於指定的提早終止日當日或之前到期而應付未付的款項。

期貨結算所在提早終止日當日或之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須儘快就以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每個結算戶口，計算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支付或收取淨額。在計算該淨總額時，期貨結算所將考慮根據規則第552條及本結算所程序釐定的每張合約的終約價值，以及根據規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付予期貨結算所的所有其他款項或期貨結算所應付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其他款項（不包括就期貨結算所責任而須支付的以下款項：(i)按金結餘(ii) 未支付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提取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之任何收入或贖回款項及/或(iii)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不論該款項是否應現時繳付及不論此款項是否已被清算、實際或或然。期貨結算所經計算後應付的任何淨額應按以下程序第8.1.2.2條進行調整。任何公司結算戶口（包括任何屬非客戶性質的結算戶口）及客戶結算戶口（包括任何屬客戶性質的結算戶口）之間不得合併或抵銷。期貨結算所會以基本貨幣釐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付或應收的淨額。就本結算所程序的計算而言，期貨結算所可根據其認為適當的資料來源和基準所得之匯率將任何其他貨幣計算的款項兌換為基本貨幣。

8.1.2　支付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及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8.1.2.1 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及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a) 如根據上述程序第 8.1.1 條，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其中一個結算戶口應支付淨額予期貨結算所，期貨結算所應將該數額之全部或部分從與相關結算戶口有關的按金結餘中的基本貨幣現金（如有）中扣除。 如在運用與相關結算戶口有關的按金結餘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該結算戶口仍有應付款項予期貨結算所 （「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期貨結算所將在合理而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其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 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收到通知後一個營業日或期貨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時間內向期貨結算所支付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

(b) 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於以上（a)分段所述的時限內支付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期貨結算所可宣佈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期貨結算所可運用相關結算戶口有關的任何餘下按金結餘包括任何其他貨幣的現金及任何非現金抵押品（期貨結算所有權出售）的有關現金款項以抵償到期未付的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如在該運用後仍未能全數支付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結算戶口的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不論該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是屬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公司結算戶口或客戶結算戶口，期貨結算所可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抵銷其未付的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為免產生疑問，若公司結算戶口（或任何屬非客戶性質的結算戶口）及客戶結算戶口（或任何屬客戶性質的結算戶口）皆有未付的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期貨結算所會按比例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與該等結算戶口作抵銷。

(c) 根據以上（b)分段所述，在運用任何餘下的按金結餘

及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作抵銷後，期貨結算所應決定及通知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其每個結算戶口的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的最後應付淨額（如有）(「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收到通知繳付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後的一個營業日或期貨結算所可指定的其他時間內向期貨結算所全數支付該款項。

(d) 若期貨結算所未能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到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的任何部份款項，期貨結算所會採取合理行動討回有關款項。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承擔期貨結算所在討回欠款時所產生合理的費用，而期貨結算所已收取的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應按該費用金額相應抵減，除非該費用已由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

8.1.2.2 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根據上述程序第8.1.1條期貨結算所須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其其中一個結算戶口應付的任何淨額稱爲「 未調整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並須作調整。期貨結算所須向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每個結算戶口應付的金額（「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為未調整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乘以一個百分比（「期貨結算所失責適用百分比」)，該百分比為以下較低者：

(1) 100%；及

(2)(A) (I)期貨結算所持有的儲備基金資源；(II)根據上述程序第8.1.2.1(a)及8.1.2.1(b)條就所有結算戶口已運用的任何按金結餘；及（III)期貨結算所收到的全部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及/或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之總值， 除以

(B) (I)所有未調整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及(II) 考慮上述程序第8.1.2.1(b)條的運

作後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之總值；

期貨結算所在決定後將通知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其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8.1.2.3 支付

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及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將會扣除或記入（視情況而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相關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相關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抵押品不足，款項將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收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在其直接扣除按金系統銀行戶口中存有足夠款項作扣款用途。

本程序所述的全部付款須以基本貨幣支付。倘若期貨結算所認為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以基本貨幣支付，期貨結算所的責任乃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以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額。期貨結算所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

8.1.2.4 期貨結算所的法律責任

在根據規則第547(a)或549(a)條就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根據規則第550條就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指定提早終止日後，期貨結算所及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的每張未平倉合約將被自動終止，而期貨結算所和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就每張該等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該等合約下任何相關商品或工具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期貨結算所或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就每個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應考慮每張在相關結算戶口登記之合約的終約價值及任何未付款項，並由期貨結算所釐定及根據本結算所程序進行調整（如適用）。

8.1.3 歸還按金結餘

就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其每個結算戶口而言，期貨結算所在考慮（如適用)上述程序第8.1.2.1(a)及8.1.2.1(b)條的運作後，須根據規則向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相等於該結算戶口內按金結餘的金額。

8.1.4 歸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

就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而言，若在支付該結算戶口的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在決定該結算戶口的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後（視情況而定)，其儲備基金供款結餘為正數，期貨結算所會支付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等同於其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乘以期貨結算所失責下適用百分比的金額，但期貨結算所向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之總值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期貨結算所持有之儲備基金資源的價值。期貨結算所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和金額交付或歸還資產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等同於記錄為其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一部分的資產。當儲備基金資源用盡，儲備基金供款結餘未付的餘額將被取消，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不得就事件向期貨結算所 (包括其聯號、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作或任何其代表) 提出進一步的索償。

(已刪除)

(已刪除)

(已刪除)

(已刪除)

附表 I

利息及融通收費架構

1. 認可貨幣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收或應付利息、成本及收費

以現金支付結算所按金 盈餘現金 以現金支付額外按金	))))	<u>港元</u> 應付利息將按當時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 為基準，按 0.5 倍及 0.25%差價調整。倘計算金額小於零，則應付金額將設為零。 <u>其他除港元外非負利率貨幣的認可貨幣</u> 應付或應收之利率將不時按當時銀行儲蓄利率而計算。 <u>其他除港元外負利率貨幣的認可貨幣</u> 利息及徵收的成本將按 0.25%差價加期貨結算所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任何負收益，掉期成本和銀行收費)計算，並當期貨結算所收取正回報時可能有所下調。
以現金支付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	由期貨結算所不時按當時的儲存利率釐定

2.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付融通收費

以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美國政府國庫票據及債券／其他非現金抵押品支付結算所按金	—	由期貨結算所不時全權決定

附表 II

(已刪除)

附表 III

(已刪除)

附表 IV

(已刪除)

附表 V

認可貨幣列表

認可貨幣列表如下：-

1. 港元
2. 美元
3. 歐羅
4. 日元
5. 人民幣
6. 新加坡元

(已刪除)

(已刪除)

(已刪除)